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证券代码：873811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66 号)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7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2,740,5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70,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目前，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境内外主要参与者均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对相关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和创新。如果竞争对手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利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

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尽管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细分产品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初，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量处于低位，随着报告期内相关不利因素的逐步改善，下游需求得以释放，公司业绩提升较为明显。如未来全球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产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外部条件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7.83%、22.84%、39.68%和42.9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的毛利率受自身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五）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市场供应稳定性、下游市场需求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同一品类下的纤维价格受纤度、强度、颜色的差异价格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波动。

若未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环境出现变化，或行业内竞争者推出性能较为类似的产品，或下游成熟行业客户面临市场价格压力，则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将进一步显现，需求端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结构变化或其议价能力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六）主要客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39.86%、40.32%、41.82%和45.25%，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动。虽然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优化产品质量、努力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但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甚至无法获取该等客户订单，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792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1,87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5,626.01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737.98 万元，营业利润为 7,847.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74.62 万元。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千禧龙纤、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千禧龙有限	指	浙江千禧龙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千禧龙纤前身
千喜车业	指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浙江千禧工贸有限公司”
千合投资	指	永康市千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龙纤合伙	指	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龙游龙纤	指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龙游大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指	永康市龙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龙纤	指	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千喜集团	指	千喜集团有限公司，千喜车业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小飞哥车业有限公司”
千喜新能源	指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千禧龙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宥消防	指	永康中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康市龙盔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千禧龙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群升集团	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群升门窗	指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龙游巨鹏	指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荷兰帝斯曼、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系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国际巨头之一。2022年9月，荷兰帝斯曼将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出售给美国埃万特
美国埃万特、Avient	指	美国埃万特公司，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国际巨头之一
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	指	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国际巨头之一
日本东洋纺、Toyobo	指	东洋纺株式会社，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国际巨头之一
九州星际	指	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江苏九九久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星际前身
山东爱地	指	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江苏镨尼玛	指	江苏镨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湖南中泰	指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舜天豪舰	指	江苏舜天豪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茂信新材	指	永康市茂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美国生然公司	指	Natura-Biotic, INC.，公司客户之一
青岛橡树	指	青岛橡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稳定股价预案》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保荐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名词释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UHMWPE纤维	指	分子量为100万以上线性聚乙烯制得的纤维,属于高性能纤维,与对位芳纶、碳纤维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
聚乙烯粉、PE粉	指	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粉末。公司原材料PE粉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其分子量在400万以上
白油	指	一种纺丝溶剂,是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C16-C31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
碳氢清洗剂	指	一种工业清洗剂,只含碳元素和氢元素,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清洗能力
纤度、线密度	指	天然丝或化学纤维粗细的程度,用一定长度纤维的重量来表示
旦尼尔、旦、D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纤度单位,是指9,000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
特克斯、特、Tex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纤度单位,是指1,000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
分特、Dtex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纤度单位,是指10,000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
强度、断裂强度	指	纤维发生拉伸断裂的应力,为拉伸断裂的破断力与纤维纤度的比值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
g/D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g指克力,D指旦尼尔,1g/D约等于0.8826cN/dtex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指厘牛顿,dtex指分特
变异系数、CV	指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是反映数据概率分布离散程度的一个量度
短程CV值	指	纤维50个连续1米纤度的变异系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	指	分子量为100万以上线性聚乙烯制得的纤维,其断裂强度大于等于22cN/dtex,且初始模量大于等于750cN/dtex的聚乙烯长丝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单向布、无纬布、UD布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单向(通常为经向)平行排列,经过热塑性树脂黏结成型后,再通过经0°/90°正交层压进行复合的非纺织材料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指	无纬布进行再次加工制得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弹内芯、防弹插板和防弹板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	指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所生产出的本色丝,

丝、常规丝、UHMWPE 常规丝		包括常规细丝和常规粗丝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丝、有色丝、UHMWPE 有色丝	指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丝生产流程中通过添加一定配比的颜料，从而生产出不同颜色的产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细丝、常规细丝、UHMWPE 细丝	指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丝中纤度小于 250D 的产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粗丝、常规粗丝、UHMWPE 粗丝	指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丝中纤度大于等于 250D 的产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强丝、超高强丝、UHMWPE 超高强丝	指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中，纤度在 800D 及以上且强度大于 38g/D 的高性能产品，同等纤度下强度可超过常规丝 15%以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517546504	
证券简称	千禧龙纤	证券代码	8738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85,41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姚湘江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366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			
控股股东	徐春华	实际控制人	徐春华、姚湘江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8月2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合成纤维制造（C282）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千禧龙有限，成立于2010年2月23日，于2015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3年5月19日调至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春华，直接持有公司50,459,900股股份，占总股本59.0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姚湘江、徐春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59.08%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千禧车业、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合计控制公司98.07%的表决权；姚湘江、徐春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密度极低，可浮于水面，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与碳纤维、芳纶纤维合称世界

三大高性能纤维，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材等领域。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了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并已实现超细丝（纤度为 10D）的规模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 90% 以上，产品已广泛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超高强丝强度最高可达 45g/D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系“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引才计划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掌握了“UHMWPE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 3 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6 项行业标准。公司正积极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力争建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全品系覆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7,297,120.62	569,464,992.42	462,156,035.06	443,723,708.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958,012.64	426,041,337.20	391,148,896.75	381,537,4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2,489,121.42	417,476,190.76	388,579,938.90	379,048,78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9	29.05	21.77	15.26

营业收入(元)	185,581,887.16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167,073,498.46
毛利率(%)	42.93	39.68	22.84	27.83
净利润(元)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420,648.63	72,492,757.08	2,513,591.60	7,449,4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8.98	2.48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5	17.45	0.65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7.23	10.14	8.8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47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32,740,5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70,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流通，将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在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390652
传真	0571-87828004
项目负责人	郑璨
签字保荐代表人	郑璨、由亚冬
项目组成员	狄希、厉量、林艳、张予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217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雨顺、杨妍婧、沈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钱仲先、曹毅、江天月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了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并已实现超细丝（纤度为 10D）的规模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 90% 以上，产品已广泛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超高强丝强度最高可达 45g/D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一） 技术创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环节较多，公司在调配、溶解、成丝、超倍拉伸阶段上都具有其独有的技术和工艺上的优势，提高了熔体质量和一致性，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短程 CV 值降低至 3% 以下。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并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创新型工艺技术：

①调配阶段：公司设计出创新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采取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相关工艺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②溶解阶段：公司开发了新型溶解-纺丝的成套装备，目前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均采用双螺杆的溶解-纺丝的方式，而双螺杆的剪切作用会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的降解非常严

重，通常降解率可达 50% 以上，该现象严重限制了聚乙烯纤维的力学性能和产量的提升。公司研发设计的新型溶解-纺丝设备，将降解率下降至 20%，并已经取得较好效果，使得熔体质量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和单机产能进一步提升；

③成丝阶段：在原材料和辅料经过充分的溶解和解缠结过程后，通过调温、平衡、预牵引、清洗等过程，并加入成核助剂，从而提高产品分子结晶度、取向度，提高初始冻胶的结晶度，减少无定形区所占比例。该阶段冻胶的凝固定型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针对更高强度的聚乙烯纤维，公司对纺丝等设备组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并通过控制纤维晶型比例，从而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以及提高纵向铺展性能，相关优化设计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④超倍拉伸阶段：纤维的均匀性是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提高拉伸过程纤维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公司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精度，从而降低纺丝在拉伸过程中的不均匀性。

（二）产品创新

凭借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公司的产品布局与国家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为企业赢得更多发展先机。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基本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部类型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齐全。全类型产品线布局有利于公司系统地开展产品研究并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在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兴应用领域，注重从军用、工业用向民用领域转化，取得“一种利用 PE 纤维制作的羊毛制品及其生产装置”等民用领域相关专利。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现已基本全系列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现有主流和新兴市场：针对民用市场开发了全系列有色纤维、消光/半消光、抑菌型等功能化纤维；针对环境暴露的应用环境，开发了耐紫外光老化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针对欧洲防割手套标准的提升，开发了新的更具有耐切割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达到了欧标 EN ISO 13997 的 level D。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进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领先、团队领先、专业领先的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

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掌握了“UHMWPE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 3 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6 项行业标准。公司系“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引才计划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选择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孰低净利润为 7,249.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7.4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现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千禧龙纤	2020-330784-28-03-128493	永环改备(2020)26 号	46,861.00	40,068.33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	5,000.00
合计		-	-	-	51,861.00	45,068.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境内外主要参与者均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对相关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和创新。如果竞争对手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利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尽管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细分产品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初，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量处于低位，随着报告期内相关不利因素的逐步改善，下游需求得以释放，公司业绩提升较为明显。如未来全球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产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外部条件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产品稳定性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极为复杂，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依赖于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各方面因素，任何宏观或微观的干扰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线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以及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国家“能耗双控”政策风险

2021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提出“能耗双控”的目标是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响应“能耗双控”政策，部分省份宣布严控能耗，并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

电力资源的稳定供应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

收到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限电的书面通知。但若未来用电供给紧张情况加剧而导致“能耗双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限电限产政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市场供应稳定性、下游市场需求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同一品类下的纤维价格受纤度、强度、颜色的差异价格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波动。

若未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环境出现变化，或行业内竞争者推出性能较为类似的产品，或下游成熟行业客户面临市场价格压力，则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将进一步显现，需求端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结构变化或其议价能力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六）主要客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39.86%、40.32%、41.82%和 45.25%，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动。虽然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优化产品质量、努力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但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甚至无法获取该等客户订单，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目前，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

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7.83%、22.84%、39.68%和42.9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的毛利率受自身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40.27万元、5,154.53万元、6,307.90万元和8,606.8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5.41万元、205.10万元、601.84万元和803.10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湘江、徐春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98.07%，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

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影响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特殊投资条款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风险

根据中证投资与公司股东姚湘江、徐春华、千喜车业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限定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中证投资有权要求协议签署对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限届满时，公司上市已受理正处于审核阶段，中证投资暂停行使要求协议对方回购股权的权利。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特殊投资条款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Qianxilong Special Fiber Co.,Ltd.
证券代码	873811
证券简称	千禧龙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517546504
注册资本	85,4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湘江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66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321399
电话号码	0579-87153371
传真号码	0579-87153722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cnqxl.com
公司网址	www.cnqx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承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9-871533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产品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纺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2023 年 5 月 19 日由基础层调入），证券简称为“千禧龙纤”，

证券代码为“873811”。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股东大会决议日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资总额	募资用途
2022年12月30日	龙纤合伙	5.20	2,100,000	10,9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号），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092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41.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即支付采购材料款方式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除上述定向发行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春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2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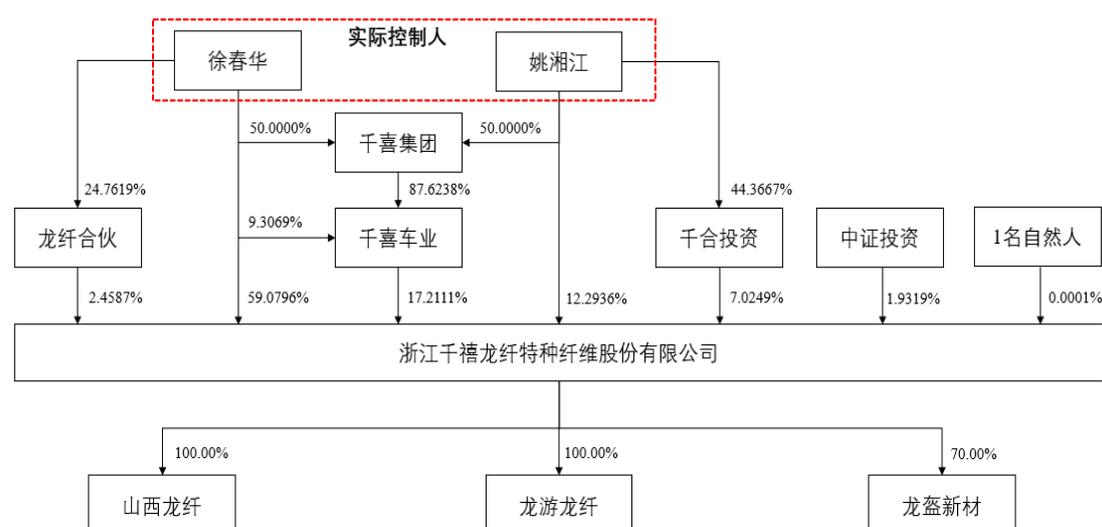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3,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6,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5,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46,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已分派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59,9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0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8.07% 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控制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股东	徐春华	59.08
2	徐春华和姚湘江合计持有 96.93% 的权益	千喜车业	17.21
3	徐春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纤合伙	2.46
4	自然人股东	姚湘江	12.29
5	姚湘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合投资	7.02
合计			98.0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湘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 1998 年，任永康市供销社职员；2000 年至今，任千喜车业监事；2004 年至 2011 年，任千喜集团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千禧龙有限监事；2011 年至今，任千喜集团监事；2015 年至今，任千禧龙纤董事长。

徐春华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15 年，任群升集团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任千禧龙有限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千喜集团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千禧龙纤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千禧龙纤副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喜车业（持股 17.21%），千合投资（持股 7.02%），具体情况如下：

1、千喜车业

千喜车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北路 305 号 001 幢-013 幢

经营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春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176592086
经营期限	2000-01-12 至 2030-01-11
主营业务	电动车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千喜车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喜集团	7,080	87.62%
2	徐春华	752	9.31%
3	姚子龙	248	3.07%
合计		8,080	100.00%

2、千合投资

千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千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F1 幢第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湘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554461242
经营期限	2015-09-22 至 2025-09-21
主营业务	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千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湘江	665.50	44.37%
2	陈宏	155.00	10.33%
3	姚金留	42.50	2.83%

4	胡仲	42.50	2.83%
5	徐晓俐	37.50	2.50%
6	谭琳	37.50	2.50%
7	张江亮	35.50	2.37%
8	俞俊新	35.00	2.33%
9	赵南俊	27.50	1.83%
10	张兵	25.00	1.67%
11	童红心	25.00	1.67%
12	陈美玉	22.50	1.50%
13	单江瑛	15.00	1.00%
14	吕萍	15.00	1.00%
15	应杰	12.50	0.83%
16	叶隆兴	12.50	0.83%
17	单双红	10.00	0.67%
18	曾建卫	10.00	0.67%
19	杨方萍	10.00	0.67%
20	汤海华	7.50	0.50%
21	俞俊伟	5.00	0.33%
22	李兰英	5.00	0.33%
23	吴佩峰	5.00	0.33%
24	陈性豪	5.00	0.33%
25	张昌鹤	2.00	0.13%
26	姚红武	42.50	2.83%
27	潘旭江	30.00	2.00%
28	成振琪	25.00	1.67%
29	施李刚	20.00	1.33%
30	徐君	20.00	1.33%
31	徐向军	15.00	1.00%
32	王忠达	15.00	1.00%
33	郎华静	10.00	0.67%
34	郑智慧	10.00	0.67%
35	施爱媛	8.00	0.53%
36	王淑燕	8.00	0.53%
37	桂方才	7.00	0.47%
38	郎建进	6.00	0.40%
39	傅晓芳	5.00	0.33%
40	童洪波	5.00	0.33%
41	胡飞舟	5.00	0.33%
42	郎永莉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龙纤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92 万元
实收资本	1,092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科创路 366 号 4 幢 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春华
经营范围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科创路 366 号 4 幢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C3C4QB3R
经营期限	2022-11-29 至 2032-11-28
主营业务	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龙纤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春华	270.40	24.76%
2	陈宏	52.00	4.76%
3	周承国	208.00	19.05%
4	童红心	26.00	2.38%
5	张江亮	26.00	2.38%
6	俞俊新	26.00	2.38%
7	陶文	26.00	2.38%
8	胡仲	26.00	2.38%
9	曾建卫	26.00	2.38%
10	徐晓俐	26.00	2.38%
11	陈美玉	26.00	2.38%
12	姚金留	26.00	2.38%
13	杨方萍	26.00	2.38%
14	赵南俊	26.00	2.38%
15	李文武	26.00	2.38%
16	俞俊伟	26.00	2.38%
17	赵南富	15.60	1.43%
18	胡雅欣	15.60	1.43%
19	张兵	15.60	1.43%
20	俞章子	15.60	1.43%
21	张晨	15.60	1.43%
22	陈性豪	15.60	1.43%
23	王易香	15.60	1.43%
24	吕伟超	10.40	0.95%
25	施斌明	10.40	0.95%
26	吴贵谱	10.40	0.95%
27	王铁成	10.40	0.95%
28	叶隆兴	10.40	0.95%
29	邹瑞萍	10.40	0.95%
30	汤海华	10.40	0.95%
31	王辰	10.40	0.95%
32	姚婷婷	10.40	0.95%
33	张顺有	10.40	0.95%
34	高鹏刚	10.40	0.95%

合计	1,092.00	100.00%
----	----------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
1	千合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4.37
2	龙纤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76
3	千喜集团	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电动助力车、汽动代步车（不含汽车、摩托车），童车、不锈钢门、健身器材制造、销售；汽车销售、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果树、蔬菜、花卉种植（不含种苗）；农业信息咨询；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五金机电城的建设、开发；五金产品的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永康市影响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汽动工具、电线电缆、电机、模具、焊接设备、清洁设备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永康市喜工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永康市不染尘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千喜车业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96.93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千喜新能源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8.43
11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深圳中宥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饰品、服装、玩具、家具、箱包、母婴用品、厨房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小家电、汽配产品、安防产品（不含限制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高压清洗设备、个人护理产品、运动健身器材、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0
13	杭州壶善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藤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渔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加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保健用品（除药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77
15	浙江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0

		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Senya Pharmaceuticals, Inc	生物科技产业的研发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70
17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19	永康市星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5,41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70,000 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4,270,500 股）。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28,470,000 股新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春华	50,459,900	59.08	50,459,900	44.31
2	千喜车业	14,700,000	17.21	14,700,000	12.91
3	姚湘江	10,500,000	12.29	10,500,000	9.22
4	千合投资	6,000,000	7.02	6,000,000	5.27
5	龙纤合伙	2,100,000	2.46	2,100,000	1.84

6	中证投资	1,650,000	1.93	1,650,000	1.45
7	李祥华	100	0.00	100	0.00
8	本次发行股份	-	-	28,470,000	25.00
	合计	85,410,000	100.00	113,8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春华	副董事长	5,045.99	5,045.99	59.0796
2	千喜车业	-	1,470.00	1,470.00	17.2111
3	姚湘江	董事长	1,050.00	1,050.00	12.2936
4	千合投资	-	600.00	600.00	7.0249
5	龙纤合伙	-	210.00	210.00	2.4587
6	中证投资	-	165.00	0.00	1.9319
7	李祥华	-	0.01	0.00	0.0001
	合计	-	8,541.00	8,375.9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姚湘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姚湘江、徐春华夫妇
2	徐春华	
3	千喜车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6.93% 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之子姚子龙持有 3.07% 的权益
4	千合投资	姚湘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龙纤合伙	徐春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和姚子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之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2 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分别为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持股平台的设立有利于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利益

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持股平台中，千合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龙纤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春华，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甲方千禧龙纤、乙方中证投资、丙方一姚湘江、丙方二徐春华（以下合称“协议各方”）共同签订《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证投资以3,177.6万元认缴公司33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月，协议各方签订《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售、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售的选择权等特殊权利与义务。

2020年6月，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终止前述协议关于特殊权利与义务的约定。

2020年12月，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恢复协议》”），恢复前述关于特殊权利与义务的约定。

2022年4月8日，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补充协议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作出补充约定和确认，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在2022年12月31日前行使回购权利。

2023年9月7日，甲方中证投资、乙方一姚湘江、乙方二徐春华、乙方三千喜车业、丙方千禧龙纤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中证投资所持公司剩余股权的相关权利作出如下约定：

“1.《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终止及解除

1.1 各方同意，自千禧龙纤申报上市之日（申报上市之日即公司递交国内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解除《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的全部条款，本补充协议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及责任亦同时终止并解除。

1.2 各方同意，自千禧龙纤申报上市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地终止，对本补充协议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前述

协议中已履行的部分除外，各方不会就已履行的部分主张无效或要求返还），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2. 特别约定

2.1 在发生下列任意之一情形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上市（限定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限定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或

(3)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的。

如前述（2）期限届满时，公司上市已受理正处于审核阶段，甲方暂停行使本条约定的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权利。”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约定，若公司未实现 2019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6,800 万元，中证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回购中证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为低于 6,800 万元，触发对赌协议关于“股份回购”条款，中证投资回购权利生效。

2023 年 7 月，中证投资行使回购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份。7 月 7 日，甲方一徐春华、甲方二姚湘江与乙方中证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徐春华、姚湘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包含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千禧龙纤 166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1.09 元/股。2023 年 7 月 10 日，中证投资出具《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说明》，确认双方已完成《回购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补充协议四》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股东中证投资关于对赌事项的最新约定，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股东权利所达成的其他协议；《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回购权条款仅由姚湘江、徐春华、千喜车业等承担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对赌责任，对赌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龙游龙纤

子公司名称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36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788.45万元、10,134.0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119.31万元、3,346.8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52.23万元、1,224.5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龙鑫新材

子公司名称	永康市龙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650万元
实收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第十八幢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第十八幢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70%；石正印持股25%；徐庆国持股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768.23万元、4,952.5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23.24万元、3,459.8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998.73万元、634.5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山西龙纤

子公司名称	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华信大道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华信大道1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375.04 万元、12,493.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860.56 万元、4,663.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85 万元、-199.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 千禧龙纤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HR7XE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负责人	俞俊伟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9 弄 2 号楼 3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龙盔新材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永康市龙盔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FPPCOM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负责人	周承国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3 栋 401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及任

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姚湘江	董事长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2	徐春华	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3	陈宏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4	徐晓俐	董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5	胡仲	董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6	冯杰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7	陆德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8	严红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9日-2024年12月10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姚湘江

姚湘江先生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徐春华

徐春华女士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陈宏

陈宏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千喜车业发展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千禧龙纤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千禧龙纤董事兼总经理。

(4) 徐晓俐

徐晓俐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永康市友谊工具厂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千喜车业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千禧龙纤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千禧龙纤董事兼财务经理。

(5) 胡仲

胡仲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千喜车业采购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千喜车业供应部长，群升集团党委委员、千喜车业党支部书记；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千喜集团办公室助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11月至今，任千禧龙纤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禧龙纤董事。

(6) 陆德明

陆德明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1991年4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处长；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湖南证监局局长助理；2008年8月至今，任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冯杰

冯杰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设备工程部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博士后)；2007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严红

严红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监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2	张江亮	监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3	俞俊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童红心

童红心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6月，任群升集团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群升集团驻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群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增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党支部书记；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政策处理员；2018年8月起至今，任龙游龙纤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江亮

张江亮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龙游龙纤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 俞俊新

俞俊新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翔盛纺织有限公司纺丝部技术员；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宏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2	周承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1) 陈宏

陈宏先生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之“(3)陈宏”。

(2) 周承国

周承国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润华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高级财务经理、海外工程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数	无限售	其中被质押
----	----	----	------	-------	-----	-------

			数量（股）	量（股）	股数量（股）	或冻结股数
姚湘江	董事长	与徐春华为夫妻关系、陈宏系姚湘江之妹夫	10,500,000	9,102,347	0	0
徐春华	副董事长	与姚湘江为夫妻关系	50,459,900	8,328,465	0	0
陈宏	董事、总经理	为姚湘江之妹夫	0	720,000	0	0
徐晓俐	董事	-	0	200,000	0	0
胡仲	董事	-	0	220,000	0	0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	0	150,000	0	0
张江亮	监事	-	0	192,000	0	0
俞俊新	职工代表监事	-	0	190,000	0	0
周承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40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春华	副董事长	群升门窗	31,500,000	30
		上海珠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120,000	40
		沈阳华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北京城联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33
		上海康安门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
陈宏	董事、总经理	千合投资	1,550,000	10.33
		龙纤合伙	520,000	4.76
徐晓俐	董事	千合投资	375,000	2.50
		龙纤合伙	260,000	2.38
胡仲	董事	千合投资	425,000	2.83
		龙纤合伙	260,000	2.38
冯杰	独立董事	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施塔希（绍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山东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	9.00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千合投资	250,000	1.67
		龙纤合伙	260,000	2.38
张江亮	监事	千合投资	355,000	2.37
		龙纤合伙	260,000	2.38
俞俊新	职工代表监事	千合投资	350,000	2.33
		龙纤合伙	260,000	2.38
周承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欧提斯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杭州联聚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	22.00
		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
		龙纤合伙	2,080,000	19.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形
2022年6月13日	李有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9日	严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李有星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有星先生自愿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严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严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姚湘江与副董事长徐春华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宏系董事长姚湘江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姚湘江	董事长	千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千喜车业	监事	
		千喜集团	监事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徐春华	副董事长	千喜车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龙纤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千喜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淄博中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冯杰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材料学院纪委委员/ 三门研究院院长	-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
严红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师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永康市绿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周承国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及贡献为基础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万元）	215.85	401.14	348.79	345.62
利润总额（万元）	5,308.00	9,737.78	1,076.12	1,428.28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07	4.12	32.41	24.20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或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注]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4）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9)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10)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1、(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及其成年子女姚子龙先生。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2、(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挂牌时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2、(2)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挂牌时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2、(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挂牌时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2、(4)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姚子龙)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2、(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

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公司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本公司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自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3)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4、本人将在公司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5、在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3)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因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有权对负有责任的本企业/本公司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5、在本企业/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5、在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公司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9)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姚子龙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 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姚子龙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姚子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2) 其他股东（千喜车业、千合投资）、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姚子龙）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密度极低，可浮于水面，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与碳纤维、芳纶纤维合称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材等领域。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了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并已实现超细丝（纤度为 10D）的规模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 90% 以上，产品已广泛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超高强丝强度最高可达 45g/D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系“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引才计划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掌握了“UHMWPE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 3 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6 项行业标准。公司正积极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力争建立超高分子

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全品系覆盖。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按照强度和是否着色，可以划分为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常规丝	常规丝为生产过程中所生产出的本色丝	纤度在 250D 以下的细丝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领域； 纤度在 250D 及以上的粗丝主要应用于军事装备、安全防护、海洋渔业、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等领域	
有色丝	有色丝是在常规丝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一定配比的颜料，从而生产出不同颜色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领域	
超高强丝	超高强丝指纤度在 800D 及以上且强度大于 38g/D 的高性能产品，同等纤度下强度可超过常规丝 15% 以上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等领域	

(2) 无纬布

无纬布又称单向布或 UD 布，是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单向（通常为经向）平行排列，经过热塑性树脂黏结成型后，再通过经 0° /90° 正交层压进行复合的非纺织材料。无纬布是柔性复合材料片，一般用于防弹材料，防弹层可通过多层无纬布的叠加构成。无纬布的最大优势是组织结构中纤维不存在屈曲，弹击或刀刺割的能量由接触点向外传播更快；其次，纤维未经过织造，不会产生弯折，从而使抗拉强度、抗拉模量等力学性能保持率高，有利于防护性能的提高。

(3)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是指将无纬布进行再次加工制得的产品，具有强度高、模量高、比重轻，还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紫外线、防浸泡、防潮湿、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单兵防护产品、防弹防爆装甲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弹内芯、防弹插板和防弹板等。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防弹内芯	由软质无纬布多层复合而成，舒适度更好	用于轻型防弹衣的防弹层	
防弹插板、防弹板	由硬质无纬布多层复合而成，防护性能更好	用于重型防弹衣的防弹层、防弹防爆装甲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丝	7,407.11	40.05	13,933.15	37.36	12,490.38	70.24	10,856.85	65.29
有色丝	4,451.56	24.07	9,501.39	25.48	3,149.14	17.71	4,036.76	24.28
超高强丝	1,988.45	10.75	2,502.63	6.71	519.29	2.92	327.30	1.97
无纬布	2,482.11	13.42	5,615.59	15.06	947.74	5.33	922.92	5.55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2,028.31	10.97	5,504.86	14.76	442.35	2.49	407.14	2.45
其他	134.90	0.73	232.60	0.62	234.15	1.32	76.97	0.46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主要通过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物资采购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评定细则》《供方调查评定表》《合格供方评定表》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公司的采购流程、采购过程中各部门职责、采购物资的分类、采购计划的制定、到货后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相关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及时修订更新。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采购流程	具体内容
供应商准入及评审	供应商准入和评审，一般从经营情况、供应能力、品质能力等方面评定，并定期从质量、运货、价格、逾期率、是否配合等方面综合打分，从而建立供应商资料管理（表）册
采购需求的提出	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和公司生产、销售计划（结合留有库存）制订采购计划
询价、比价、议价	对于确定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数量，遵循定点采购原则，无定点采购的物品遵循“三家比价”原则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保证采购物品的质优价廉
签订合同	买卖双方经过询价、报价、议价、比价及其它过程，最后双方签订有关协议，合约即告成立。采购合同的签订要根据采购商品的要求、供应商的情

	况、企业本身的管理要求、采购方针等要求的不同而各不相同。财务部需核实确定付款条件、货运方式、售后服务等情况
交货验收	采购员必须确定货物品种（开发票名称必须一致）、数量、质量、交货期的正确无误
质检及财务结算	货物质检合格则入库，不合格的，需安排补救和退货。待货物入库后，由财务部结算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当年的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由财务部对预定生产计划进行财务预算，随后上报公司总经理确认，并根据最终生产计划对每月的相关生产情况进行考核。

在具体生产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遵循“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制定生产通知单下发至生产相关部门，跟踪交货进度，确保按期交货。同时，为缩短供货周期及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未来潜在的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备货计划，并按照计划保证一定数量的成品库存。生产部每周定期召开生产车间例会，并在每月底将原料消耗汇总至财务部，并按照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拟定下个月的生产任务。公司每月定期召集各部门进行月度总结例会，由生产部汇报上月生产情况，分析其中的不足及找出改进的方法措施。主要流程如下：

生产流程	具体内容
生产计划制定	公司每年年终根据当年的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制定生产计划单	根据客户订单所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单并下发至生产相关部门
执行生产计划	生产相关部门在根据所收到生产计划单和年初所指定的生产及备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环保制度
产品检测	在生产计划过程中，前纺、后纺、物检三部在车间对生产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相关人及举检人进行赏罚处理，并将质量检测出的问题归类至项目表以作未来质检参考
交货验收	将检测合格的产品执行入库操作，同步录入 MES 系统
定期例会	公司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分析上月生产情况并改进不足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医疗器材、建筑工程等领域。

针对传统客户如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军事装备行业的客户，公司会及时沟通了解其销售情况，对收集、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未来的销售计划；针对创新客户如安全防护、体育器械等行业客户，公司组建专门的团队来进行市场调研，不定期提出新产品的概念或开发方向。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团队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有效推进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

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客户中，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终端客户，归类为直销类客户；贸易商或经销商，归类为经销类客户。

(1) 直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使用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的变化进行细致跟踪，保持与客户的个性化沟通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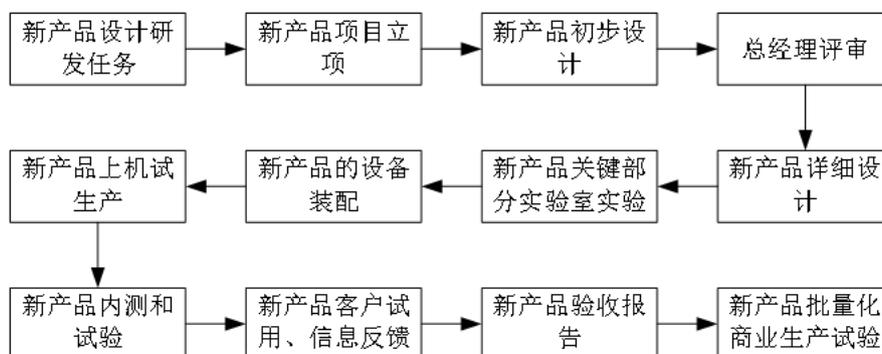
(2) 经销模式

目前公司经销模式客户主要有茂信新材和舜天豪舰等。茂信新材主要服务于小规模客户，为小规模客户提供快速和差异化的服务；舜天豪舰在海外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向海外下游客户销售，发展此类贸易商有助于公司产品拓展国际市场，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5、研发模式

公司积极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公司现有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研究院重点研发方向明确为（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性长丝技术研发；（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纺丝技术研发；（4）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稳定性生产装备的研发；（5）新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

公司的研发模式将公司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研究能力与市场需求主动结合，采用矩阵结构跨部门项目组开发模式，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保障了研发过程中各部门成员之间充分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研发、生产与营销之间的快速联动反应，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主要流程如下：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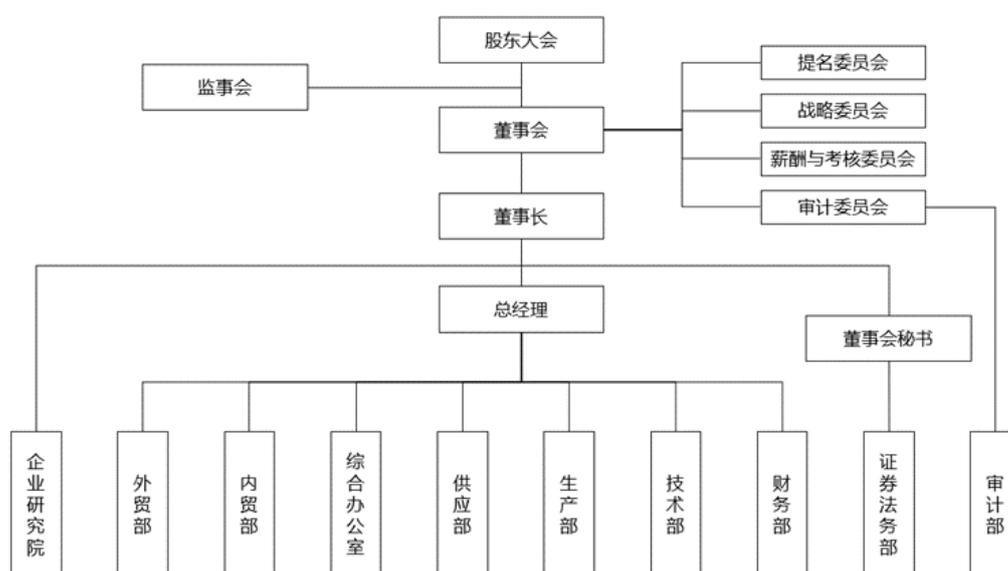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性质、市场需求发展变化、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一直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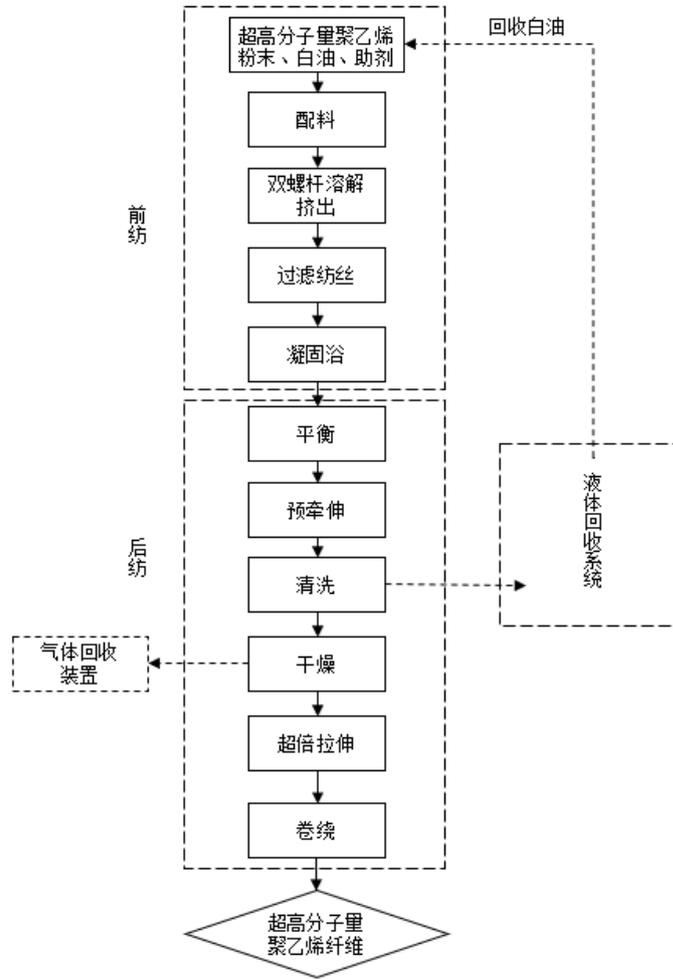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战略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

		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	审计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外贸部	负责制定外销产品的营销规划和战略，搜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计划，维护客户关系等。负责外销产品市场与行业调研，贯彻执行企业国际销售目标，制定外销产品市场推广策略，树立企业品牌
6	内贸部	负责制定内销产品的营销规划和战略，搜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计划，维护客户关系等。负责内销产品市场与行业调研，贯彻执行企业国内销售目标，制定内销产品市场推广策略，树立企业品牌
7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包括文件起草、整理、收发、登记保管等文秘工作、网络系统管理、文印工作、后勤保障、办理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有关的事务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与考核、激励机制建设、企业文化内部宣传及公司各项活动的组织
8	供应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市场行情的调研、报告。制定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负责收集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和环保报告
9	生产部	负责订单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管理；根据新产品试制、开发计划，协助进行试制、开发新产品；协助进行新产品的功能、质量等项检测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标准）；负责仓储管理等
10	技术部	负责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试制检测等不同层面的执行工作；按照工艺技术，严格完成各个工序样品及小试、中试产品的试制；对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可行性分析，开展技术攻关及技术改进工作；改善原材料的配方，结合产品试制情况，解决工艺问题，进行工艺优化，确认新产品的具体工艺；汇总项目技术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资料库等
11	企业研究院	负责公司研究方向的统筹规划，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原辅料品种的遴选、生产工艺选择等、产品拓展应用等方向性工作；负责组织选型、小试等工作；负责企业研究院的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等；负责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与执行等相关事宜
12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经政策和法令，建立规范科学的财务管理系统，组织实施财务核算、监督和控制，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企业的运营情况开展财务分析，提供报告，加强资金监控力度，保证企业资金运作规范有序
13	证券法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 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协助 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方案的拟订、落实；负责信披文件的起草及披露；协助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证券管理业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筹备、文件起草等；负责三会文件的整理、归档等。参与公司管理制度，防控法律风险；参与公司合同全程管理，对合同执行中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主导、组织公司对外诉讼及应诉等
14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拟订；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负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审计；负责公司预算执行审计及内外经济合同的审计等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前述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配料	以白油作为溶剂，将白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粉末和助剂按照一定的配比，在一定温度下，配制成用于纺丝的 UHMWPE 粉末/白油悬浮液
2	双螺杆溶解挤出	利用双螺杆挤出机对配制好的 UHMWPE 粉末/白油悬浮液进行搅拌、溶解、混炼、脱泡和挤出，制备符合纺丝要求的 UHMWPE 熔胶
3	过滤纺丝	UHMWPE 熔胶经过滤、计量、分配，经喷丝板喷出、纺丝
4	凝固浴	喷出的 UHMWPE/白油熔胶丝条经凝固浴冷却形成 UHMWPE/白油冻胶丝
5	平衡	将冻胶丝在常温下静置一段时间后送入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
6	预牵伸	冻胶丝在清洗前进行一定程度的拉伸，使冻胶丝符合清洗工序的需求，并赋予冻胶丝一定的强度
7	清洗	使用清洗剂将丝条中的白油清洗出来，清洗后的尾液进入液体回收装置
8	干燥	通过热风使丝条表面和内部的清洗剂挥发，尾气进入气体回收装置
9	超倍拉伸	在一定温度下，将干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初生纤维进行多级热拉伸，从而制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
10	卷绕	对 UHMWPE 纤维进行收集卷取
11	液体回收系统	清洗工序后形成的尾液经分离后，对白油进行脱色过滤

12 气体回收装置 干燥尾气经碳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回收

(2)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挂丝整经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挂置于丝架上，丝线穿入导丝器小圆孔，经过导丝棒再拉入穿过集丝架，再从集丝架缝箱中穿入钢箱，经钢箱有序梳理使得单丝均匀排列在扶持辊面上
2	浸胶	纤维丝通过前牵引辊 S 型上下逐步排开后进入胶槽导压辊底部，使纤维丝完全浸胶
3	PE 膜复合干燥	完全浸胶后的纤维丝和 PE 膜复合，通过干燥热辊进行干燥
4	单层无纬	将干燥后的半成品垂直于纤维方向裁剪，得到单向无纬布
5	热压	将多层单向无纬布相互垂直放置通过复合机层合，压制得无纬布
6	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将多层单经单纬无纬布切割后制成各种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C2829），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1) 千禧龙纤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前纺工段	非甲烷总烃、油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喷淋	40,000m ³ /h

	(溶解溶胀/挤出)		+15m 高排气筒	
	后纺工段 (清洗/干燥)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15m 高排气筒	285,000m ³ /h
	锅炉车间	NOx	低氮燃烧器	-
	溶剂回收区	非甲烷总烃	RCO 焚烧处理+15m 高排气 筒	2,500m ³ /h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氮封+呼吸阀	-
废水	前纺、公用工程等	COD、石油类	隔油+介质过滤+过滤+臭氧 氧化+臭氧光催化氧化	120m ³ /d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加装减震垫	-
固废	纺丝	废丝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液体回收系统	废滤纸、废活性白 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水分离	废油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龙盛新材

污染物 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复合/热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00m ³ /h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初级处理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采 取设备减振	-
固废	无纬布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胶粘剂使用	胶粘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龙游龙纤

污染物 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后纺工段 (清洗/干燥)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15m 高排气筒	120,000m ³ /h
	前纺工段 (溶解溶胀/挤出)	非甲烷总烃、油 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喷淋 +15m 高排气筒	30,000m ³ /h
	溶剂回收区	非甲烷总烃	RCO 焚烧处理+15m 高排气 筒	2,500m ³ /h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氮封+呼吸阀	-
	食堂	油烟	静电除油烟设施	600m ³ /h
废水	前纺/公用工程/职工 生活等	COD、氨氮	隔油+介质过滤+过滤+臭氧 氧化+臭氧光催化氧化	120m ³ /d
噪声	前纺/后纺/公用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	-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固废	纺丝	废丝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液体回收系统	表面吸附废物及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水分离	废油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山西龙纤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储罐	非甲烷总烃	冷凝	-
	熔融挤压干燥	油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15m 高排气筒	2,000m ³ /h
		有机废气		
液体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15m 高排气筒	1,000m ³ /h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	-
	生产过程	COD、氨氮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过滤+混凝沉淀+油水分离）+微电解芬顿氧化+生物接触氧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5t/h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沟、采用吸声墙	-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纺丝	废纤维		-
	液体回收系统	残渣、废活性白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中的“3.5.1.5 有机纤维制造”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市监总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监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主要职责包括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改化纤行业标准、推进化纤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及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开展化纤新产品市场培育及推动工作，组织国内外市场促销及展览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考察、培训活动，促进国内外有关经济团体和组织的交往活动和贸易合作，以及开展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其它活动等。

2)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产业政策，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发展进程和诉求，搜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动态，分析和通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领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做好行业节能减排和自

律管理，促进行业内部交流和团结协作，服务会员企业，协助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接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开拓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以及开展对外交流互动等。

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1992 年 3 月，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研究制定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开展行业电子商务信息活动；组织开展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提升耐热、抗蠕变、高强度、高耐切割、耐腐蚀、耐辐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生产技术水平。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海洋产业与渔业用纺织品、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列为重点领域。开发高性能海工缆、信号缆、系泊缆、锚固缆等产品，提升产品的高长度、高强度、抗蠕变、耐盐雾、耐老化等性能。加快高强度、高耐腐蚀、低海洋生物附着捕捞网、养殖网箱等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远洋渔网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保护海洋生态。推动防护用品产业基地发展，开发生产可防核生化、热、机械力、静电、电弧、粉尘的防护用品。完善个体防护产品标准和检测评价能力，培育具有多品类、适应多场景、满足国内外需求的个体防护装备综合性企业。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2021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	2021 年 6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

见》		商务部、 国务院 国资委、 证监会	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3月	全国人大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1月	国家发 改委	明确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 12月	工信部、 国家发 改委、科 技部、财 政部	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5月	国务院	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属于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将加快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其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其产业发展新动能。

公司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均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从2021年“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应用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因此，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and 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加快工艺技术的突破、加速生产装备的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市场应用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的应用，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况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简介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在结构上与普通聚乙烯相同，但其分子量比普通聚乙烯要高得多，普通聚乙烯分子量为2~3万，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为100万以上，超高的分子量赋予其许多

独特的性能，如化学惰性、耐冲击性和生物相容性，使其可以应用于严苛的环境中。聚乙烯的高分子链对称性非常好，因而结晶能力非常强，最大结晶度可高达 95%，而一般结晶性聚合物的结晶度通常在 50% 上下，这使其在超高分子量下可以表现出极为优异的性能。为保证纤维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一般采用分子量在 300~600 万的聚乙烯作为基体材料，并通过一系列工艺制得而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与芳纶纤维、碳纤维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密度、力学性能、耐冲击性能和耐磨性能上具备比较优势，同时具有耐化学腐蚀、耐紫外线、耐低温、疏水性等综合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密度仅 0.97g/cm³，可浮于水面，与其他高性能纤维相比具有突出优势。在线性密度相同的情况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抵抗拉伸的强度是钢丝绳的 15 倍，比同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的芳纶纤维高 40%，比优质钢纤维和普通的化学纤维高 10 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变形和塑形过程中吸收能量和抵抗冲击的能力均高于芳纶纤维、碳纤维，耐冲击性能十分突出。在耐磨性能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耐磨性和弯曲疲劳度也远远高于碳纤维和芳纶纤维。同时，由于其耐弯曲性能优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容易加工成为其他复合材料和织物。由于上述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已成为个体防弹防护领域的重要纤维，并广泛应用于制备大型船只锚缆、海上平台系泊绳缆、大型海上捕捞渔网和降落伞绳缆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其他高性能纤维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性能指标	密度 (g/cm ³)	强度 (cN/dtex)	模量 (cN/dtex)	断裂伸长率 (%)	分解温度 (°C)	使用温度 (°C)
UHMWPE	0.97	26.8~46.4	897~1,773	3.5	140	<90
碳纤维	1.80	19.4~38.9	1,278~2,556	0.5~1.4	3,700	2,000
对位芳纶	1.44	18.8~22.9	486~833	2.4	570	250
间位芳纶	1.38	4.0~4.8	100~120	20.0~22.0	430	204
E-玻璃纤维	2.54	13.6	287	4.5	-	-

资料来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及生产现状》，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为方便比较，已将工程单位计强度和模量折算为纺织单位计强度和模量。

(2) 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情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欧美等地区的开发应用较早，起初年均增长速度较小，在 5% 左右。近年来，受世界各地冲突及国家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等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增加了全球范围对高强度、高性能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品的需求。随着技术进步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已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为 7.7 万吨；2022 年，全球超高分

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约为 12.68 万吨，四年间增长 65%，预计到 2026 年将超过 2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的影响，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供需平衡缺口持续放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为 5.89 万吨，2022 年产能为 7.50 万吨，同期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分别为 7.70 万吨和 12.68 万吨，市场供需失衡的情况仍在加剧。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2) 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情况

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时间晚，但发展较快。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加大了高技术纤维产业化进程。特别是自 2007 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极大地推动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行业发展。此后经过十多年快速增长，我国成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大国。目前，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近 30 家，主要企业有千禧龙纤、同益中、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在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生产企业的持续投入下，目前国内企业已经逐步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批量化生产，实现常规产品的进口替代，同时在主要指标和功能方面，已经达到国际领先知名品牌的同等水平，使军事装备领域等具有战略意义的下游应用领域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过度依赖。但是，受限于国内部分上游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迟缓，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仍难以在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实现供应端的资源整合，因此在抗蠕变等高端产品以及医用缝合线、雷达天线罩等细分应用领域，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需求约为3.48万吨；2022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需求约为6.76万吨，占全球总需求的一半以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军事装备行业供应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战略中具有相当地位，在国家相继出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政策的背景下，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行业的生产技术持续提升，拓宽了其应用领域，随着我国社会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以及国防建设的稳步发展，民用和军用两方面的需求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更为丰富的市场活力。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2026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需求将超过12万吨。

2018-2022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截至目前，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生产企业已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供应来源，但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整体呈现中低端产能富余、高端产能紧缺的情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18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产能约为3.75万吨；2022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行业总产能约为 4.78 万吨，达到全球总产能的 60% 以上。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仍将通过革新生产工艺，寻求技术创新，在更广泛的细分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3) 行业所处产业链分析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上游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由乙烯聚合而成，而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化学产品之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树脂国际企业主要有美国 Celanese Corporation、巴西 Braskem 和日本三井化学等国外企业，其中美国 Celanese Corporation 是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树脂产能最高的企业，合计总产能已达到约 12.30 万吨/年。其次为巴西 Braskem，产能约 4.50 万吨/年。中国本土厂商主要有河南沃森超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2022 年中国合计产能 26.26 万吨/年，合计产量 20.35 万吨/年。

从供需来看，上游供应商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局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原材料供应状况较为稳定，各大企业不断扩充产能，供应商充足。

(4) 下游应用领域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包括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和建筑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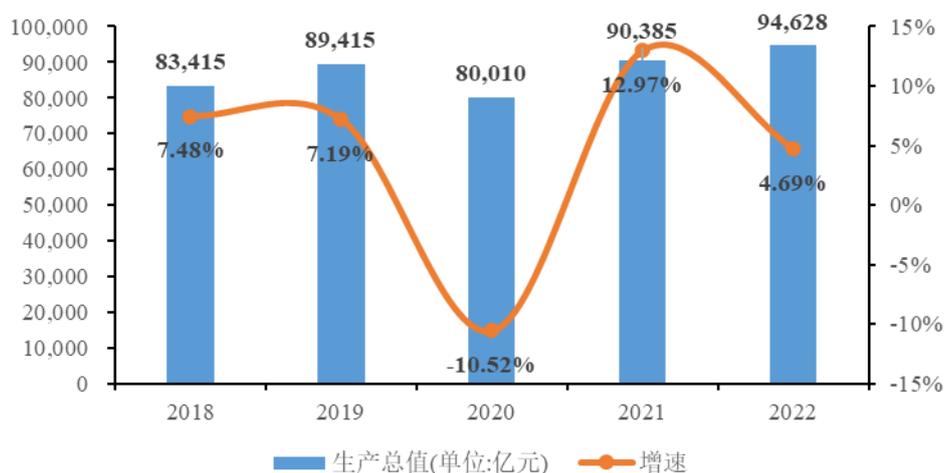
1) 海洋渔业

海洋渔业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最初用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备不同于其他高性能纤维的自身结构，其较水体更小的密度使其能够漂浮于水上，是泊绳、拖绳、灯塔固定锚绳等海洋工程用缆绳制造的理想选择。同时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高强高模、耐腐蚀、耐磨损、耐光照、柔韧性好的特征，相比其他材料，具有使用寿命更长的优势。此外，在强度方面，超高分子

量聚乙烯纤维绳索在自重条件下的断裂长度是钢绳的 8 倍，是芳纶绳的 2 倍；在耐光性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日光照射 1,500 小时后，强度仍能保持在 80% 以上，而芳纶经日光照射后强度会急剧下降；在化学稳定性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海水中能有效解决钢绳的锈蚀问题和尼龙、聚酯缆绳在海水中水解和紫外降解问题。另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渔网比相同强度下普通的纤维轻至少 40%，无吸水性、耐紫外线、强度高、网丝细，加工成养殖网箱固定性好，力学性能好，有效防止了食肉鱼对经济鱼的猎杀，降低了养殖成本；用作拖网阻力小，减少渔船能耗，提高了捕捞效率。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优异特性，其在海洋渔业中备受绳缆、船舶系泊绳、远洋渔网和海上养殖网箱等产品制造商的青睐。此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渔线行业的应用已经相对成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渔线拉力值是同样纤度下尼龙线的三倍之多，同等拉力值下的体积更小，质量更轻，且具有不怕鱼类撕咬、鱼讯传递明显迅速等优势，特别是在高端鱼钓、海钓等领域得到了充分的应用，是国内渔线加工行业的重点出口项目。

海洋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空间，是孕育新产业、引领新增长的重要领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根据自然资源部数据显示，2018 至 2022 年，我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其中，除 2020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我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有所下滑外，其余年份均在上涨。2022 年，我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已实现 94,628 亿元。

2018-2022年中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海洋渔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为 1.63 万吨。结合目前渔业及海洋工程的发展速度，未来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2026 年海洋渔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将达到 2.80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4.48%。

2) 军事装备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耐冲击性能好、比能量吸收高、轻质、使用温度范围大等优势，可以被应用在直升飞机/坦克/舰船的装甲防护（防弹）板、雷达的防护外壳罩、导弹罩、盾牌、降落伞、防弹头盔、防弹衣等不同产品上。同芳纶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护用品的使用温度可低至零下 150℃，而芳纶在零下 30℃就会失去防弹性能，因此在高寒地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防护装备的首选。此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的比弹击载荷值是钢的约 10 倍，是玻璃纤维和芳纶的 2 倍多。国外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增强的树脂复合材料制成的防弹头盔，已逐渐替代钢头盔和芳纶复合材料头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制成的单兵防护装备，已经被广泛地应用在了军队中。军事装备用丝一般使用 400D-1600D 规格的复丝，对强度和模量要求较高。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发布的数据，全球国防开支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增长，至 2022 年达 2.24 万亿美元，累计增长 20%。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引发了欧洲 30 多年来国防开支的最大增长，当年西欧和中欧的国防开支已超过冷战结束前的 1989 年水平。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认为各国正在加强军事实力，以应对日益恶化的安全环境，并预计这种情况在未来短时间内不会有所改善。

2015-2022年全球国防支出总额



数据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军事装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1.59 万吨。随着未来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的突破和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军事装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增速将会快速上升，2026 年军事装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望达到 2.89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6.11%。

3) 安全防护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高强、高模、防切割、抗老化等特点，以其为主材料的防切割手套也具有优异的防护性能，特别是防切割性能、抗撕裂性能、耐摩擦性能。据统计，手部伤害事故占到了各类工伤事故数量的 25%，我国产业人口数量庞大，又有劳动密集的特点，为控制和减少手部伤害事故的发生，各类防机械伤害手套不断被开发，其中包括帆布、纱卡布、牛皮、猪皮、绒布和粗纱等或由帆布与皮革混合制成。由 UHMWPE 纤维混合氨纶、涤纶等经针织工艺而成的手套具有良好的耐磨和防切割性能，一般可以达到 EN388 标准规定的 3 级防切割要求（即防切割指数达到 5）。经过浸胶处理，这种具有较好防切割性能的手套通常应用于金属加工、玻璃加工等对防护要求较高的特殊行业。手套用丝一般使用 300D-400D 规格的复丝，对强度要求不高，但对纤维的线密度均匀性和耐切割性能要求高。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切割手套以其手感舒适、性能优异、使用寿命超长等特点而发展迅速，在国外，受到越来越多的劳动者青睐。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更加关注作业环境、作业安全与职业健康，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切割手套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2016 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进口额为 31.65 亿美元，至 2022 年增长为 42.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5%，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速。

2016-2022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进口额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国内安全防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1.44 万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安全防护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会继续上升，2026 年需求量将达到 2.74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7.45%。

4) 纺织用品

因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的独特性能，其在纺织品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之前因成本和价格等的局限，消费者的接受认可度不高。近几年，随着技术进步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纺织领域的应用已经进入快车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经机织而成的面料具有明显的冰凉感，接触时的体感温度可较环境温度低 5℃左右，且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低吸水性、不粘性，以及优异的耐磨性、拉伸性能、耐冲击性能、耐化学药品性等，因此在床上用品、窗帘、座套、床垫、凉席、被罩、牛仔面料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用于生产布料和服饰的 UHMWPE 纤维一般为线密度在 10D-350D 之间的复丝，要求无荧光剂添加、无溶剂残留、纤度均匀。

纺织品行业是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家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装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共同构成纺织品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经济实力的改善，家用纺织品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同时为上游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代表的化学纤维以及植物纤维、动物毛皮等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除 2020 年负增长外，2018-2022 年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产值呈持续增长趋势，至 2022 年已突破 1,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6.20%。

2018-2022年中国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纺织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0.54 万吨，到 2022 年增长至 0.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9%。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纺织用品中进一步推广，预计 2026 年需求量将达到 1.83 万吨，2022-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23.76%。

5) 体育用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体育用品具有舒适性、凉感性、强度高、轻量化和耐磨等优异特

性，因此被广泛地应用在登山绳、球拍网线、风筝线、射箭弓弦等绳索产品，以及滑雪板、滑雪橇、钓竿、球拍、赛车、滑翔板、赛艇、帆船、网球拍、帆轮板等。随着国内体育市场的高速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也会相应快速增长。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及同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均提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伴随着对体育产业及赛事的支持政策及指导意见陆续出台及逐步落地，我国大众体育和健身运动诉求也在出现爆发式的增长，作为体育产业重要子行业之一的国内体育用品行业亦将迎来高速增长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高端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在体育器材领域，凭借材料的结构性优势，在安全帽、滑雪板、球拍及自行车、滑翔板等用品的生产制造中均被视为理想选择。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我国体育用品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0.39万吨，到2022年增长至0.5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8.75%。预计2026年需求量将达到1.25万吨，2022-2026年均复合增速22.78%。

6) 建筑工程

混凝土作为建筑材料已经普遍应用于各类基础设施，但由于拉伸强度低、韧性差，使其不仅在爆炸、冲击等极端荷载作用时易产生剥落、破碎，降低防护能力，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也经常开裂，导致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不足。在混凝土中掺入短纤维，能够起到阻裂、增强和增韧作用，很好地改善混凝土性能。纤维的增强效果主要取决于纤维的性质，也与纤维在混凝土基体中的掺量、分布形式以及纤维自身界面特性有关。高强、高模纤维增强效果较好，低弹纤维早期阻裂和增韧效应突出，因此高性能纤维混凝土中较理想的纤维应具备细度小、强度高、韧性好、刚度大的特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既具有比钢纤维、碳纤维更高的强度和相当的模量，又具有聚丙烯、聚乙烯醇纤维相当的细度和密度，应用于以水泥净浆和砂浆为基体的水泥基纤维复合材料时，表现出了优良的抗裂、增韧能力。掺混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混凝土材料脆性低、韧性高，弯曲韧度系数是普通混凝土的14倍，同时还具有施工速度快、干扰小、附加荷载小、应用时效长、质量易保证、综合造价低及加固后不改变结构外观和形状等优点。因此，在土木建筑工程结构加固中，采用这种复合材料比采用钢板以及其他传统的加固方法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常用作墙体、隔板结构、增强水泥复合材料、石棉水泥制品、建筑工程加固复合材料等。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我国建筑工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0.37万吨，预计2026年需求量将达到0.68万吨，2022-2026年均复合增速16.43%。

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957年，美国联合化学公司（美国联信公司前身之一）首先制备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20世纪70年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首先由英国利兹大学的Capaccio和Ward成功研发，此后荷兰帝斯曼（DSM）用十氢萘作为溶剂发明了凝胶纺丝法（又称“冻胶纺丝法”），制备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并于1979年申请了专利。1985年，美国联信公司（1999年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合并，合并后公司名沿用Honeywell，即“霍尼韦尔”）向荷兰帝斯曼公司购买专利权并加以技术改进，将其中的十氢萘改为矿物油溶剂，于1988年实现商业化生产，开发出商品名为“Spectra®”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其强度和模量均超过了美国杜邦（DuPont）公司的对位芳纶“Kevlar®”。1990年，荷兰帝斯曼开始生产商品名为“Dyneema®”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随后，日本东洋纺（Toyobo）与荷兰帝斯曼合作生产“Dyneema®”纤维，也成功进入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2022年9月，美国埃万特（Avient）完成对荷兰帝斯曼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收购。目前，国外企业中美国埃万特、美国霍尼韦尔、日本东洋纺三家具有规模化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能力。

在此之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作技术一直被海外企业垄断。直到1999年，东华大学联合多家公司和科研院所发明了混合溶剂凝胶纺丝新工艺，打破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技术封锁。之后，国内其他企业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建成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线。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分子量很大、“线型”长链很长，高分子的长链结构特征必然带来缠结交联。熔融状态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与分子之间产生巨大的抱合力，不能产生流动，更不能制成溶液，是一种无定形橡胶态。为了制备出能用于生产的流动溶液，就需要加入相对分子量较低、分子链短的溶剂进行溶解稀释，以达到解缠的目的。因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一般不能像普通化学纤维那样采用熔融法生产，而是主要采用凝胶纺丝法。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凝胶纺丝工艺主要有两大类，分别为干法工艺路线与湿法工艺路线。干法工艺路线，即高挥发性溶剂干法凝胶纺丝工艺路线；而湿法工艺路线，则为低挥发性溶剂湿法凝胶纺丝工艺路线，其工艺对比如下：

纺丝类型	干法	湿法
溶剂	十氢萘（易挥发，安全性低）	矿物油（不易挥发，安全性高）
去溶剂	加热挥发	萃取
纺丝速度	快	慢
流程	短	长
回收方式	直接回收	间接回收
回收系统	密闭要求高，运行效率要求高	庞大，复杂

干法和湿法几乎同时实现商业化，所采用的溶剂种类不同是这两种工艺路线的最大区别。干法工艺的核心特征是采用易挥发的十氢萘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溶剂，因而在去除溶剂时采用加热挥

发而非萃取的方式，可以降低纤维中溶剂的残留率，相比湿法工艺改善了纤维的抗蠕变性。但由于十氢萘是一种毒性大、易燃易爆化学品，对环保和安全具有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主要是美国埃万特和仪征化纤采用干法工艺，以不易挥发、安全性更高的矿物油作为溶剂的湿法工艺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流工艺。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之“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3)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高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生产复杂，尤其是在保持产品一致性方面，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要求高，且相关辅料、添加剂和油剂的配套开发也十分重要。尽管近年来中国一直在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方面进行投入，但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行业内技术人员相对匮乏，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4)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顶端产品向着极致性能发展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一类通过结构极致以达到性能极致的材料，任何宏观和微观、可见和不可见的因素导致与理想结构不同的其他结构均为缺陷。因为百分百的理想结构不可得，为了追求极致的性能，国际和国内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厂家都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调试生产设备，以期向着极致性能靠近。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仍然是未来重点研究方向之一。

2) 民用产品向着多领域化发展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上新产品研发频率不断加快，各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产品不仅极大满足了海洋渔业、安全防护、纺织等领域的应用需要，而且还在不断开发出新的应用领域。比如，荷兰帝斯曼推出迪尼玛纯黑纤维（Dyneema Purity Blackfiber），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到了医用领域；赤足装备 FYF 公司（FreeYourFeet）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掺入羊毛，制成了没有传统意义上鞋底的户外运动袜。

3) 在耐热、抗蠕变性能上不断改善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本身的结构特点及生产因素决定其也存在一定的不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由亚甲基组成的柔性高分子材料，不带有极性基团，分子间作用力弱、熔点较低，在热的作用下，纤维的结构容易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其力学性能。另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抗蠕变性能较差，在受力作用下容易发生形变。因此，对其进行改性处理，提升耐热型、抗蠕变型超高分

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技术水平将是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3、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之“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之“（3）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需要多学科的技术人才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因此，技术研发和生产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还需要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起步较晚，该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只能通过企业自身多年的培养与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或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形成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是高附加值产业，同时也需要高投入。一方面，引进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高性能纤维对技术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这也意味着前期较大的研发投入。因此，该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广泛应用于包括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和体育用品等领域，与一般制造业行业相比，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有所差异，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相应规格产品，因此产品生产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征。

(2)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原材料、辅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因而受国际原油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而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包括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和体育用品等领域，各自呈现出相应的发展特征，从而综合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体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呈正相关。

(3)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最大的地区，除部分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外，还有部分产品用于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公司所处行业的区域性主要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领域的产业分布所决定，主要位于我国东部地区。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下游需求变化及春节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第一季度低及第四季度高的特征。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际上，美国埃万特、美国霍尼韦尔和日本东洋纺三家企业垄断着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端产品技术。据前瞻研究院统计，上述三家企业的产能占比约为 35%。近年来，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事、航空航天和民用领域应用需求的提升，中国企业产能逐步扩大，全球产能占比约为 65%。虽然中国代表性企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占有率在逐渐上升，但是中国本土企业产品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官网公布的结果，公司 2022 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位居国内厂商第四，具体排名如下：

产量排名	公司
1	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美国埃万特（Avient, AVNT.N）

美国埃万特（Avient），前身为美国普立万（Polyone），是一家全球专业聚合物材料制造商，主要业务包括油墨、聚合物着色剂和添加剂、特种工程材料等。2022 年 9 月，美国埃万特完成对荷兰帝斯曼（DSM）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收购。该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名为“Dyneema®”，被广泛用于防护装甲（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服饰和鞋类、帐篷、缆绳、吊索、渔网等领域。2000 年，美国埃万特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AVNT.N。2022 年度，美国埃万特实现营业收入 33.97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7.03 亿美元。

（2）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 HON.O）

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于 1999 年与美国联信公司合并，合并后公司名沿用“霍尼韦尔”。该公司是一家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指数的 30 家

构成公司之一，也是“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组成部分。美国霍尼韦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品名为“Spectra®”，被应用于安全网、绳、索和渔线，以及用以在飓风中保护门窗的特殊窗帘和防弹衣。2021 年，美国霍尼韦尔由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转板至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HON.O。2022 年度，美国霍尼韦尔实现营业收入 354.66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49.66 亿美元。

(3) 日本东洋纺 (Toyobo, 3101.T)

日本东洋纺 (Toyobo) 创立于 1914 年，是日本第一大纺织企业，产品覆盖树脂、材料、生命科学、纤维等领域。该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名为“IZANAS®”（由日本东洋纺产“Dyneema®”变更而来），可用于支持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如船舶系泊绳用纤维、钓鱼线、安全防护、凉感织物、辅强材料。1949 年，日本东洋纺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101.T。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日本东洋纺实现营业收入为 3,999.21 亿日元，实现净利润-6.55 亿日元。

(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22.SH)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益中”)，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注册资本 22,466.67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益中是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无纬布、芳纶无纬布及防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弹制品、缆绳、防割手套、体育器材以及功能性织物等领域。2021 年 10 月，同益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722.SH。2022 年度，同益中实现营业收入 6.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137.32 万元。

(5) 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州星际”）是由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九九久”）的纤维产业剥离而来，成立于 2022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九九久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是原 A 股上市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州星际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年产能位居国内第一。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国防军需装备、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渔线等领域。2022 年度，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无纬布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

(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仪征化纤”）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00386.HK）全资子公司。仪征化纤是中国石化中高端聚酯生产基地和特种纤维生产基地，是国内聚酯行业具有标杆地位

的企业。该公司设立高纤事业部，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采用干法生产工艺路线，主要应用于防护手套、绳索及软、硬防弹材料等领域。

(7) 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爱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48,5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爱地是美国埃万特在中国的合资公司，并作为美国埃万特一个全球独立的事业部运营。该公司主要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广泛应用于海洋开发、绳缆网箱、生命防护、体育用品等领域。

(8) 江苏镨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镨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镨尼玛”）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6,317.5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镨尼玛产品广泛应用于军警防弹背心、直升机防弹、防切割手套等领域。

(9)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中泰”）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80 万元人民币，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湖南中泰产品广泛应用于防弹制品、缆绳、防切割手套等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先进的生产工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环节较多，公司在调配、溶解、成丝、超倍拉伸阶段上都具有其独有的技术和工艺上的优势，提高了熔体质量和一致性，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短程 CV 值降低至 3% 以下。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并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创新型工艺技术：

①调配阶段：公司设计出创新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采取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相关工艺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②溶解阶段：公司开发了新型溶解-纺丝的成套装备，目前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均采用双螺杆的溶解-纺丝的方式，而双螺杆的剪切作用会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的降解非常严重，通常降解率可达 50% 以上，该现象严重限制了聚乙烯纤维的力学性能和产量的提升。公司研发设计的新型溶解-纺丝设备，将降解率下降至 20%，并已经取得较好效果，使得熔体质量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和单机产能进一步提升；

③成丝阶段：在原材料和辅料经过充分的溶解和解缠结过程后，通过调温、平衡、预牵引、清洗等过程，并加入成核助剂，从而提高产品分子结晶度、取向度，提高初始冻胶的结晶度，减少无定形区所占比例。该阶段冻胶的凝固定型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针对更高强度的聚乙烯纤维，公司对纺丝等设备组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并通过控制纤维晶型比例，从而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以及提高纵向铺展性能，相关优化设计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④超倍拉伸阶段：纤维的均匀性是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提高拉伸过程纤维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公司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精度，从而降低纺丝在拉伸过程中的不均匀性。

2) 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领先、团队领先、专业领先的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了“UHMWPE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 3 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6 项行业标准，系“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3) 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优势

凭借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公司的产品布局与国家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为企业赢得更多发展先机。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基本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部类型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齐全。全类型产品线布局有利于公司系统地开展产品研究并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在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兴应用领域，

注重从军用、工业用向民用领域转化，取得“一种利用 PE 纤维制作的羊毛制品及其生产装置”等民用领域相关专利。

4) 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套高效、成熟、富有竞争力的运营管理体系。在管理方面，公司以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为支撑，于 2018 年实施智能车间改造项目，导入 MES 系统；2022 年开发完毕冻胶纺超倍牵伸控制系统，实现了工厂“智能化”管理。在运营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高周转”策略，凭借成熟、规范、专业的运营体系，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

5) 产品和服务优势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现已基本全系列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现有主流和新兴市场：针对民用市场开发了全系列有色纤维、消光/半消光、抑菌型等功能化纤维；针对环境暴露的应用环境，开发了耐紫外光老化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针对欧洲防割手套标准的提升，开发了新的更具有耐切割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达到了欧标 EN ISO 13997 的 level D。

在服务方面，公司一方面给客户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在长期客户服务中，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多角度收集客户关于产品的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从而使得客户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凭借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 竞争劣势

1) 高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已经进入全球化竞争阶段，和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开发、成本管控、国际市场开拓经验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生产环节对关键设备的技术指标有着较高的要求，我国目前具备生产相应机械设备的高端装备厂商与国外同类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在对自身工艺升级、产品革新的过程中需要相对长时间的摸索与积累，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对生产技术、创新研发、产能扩张、人才建设等方面保持长期且稳定的投入。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中已有部分登陆资本市场，成功拓宽融资渠道并借此巩固自身竞争优势。虽然公司长期以来通过筹措资金投入生产建设及技术创新，但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融资渠道仍显单一。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1) 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与支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安全防护、航空航天、国防装备、海洋渔业、体育用品等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 200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及组织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和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发展，利好行业内龙头企业进一步整合市场并进行产业升级。相关政策及规划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广阔的未来应用需求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用和民用领域存在广阔的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高。在民用领域，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海洋渔业、纺织行业、安全防护及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开拓和制造成本的降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将会更多地应用在人们的生活中。在军用国防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其复合材料应用广阔，可以被广泛应用在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上。

3) 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的不断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达到 7.50 万吨，而全球需求量为 12.68 万吨，市场供不应求。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2026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总量将达到 22.72 万吨，国内超高分子量纤维需求将达到 12.79 万吨，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2) 挑战

1) 现阶段行业标准不完善

由于产业较新且发展速度快，行业的监管机制暂时没有形成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国内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企业，对于自己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都有着自成一套的标准，不利于行业的规范性和未来成长。

2) 行业技术创新水平不足

目前，国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主要控制在欧、美、日等少数国家或者地区手中，几大国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巨头利用其技术垄断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对我国高端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采取技术封锁，致使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产品更多地应用中低端的产品上。

同时，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虽然已经形成了国产化工艺技术格局，但行业整体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技术同质化、技术创新薄弱的现象比较严重，工艺路线及生产工艺比较单一，产业化装备、辅料助剂制备等国产化配套能力较低，容易造成恶性竞争，对全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其中，美国埃万特、美国霍尼韦尔、日本东洋纺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且从事多个业务领域。国内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企业中，同益中（688722.SH）为A股上市公司。为进行比较，公司将选取范围扩大为同处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且从事高性能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最终将中简科技（300777.SZ）、光威复材（300699.SZ）、泰和新材（002254.SZ）纳入同行业经营情况和业务数据的比较范围。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美国埃万特 (AVNT.N)	主要从事油墨、聚合物着色剂和添加剂、特种工程材料等领域	UHMWPE 纤维、无纬布	防护装甲（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服饰和鞋类、帐篷、缆绳、吊索、渔网等领域
美国霍尼韦尔 (HON.O)	主要从事航天产品及服务、工业和家庭楼宇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种材料领域	UHMWPE 纤维	安全网、绳、索和渔线，以及用在飓风中保护门窗的特殊窗帘和防弹衣
日本东洋纺 (3101.T)	主要从事薄膜和功能树脂、产业材料、医疗保健、衣料纤维领域	UHMWPE 纤维	船舶系泊绳用纤维、钓鱼线、安全防护、凉感织物、辅强材料
同益中 (688722.SH)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UHMWPE 纤维、无纬布及防护产品	防弹制品、缆绳、防割手套、体育器材以及功能性纺织物等
九州星际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UHMWPE 纤维、无纬布及防护产品	防切割手套、国防军需装备、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渔线等
仪征化纤	主要从事聚酯和涤纶纤维的生产及销售	UHMWPE 纤维、包覆纱、无纬布及其制品	防护手套、绳索及软、硬防弹材料等
山东爱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UHMWPE 纤维及其制品	海洋开发、绳缆网箱、生命防护、体育用品等
江苏锦尼玛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UHMWPE 纤维、包覆纱、无纬布及其制品	防割手套、缆绳、防弹制品等
湖南中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UHMWPE 纤维、无纬布及其制品	防弹制品、缆绳、防切割手套等

中简科技 (300777.SZ)	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	国内航空航天高端领域
光威复材 (300699.SZ)	主要从事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碳纤维、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	国防军工设备、风电叶片、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高端体育休闲用品等
泰和新材 (002254.SZ)	主要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氨纶主要应用于生产针织和机织弹力织物；间位芳纶主要应用于环保、安全及电气绝缘；对位芳纶主要应用于光缆增强、复合材料、个人防护、汽车工业等
发行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海洋渔业、安全防护、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等领域

2、市场地位对比

中简科技、光威复材、泰和新材虽与公司属同行业，但因与公司生产产品不同，在市场地位上不具有比较性。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同益中	营业收入	38,982.58	61,635.00	33,090.24	28,293.7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878.67	14,789.72	4,504.00	3,893.67
	毛利率	37.22	39.87	31.62	33.91
中简科技	营业收入	31,560.67	79,715.99	41,179.11	38,951.5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403.55	47,224.84	18,954.03	21,686.95
	毛利率	77.65	75.63	77.08	83.89
光威复材	营业收入	122,370.24	251,110.95	260,730.78	211,551.9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239.82	87,442.43	71,252.53	56,570.39
	毛利率	46.46	49.08	44.42	49.81
泰和新材	营业收入	194,102.91	375,012.70	440,401.25	244,116.5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176.97	31,700.93	85,133.49	19,689.72
	毛利率	26.87	23.14	37.23	23.24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8,558.19	37,407.29	17,954.68	16,707.3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042.06	7,249.28	251.36	744.94
	毛利率	42.93	39.68	22.84	27.8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注1}	2023年1-6月 ^{注5}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注2}	1,892.45	3,964.85	3,551.00	3,321.00
产量（吨）	1,738.12	3,381.14	2,427.74	1,908.27
产能利用率	91.84%	85.28%	68.37%	57.46%
对外销量（吨）	1,398.24	2,632.25	2,198.29	1,901.35
自用数量（吨）	120.68	507.96	98.17	89.52
产销率 ^{注3}	87.39%	92.87%	94.59%	104.33%
无纬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310.00	62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396.19	734.45	146.06	104.16
产能利用率	127.80%	118.46% ^{注6}	48.69%	34.72%
对外销量（吨）	219.36	511.80	97.06	80.23
自用数量（吨）	90.63	274.39	37.13	20.54
产销率 ^{注4}	78.24%	107.05%	111.92% ^{注7}	96.75%

注 1：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规格众多，为方便统一比较，故将产能、产量和销量统一折算为 400D 规格的数据进行核算；

注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产能=规格的中心纤度*拉伸*卷绕机数*60min*24h*一年正常生产天数/10000000*年理论开工天数；

注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作为制作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用于制作复合材料，公司产销率计算公式为自用与销售合计占当年产量的比例；

注 4：无纬布作为中间材料，系制作防护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用于制作防护系列产品，公司产销率计算公式为自用与销售合计占当年产量的比例；

注 5：2023 年 1-6 月产能已按照半年度进行折算。

注 6：2022 年，发行人无纬布产品的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其他事项”。

注 7：2021 年度公司存在来料加工无纬布业务，在计算产销率时剔除该部分影响。

注 8：由于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无统一核算的口径，因此无法对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的产量、销量进行计算。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丝	7,407.11	40.05	13,933.15	37.36	12,490.38	70.24	10,856.85	65.29
有色丝	4,451.56	24.07	9,501.39	25.48	3,149.14	17.71	4,036.76	24.28
超高强丝	1,988.45	10.75	2,502.63	6.71	519.29	2.92	327.30	1.97
无纬布	2,482.11	13.42	5,615.59	15.06	947.74	5.33	922.92	5.55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2,028.31	10.97	5,504.86	14.76	442.35	2.49	407.14	2.45
其他	134.90	0.73	232.60	0.62	234.15	1.32	76.97	0.46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4%、98.68%、99.38%和 99.27%，主营业务结构稳定。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840.50	74.84	25,408.85	68.14	15,038.34	84.57	13,892.83	83.55
经销	4,651.93	25.16	11,881.36	31.86	2,744.71	15.43	2,735.12	16.45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622.79	89.89	33,274.85	89.23	15,220.72	85.59	12,415.78	74.67
境外	1,869.64	10.11	4,015.37	10.77	2,562.33	14.41	4,212.17	25.33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规丝	80.79	76.45	65.04	64.98
有色丝	151.28	166.28	137.07	197.82
超高强丝	106.23	105.05	107.90	123.59
无纬布	113.15	109.72	97.64	115.03

注 1：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规格众多，为方便统一比较，故将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产品单价统一折算为 400D 规格的数据进行列示；

注 2：由于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单位不统一且规格较多差异较大，因此未对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单价进行比较。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舜天豪舰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3,948.41	21.28%
2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1]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328.19	7.16%
3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	否	无纬布及其防护	1,281.67	6.91%

	公司		系列产品		
4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035.54	5.58%
5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804.34	4.33%
合计				8,398.14	45.2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舜天豪舰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7,941.06	21.23%
2	客户 A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540.32	6.79%
3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1,949.46	5.21%
4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661.91	4.44%
5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550.58	4.15%
合计				15,643.33	41.8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839.79	15.82%
2	舜天豪舰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475.60	8.22%
3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127.44	6.28%
4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950.73	5.30%
5	上海焱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845.10	4.71%
合计				7,238.66	40.3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生然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268.52	13.58%
2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197.56	7.17%
3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182.50	7.08%
4	青岛橡树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118.33	6.69%
5	茂信新材[注 3]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892.29	5.34%
合计				6,659.20	39.86%

注 1：已将其关联公司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高新材料（中国）有

限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2：已将其关联公司山东龙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3：已将其关联公司永康市恺旺渔具经营部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茂信新材股东周武持有茂信新材 10% 股权，其配偶徐君通过千合投资持有本公司 0.0937%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6%、40.32%、41.82% 和 45.2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A	778.55	2,540.32	2,839.79	0.07
舜天豪舰	3,948.41	7,941.06	1,475.6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A 和舜天豪舰两家前五大客户，均系业务员通过客户拜访、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其中客户 A 主要采购本公司常规丝类产品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江苏舜天豪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有色丝类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海外地区，根据其下游境外客户所提供的参数指标向公司下单采购。两家客户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关，需求明确且持续，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丝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粉、碳氢清洗剂和白油等，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丝，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蒸汽。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和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粉	1,594.01	16.55	3,129.97	17.75	2,352.04	24.57	1,899.09	26.57
碳氢清洗剂	505.37	5.25	1,393.27	7.90	712.35	7.44	455.73	6.38
白油	329.92	3.43	658.00	3.73	362.04	3.78	293.41	4.11
纤维丝	1,679.85	17.44	775.52	4.40	47.75	0.50	0.00	0.00

陶瓷块	264.83	2.75	860.45	4.88	-	-	-	-
水性聚氨酯	337.81	3.51	903.55	5.13	142.03	1.48	70.05	0.98
电力	1,481.21	15.38	2,874.08	16.30	2,178.20	22.75	1,950.58	27.29
蒸汽	1,853.55	19.24	4,102.04	23.27	2,209.47	23.08	1,480.20	20.71
合计	8,046.54	83.54	14,696.90	83.37	8,003.87	83.60	6,149.07	86.04

2022 年度开始，公司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纤维丝、陶瓷块和水性聚氨酯等外部采购额出现增长，导致其他原材料及能源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吨、元/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PE 粉	12.48	-1.76%	12.70	-1.01%	12.83	-8.91%	14.09
碳氢清洗剂	8.09	1.16%	8.00	18.23%	6.76	0.27%	6.74
白油	8.95	2.61%	8.72	13.05%	7.72	28.36%	6.01
纤维丝	75.39	-5.50%	79.78	13.02%	70.59	-	-
陶瓷块	50.17	1.12%	49.61	-	-	-	-
水性聚氨酯	22.40	-4.97%	23.57	-5.82%	25.02	19.27%	20.98
电力	0.68	0.74%	0.68	15.26%	0.59	-3.03%	0.60
蒸汽	307.59	-9.71%	340.67	40.24%	242.93	19.56%	203.19

公司 PE 粉采购来源主要为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2021 年度，PE 粉采购单价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了 8.91%，在此之后保持稳定。

公司碳氢清洗剂采购来源为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2022 年度，碳氢清洗剂采购单价相较于 2021 年度上涨了 18.23%。

公司白油采购来源为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白油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白油价格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影响，与同期原油进口均价进行比较，趋势相符。

公司外购纤维丝供应商包括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无纬布类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度开始向供应商淄博科峰陶瓷有限公司等采购陶瓷块用于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生产。

公司水性聚氨酯采购来源以北京聚仁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2021 年度水性聚氨酯采购单价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在此之后平稳下降。

公司电力采购来源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41

号)。受该政策影响，公司 2022 年电力采购单价相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蒸汽采购来源为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公司蒸汽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蒸汽消耗的主要能源价格上涨，蒸汽的市场价格同步提高。

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434.23	14.89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否	电力	1,420.69	14.75
3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829.45	8.61
4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PE 粉	823.68	8.55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氢清洗剂	505.37	5.25
合计				5,013.41	52.05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118.53	17.69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773.59	15.73
3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粉	2,076.84	11.78
4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氢清洗剂	1,370.49	7.77
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	983.51	5.58
合计				10,322.97	58.5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101.55	21.95
2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559.62	16.29
3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粉	1,266.31	13.23
4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粉	1,085.73	11.34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氢清洗剂	712.35	7.44
合计				6,725.55	70.2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电费	1,870.27	26.17
2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粉	1,585.79	22.19
3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蒸汽	997.80	13.96

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	482.40	6.75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氢清洗剂	455.73	6.38
合计				5,391.99	75.45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and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应付账款列示相同。

注 2：已将其关联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付账款列示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25%、58.56%和 52.0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品种增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且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龙鑫新材向其采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由于千禧龙纤同类产品优先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而龙鑫新材为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向外部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45	43.94	-	-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均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系针对公司通用产品的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加工，包括无纺布加工、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企业为江阴市麦富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立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是否存在依赖
				2023年1-6月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江阴市麦富贸易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14.48	0.06%	78.55	0.57%	26.73	0.22%	否
2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9.26	0.04%	-	-	-	-	否
3	无锡纽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13.00	0.06%	-	-	-	-	否
4	宁波立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	-	9.78	0.07%	-	-	否
5	其他小额外协（或外包）厂商	无	市场定价	2.35	0.02%	14.54	0.06%	26.10	0.19%	17.75	0.15%	否
合计	-	-	-	2.35	0.02%	51.27	0.23%	114.44	0.83%	44.48	0.37%	-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1%，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条件在市场中挑选合适的外协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	陶瓷块	17.78	71.48	-	2.12
	销售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565.85	0.45	0.53	2.68
台州市千特绳业有限公司	采购	编织绳	-	15.58	4.31	-
	销售	常规丝	19.17	4.56	34.32	-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头盔	0.96	49.85	44.01	-
	销售	无纬布、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超高强丝	804.34	1,949.46	330.84	67.04
安徽建马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常规丝	100.60	-	-	-
	销售	无纬布、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1.87	87.69	-	-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PE粉	446.02	706.19	1,266.31	237.53
	销售	常规丝	-	-	66.82	11.07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高强防弹纤维	-	-	47.83	-
	销售及加工	无纬布及加工费	1,281.67	791.10	286.91	182.97
其他	采购/销售		7.92	13.57	24.28	19.78

注1：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为取各企业向本公司采购/销售额较小一方进行合计。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目的和产品类型不同，公司按照正常的采购和销售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增加利润的情况。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销售款，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及现金缴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收款	1.14	9.73	18.86	37.43
现金付款	0.94	9.25	20.09	38.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现金销售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合理。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96.12	2,968.03	9,628.09	76.44
机器设备	30,227.43	14,107.06	16,120.37	53.33
运输工具	382.81	258.51	124.30	32.47
其他设备	159.63	109.60	50.03	31.34
合计	43,365.98	17,443.19	25,922.79	59.78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主体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成新率
1	千禧龙纤	尾气回收处理系统（6/7 号回收机）	1	600.56	60.42%
2		尾气回收处理系统（9/10 号回收机）	1	555.75	81.79%
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13-18 线）	6	2,935.32	60.42%
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工程项目前后纺主体设备	2	914.16	65.96%
5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5-6 线）	2	743.59	28.75%
6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7-8 线）	2	726.50	38.25%
7		尾气回收处理系统（8 号回收机）	1	353.45	65.96%
8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9-10 线）	2	671.79	41.42%
9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1-2 线）	2	670.42	5.00%
10	龙游龙纤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一步法生产线设备	1	1,013.06	50.13%
11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前纺生产线设备（2 线）	1	563.32	49.33%
12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前纺生产线设备（1 线）	1	544.58	45.38%
1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5-6 线）	2	878.96	49.33%
1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后纺生产线设备（1-4 线）	4	1,659.96	45.37%

（3）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3 号	经济开发区朱村九龙北路 303 号	58,368.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工业	抵押
2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342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11,565.18	2017 年 7 月 28 日	工业	抵押
3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891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36 号	11,043.47	2020 年 1 月 17 日	工业	抵押

4	晋(2023)绛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	绛县卫庄镇韩庄村	44,223.19	2023年8月18日	工业	-
---	-----------------------	----------	-----------	------------	----	---

(4)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金(万元/年)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25.00	1,468.00	2018/9/1-2023/8/31	办公
2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5.09	509.00	2023/1/1-2025/12/31	仓储
3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注1	8,513.58	2020/5/15-2023/12/31	宿舍
4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注2	13,593.08	2020/5/15-2023/12/31	宿舍
5	龙鑫新材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注2	13,593.08	2020/5/15-2023/12/31	宿舍
6	千禧龙纤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59弄凯龙莘庄商务园2号楼309室	8.87	105.64	2022/9/1-2023/8/31	办公
7	龙鑫新材	千禧龙纤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	105.30	5,400	2022/1/1-2024/12/31	生产
8	龙鑫新材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22.00	600	2022/10/20-2023/10/19	仓储

注1:上表中所述建筑面积系千喜车业所持有房屋(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中幢号011和幢号012房屋的合并建筑面积。由于千禧龙纤仅向千喜车业租赁部分员工宿舍,实际租赁以每间宿舍/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年份	每间宿舍租金
2020/5/15-2021/12/31	320元/月
2022/1/1-2023/12/31	380元/月

注2:上表中所述建筑面积系千喜车业所持有房屋(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中幢号002和幢号003房屋的合并建筑面积。由于千禧龙纤、龙鑫新材仅向千喜车业租赁部分员工宿舍,实际租赁以每间宿舍/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年份	每间宿舍租金
2020/5/15-2021/12/31	380元/月
2022/1/1-2023/12/31	440元/月

上述四幢房屋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建筑物投入使用时间前后导致。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龙盔	35909896	10	2029/10/13	原始取得
2		龙盔	35929702	28	2029/10/13	原始取得
3		龙盔	35923767	21	2029/10/13	原始取得
4		龙盔	35920768	24	2029/10/13	原始取得
5	冰莱丝	冰莱丝	36796255	24	2029/11/6	原始取得
6		coolicy	36796270	25	2029/11/6	原始取得
7	冰莱丝	冰莱丝	36812953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8	酷莱丝	酷莱丝	36814205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9		coolicy	36816433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10		coolicy	36808138	22	2029/11/6	原始取得
11	酷莱丝	酷莱丝	36807234	23	2029/11/6	原始取得
12	酷莱丝	酷莱丝	36813786	22	2029/11/6	原始取得
13		龙盔	35931493	17	2029/11/6	原始取得
14	冰莱丝	冰莱丝	36796274	25	2029/11/13	原始取得
15	冰莱丝	冰莱丝	36808167	23	2029/11/13	原始取得
16	冰莱丝	冰莱丝	36808145	22	2029/11/13	原始取得
17	酷莱丝	酷莱丝	36804219	24	2029/11/13	原始取得
18	酷莱丝	酷莱丝	36801669	25	2030/1/6	原始取得
19		coolicy	36813815	24	2030/1/6	原始取得
20	千禧龙	千禧龙	7920161	23	2031/1/20	受让取得
21	千禧龙	千禧龙	7920130	22	2031/1/20	受让取得
22		图形	9097235	22	2032/2/20	原始取得
23	千禧龙纤	千禧龙纤	63963803	22	2032/10/6	原始取得
24	千禧龙纤	千禧龙纤	63975008	23	2032/10/6	原始取得
25		龙纤	63981873	9	2032/10/13	原始取得
26		图形	9097196	9	2033/8/6	原始取得
27		龙盔	8883294	9	2031/12/6	受让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	核定使用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
----	------	----	------	-----	------	------	----

		人	类别			/地区	方式
1	Qianxilong	千禧龙纤	9、22、23	UK00004667823	2031/7/13	英国	原始取得
2	Qianxilong	千禧龙纤	9、22、23	018511455	2031/7/12	欧盟	原始取得
3	Millenium Dragon	千禧龙纤	9、22、23	UK00003729781	2031/12/7	英国	原始取得
4	Millennium Dragon	千禧龙纤	9、22、23	018617753	2031/12/7	欧盟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2021105619766	用于制造水库防渗铺布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7/1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	202110278215X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割包、防割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7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	202110274682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缆绳、缆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3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4	2021103035267	一种超高模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2022/5/1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5	202011423501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1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6	2020114235027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子的生产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2/2/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7	2019102441904	一种高韧性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	千禧龙纤、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8	202011422797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1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9	2020102104104	一种利用 PE 纤维制作的羊毛制品及其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0	2019102451287	一种轻量化的超高冲击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9/7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1	2018112776083	用于生产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抗菌母液	发明专利	2021/1/1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2	201810122742X	一种 UHMWPE 纤维溶解和混炼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2/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3	201910119998X	一种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3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4	201710211297X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发明专利	2019/6/18	千禧	原始

		生产过程中冻胶丝的凝固定型方法			龙纤	取得
15	2018111965410	一种消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4/1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16	2017111955471	一种实现连续均匀喂料的UHMWPE纤维生产配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17	2021101954962	一种多层ud布高压预压及高温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22/3/22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18	2022204496627	一种救援腰包	实用新型	2022/8/16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9	2020203917653	一种环保新型口罩	实用新型	2021/3/3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0	2020204161249	快连式易抓握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12/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1	2020204168591	易抓握的双层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12/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2	2019224833621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防切割鞋袜	实用新型	2020/9/2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3	201922482743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款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2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4	2019222354529	易于串接的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9/2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5	2019224850415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筒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1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6	201922444865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连裤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4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7	2019224841717	一种轻质超凉感床上用品	实用新型	2020/8/2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8	2018222000233	设有浮子定位机构的浮绳	实用新型	2020/1/17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9	2019200818009	双绳套式救援用浮绳	实用新型	2019/12/2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0	2019202674295	一种防护型轻质超凉感袖套	实用新型	2019/1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1	201920267733X	一种单向导汗凉爽运动面料	实用新型	2019/1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2	2018213043973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3	201821304374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4	2018213090989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5	201821304768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6	201821310030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7	201821304436X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专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8	201821305028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	原始

		纤维生产用加热装置			龙纤	取得
39	201821304437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水浴凝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40	2022215128277	一种筛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1	2022215442781	一种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2	2022215128243	一种热能循环式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3	2022214142296	一种高速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4	202221414239X	一种负压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5	202221373163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6	2022213731819	一种定量配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7	2022215421840	一种双螺杆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8	202221512370X	一种均匀式牵伸热箱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9	202221408879X	一种高效预牵伸机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0	201921166930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牵伸热箱	实用新型	2020/5/22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1	2019211667074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萃取机	实用新型	2020/5/1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2	201921174256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0/5/1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3	201921174229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液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4	2019211742427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5	2019211742588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机	实用新型	2020/4/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6	2019211742732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自动配料机	实用新型	2020/4/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7	2019211666743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双螺栓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0/4/7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8	2018216614454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气体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6/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9	2018210629282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循环水泵	实用新型	2019/4/9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0	2018210646983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9/3/19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1	2018210638775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2/22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2	2018210629136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实用新型	2019/1/22	龙游	原始

		维生产用预热炉			龙纤	取得
63	201821063968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卷绕机	实用新型	2019/1/18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4	201821063439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导热油炉	实用新型	2019/1/18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5	2021203865314	一种多工位高强度单向纤维快速涂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龙鑫新材	原始取得
66	2021201065653	一种 UD 布加工用连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7	龙鑫新材	原始取得
67	2021201064650	一种 UD 布加工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龙鑫新材	原始取得
68	2021203865140	一种用于低密度聚乙烯膜高效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龙鑫新材	原始取得
69	2021201065649	一种内穿式防弹衣	实用新型	2021/9/3	龙鑫新材	原始取得

注：2022 年 10 月 28 日，千禧龙纤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0801021221028]浙泰商银[高权质]字第[0230680001]号），千禧龙纤将上述第 1、3、4、5、6、7、8、10、13 项专利出质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2023 年 11 月 3 日，千禧龙纤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专利权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千禧龙纤纺丝循环冷冻水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6541 号	2015/6/3	原始取得	千禧龙纤
2	千禧龙纤冻胶纺超倍牵伸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17225 号	2022/9/15	原始取得	千禧龙纤

(5)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qxl.com	www.cnqxl.com	浙 ICP 备 17025723 号	2020/3/20
2	cnlkpe.com	www.cnlkpe.com	浙 ICP 备 2020036186 号	2020/9/30

(6)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千禧龙纤	53,154.58	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龙北路 303 号	2020/1/23-2053/1/16	受让	工业用地	千禧龙纤主要经营场所用地	抵押
2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25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千禧龙纤	27,568.60	永康经济开发区 S20-02 地块	2020/7/1-2071/1/26	出让	工业用地	募投资项目用地	抵押
3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龙游龙纤	23,892.75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	2020/1/17-2054/12/16	受让	工业用地	龙游龙纤主要	抵押

	0001891号	使用权			园区龙山路36号				经营场所用地	
4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3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龙游龙纤	39,774.64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2017/7/28-2054/12/16	受让	工业用地	龙游龙纤主要经营场所用地	抵押
5	晋(2023)绛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西龙纤	51,955.88	绛县卫庄镇韩庄村	2021/6/17-2071/6/16	出让	工业用地	山西龙纤主要经营场所用地	-

3、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或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0.12.31-2021.12.31 （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1.6.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客户A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2.2.28-2023.2.28 （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青岛橡树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0.6.12-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美国生然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UHMWPE纤维	2020.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独家经销商协议	美国生然公司 ^注	千禧龙纤	北美独家销售千禧龙纤产品	2019.12.17-2024.12.31	终止履行

8	框架协议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按订单采购防弹产品	2023.1.6-2024.1.5	正在履行
11	框架协议	上海炽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按订单采购防弹产品	2022.1.9-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销售订单	舜天豪舰	千禧龙纤	UHMWPE 纤维	2021.9.9-2022.1.5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	舜天豪舰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7-2024.1	正在履行
15	经销协议	茂信新材	千禧龙纤	小规模客户销售千禧龙纤产品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2021 年 7 月 17 日，美国生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已终止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尚在正常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0.3.3-2021.3.3（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山西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3.3.5-2024.3.5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碳氢清洗剂	2020.3.3-2021.3.3（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碳氢清洗剂	2023.1.1-2024.1.1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0.7.1-2021.12.31（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3.1.1-2024.1.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千禧龙纤	中国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0800010-2022年(永康)字00992号	2,000	2023/4/17-2024/4/16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2598号
				1,000	2023/5/19-2024/5/18	
千禧龙纤	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杭永字/第811088453469号	1,000	2023/5/19-2024/4/26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6153号
千禧龙纤	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银杭永字/第230005号	1,000	2023/5/12-2024/4/26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6153号
				2,000	2023/5/12-2024/3/29	

(4) 土地出让协议

1、2020年6月,千禧龙纤与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84-2020-A21-40),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永康经济开发区S20-02地块,宗地总面积27,568.60平方米,宗地出让价款为2,067.65万元。

2、2021年5月,山西龙纤与绛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绛出字[2021]004号),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GT2021-003,宗地总面积51,956.63平方米,宗地出让价款为1,130万元。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强度、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施工单位	发包人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永康经济开发区S20-02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2022.4.16	3,400万元(暂定)	正在履行
2	工程承包合同	山西笃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龙纤	绛县卫庄镇韩庄村地块一期建设项目	2021.6.28	3,000万元(暂定)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1	UHMWPE纤	自主	1、在配料环节,采用连续均匀喂料的生产方法,与	大批	集成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	研发	传统的釜式间歇配料方式相比提高了配料精度,可有效降低纤维的纤度 CV 值,且纤维可实现的超倍拉伸比例提高 3~10%,并使得纤维的强度、模量、耐磨性、导热性和抗蠕变性等均实现了提高。 2、在溶解、纺丝环节,研发设计新型溶解-纺丝设备,可将双螺杆剪切作用下的降解率从 50%以上降低至 20%,从而改善溶体质量,提高纤维的力学性能和产量。 3、在拉伸环节,降低丝束在牵引时横向和纵向受热不均匀的问题,温度偏差从±2 度降低至±1 度。	量生产	创新
2	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无机或有机颜料预处理,使其形成纳米级粒子,以提高在溶液中的分散程度,从而解决 UHMWPE 有色丝因化学性能稳定导致的着色难、易脱色问题。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UHMWPE 纤维冷冻温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加快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溶液冷却的速度,提高生产效率,且在收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溶液时,能够避免外界的灰尘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溶液的污染。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 10D-200D 细丝易产生毛丝和不易成型的特点,全流程(如双螺杆、过滤纺丝、凝固浴、牵引拉伸等)优化生产设备,从而实现细丝成品率的提高以及连续成型。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UHMWPE 纤维超高强度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纺丝等设备组件进行优化设计,并通过控制纤维晶型比例,从而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以及提高纵向铺展性能。	大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6	高浓石墨烯改性复合 UHMWPE 纤维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高浓石墨烯在原液中易团聚、流动性差的问题,可实现高浓石墨烯改性复合 UHMWPE 纤维的制备,相比原纤维提高了断裂伸长率和高聚物的结晶速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纺织用 UHMWPE 纤维功能改性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常规改性助剂用于 UHMWPE 纤维生产不均匀和易析出的问题,通过多种纳米级粒子协同复配和引入大分子助剂的方法,维持纤维的功能性(如抑菌型、消光型等),同时降低助剂的使用总量和对纤维力学性能减弱的影响。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UHMWPE 纤维制新型功能面料产业化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UHMWPE 纤维轻质、耐磨、凉爽、疏水、耐冲击等特点,与传统纺织纤维结合后,制备新型功能差异化纺织面料,可进一步拓展 UHMWPE 纤维应用领域。	基础研究	集成创新
9	多层 UD 布高压预压及高温热合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预热之后,对多层 UD 布料进行完整的热合加压操作,提高布料操作时的整洁,避免褶皱和加压不彻底的情况。	大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情况

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产品应用
1	UHMWPE 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1) 一种实现连续均匀喂料的 UHMWPE 纤维生产配料方法 ZL201711195547.1 (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混合装置 ZL201821304374.2	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

		<p>(3)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挤压机 ZL201821310030.2</p> <p>(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解装置 ZL201821304768.8</p> <p>(5) 一种 UHMWPE 纤维溶解和混炼工艺 ZL201810122742.X</p> <p>(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加热装置 ZL201821305028.6</p> <p>(7)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装置 ZL201821309098.9</p> <p>(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冻胶丝的凝固定型方法 ZL201710211297.X</p> <p>(9)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装置 ZL201821304397.3</p> <p>(1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专用干燥装置 ZL201821304436.X</p>	
2	UHMWPE 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超高模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及其产品 ZL202110303526.7	有色丝
3	UHMWPE 纤维冷冻温度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水浴凝固装置 ZL201821304437.4	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
4	UHMWPE 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	非专利技术：生产 UHMWPE 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生产技术	常规细丝、有色细丝
5	UHMWPE 纤维超高强度提升技术	专利技术： <p>(1)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装置 ZL201821309098.9</p> <p>(2)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机 ZL201921174242.7</p> <p>(3) 一种双螺杆纺丝机 ZL202221542184.0</p>	超高强丝
6	高浓石墨烯改性复合 UHMWPE 纤维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UHMWPE 纤维用高浓石墨烯的分散配制技术	有色丝、超高强丝
7	纺织用 UHMWPE 纤维功能改性应用技术	专利技术： <p>(1) 一种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910119998.X</p> <p>(2) 用于生产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抗菌母液 ZL201811277608.3</p> <p>(3) 一种消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96541.0</p>	常规丝、有色丝
8	UHMWPE 纤维制新型功能面料产业化技术	专利技术： <p>(1) 一种利用 PE 纤维制作的羊毛制品及其生产装置 ZL202010210410.4</p> <p>(2) 一种防护型轻质超凉感袖套 ZL201920267429.5</p> <p>(3) 一种单向导汗凉爽运动面料 ZL201920267733.X</p> <p>(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CN202011423501.2</p> <p>(5)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系统 ZL202011422797.6</p> <p>(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子的生产系统</p>	常规丝、有色丝

		及其生产工艺 ZL202011423502.7 (7) 一种轻量化的超高冲击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245128.7	
9	多层UD布高压预压及高温热合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多层 ud 布高压预压及高温热合装置 ZL202110195496.2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357.54	37,057.62	17,548.91	16,550.97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2%	99.07%	97.74%	99.06%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6401	千禧龙纤	金华海关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10M	龙游龙纤	衢州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9628	龙盔新材	金华海关驻永康办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307845517546504001V	千禧龙纤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8/5/11
5	排污许可证	913308257696312745001V	龙游龙纤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8/1
6	排污许可证	91440826MA0LF5C59X001V	山西龙纤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8/7/25
7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91330784MA29PXPP9E001P	龙盔新材	-	2025/5/7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永经管字第Q20230017号	千禧龙纤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8/9/26
9	安全生产标准化	金 QBQGIII 202200084	千禧龙纤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ACM14998Q	千禧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1/16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ACM14998R	千禧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1/16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ACM14998O	千禧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1/16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ACM10130Q	龙游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5/23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ACM10130R	龙游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3/23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ACM101300	龙游龙纤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3/23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CN21-25807A	龙鑫新材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23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CN22-29543B	龙鑫新材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30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CN22-29543C	龙鑫新材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30
1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622J32048R1M	龙鑫新材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3
2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11P0331R0M	千禧龙纤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1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6772	千禧龙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12/23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7963	龙游龙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12/23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08 人、380 人、559 人和 610 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46	7.54%
研发人员	71	11.64%
销售人员	12	1.97%
生产人员	481	78.85%
合计	610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58	9.51%
41-50 岁	161	26.39%
31-40 岁	176	28.85%
21-30 岁	176	28.85%
21 岁以下	39	6.39%
合计	61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博士	1	0.16%

硕士	2	0.33%
本科	27	4.43%
专科	49	8.03%
专科以下	531	87.05%
合计	610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属地化管理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a)	610	610
缴纳人数 (b)	559	551
差异情况 (a-b)	51	59
其中：自愿放弃	6	6
退休返聘	20	20
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25	32
不符合缴纳条件	0	1

注：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申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数据的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当月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人数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已通过异地自行缴纳或参与“新农合”或“新农保”等方式缴纳社会保险，并确认不会就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

截至报告期末，龙游龙纤存在雇佣 1 名未成年工的情况，龙游龙纤已为该名员工在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用工登记。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新市民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未成年工不符合缴存条件，因此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2)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任期	研究成果
陈宏	50	董事、总经理	长期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张江亮	52	监事、总经理助理	长期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谭琳	44	总工程师	长期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陈宏

陈宏先生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张江亮

张江亮先生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 谭琳

谭琳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北京世祺纤维织造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沭阳安正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宏	千合投资	620,000	0.73
	龙纤合伙	100,000	0.12
张江亮	千合投资	142,000	0.17
	龙纤合伙	50,000	0.06
谭琳	千合投资	150,000	0.18
合计		1,062,000	1.24

2)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宏和张江亮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谭琳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向公司出具《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均系履行千禧龙纤本职工作并利用千禧龙纤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属于千禧龙纤的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利属于千禧龙纤，申请被批准后，千禧龙纤为专利权人。上述技术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也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本人于千禧龙纤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因侵害本人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千禧龙纤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千禧龙纤承担赔偿责任。”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 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费用预算（万元）	配备人数
1	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800D）的研发	开发一种强度 $\geq 45\text{cN/dtex}$ 且模量 $\geq 1550\text{cN/dtex}$ 的 800D 超高强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80.00	9
2	超细旦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8D）的研发	开发一种 $\text{dpf} \leq 1.0$ 的 8D 超细旦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50.00	17
3	防紫外线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0D 本色）的研发	开发一种防紫外线性能增强的 10D 常规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200.00	15
4	高均一性的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200D）的研发	开发一种一致性高的 1200D 超高强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200.00	10

5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色丝（30D黑丝）的研发	开发一种以氧化钛和复合色浆为辅料的30D黑色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210.00	15
6	高性能高端纺织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20D）的研发	开发一种适合于高端纺织的20D高性能纤维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200.00	13
7	防割材料用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本色40cN/dtex）	开发一种适合于防割材料且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的1600D超高强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55.00	13
8	高强高模聚乙烯安全救生绳（800D，40cN/dtex）	开发一种适合于安全救生绳且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的800D超高强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40.00	14
9	网格布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400D本色）	开发一种适合于网格布料的400D常规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50.00	15
10	床上用品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75D本色）	开发一种适合于床上用品的175D常规丝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55.00	14
11	FDCB-III-LK04型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开发一种防弹性能：防M80的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62.00	6
12	FDCB-IV-LK03型氧化铝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开发一种防弹性能：防NIJ IV的氧化铝复合防弹插板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96.00	7
13	FDCB-IV-LK05型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开发一种防弹性能：防NIJ IV的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	行业先进水平	在研阶段	120.00	8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313.38	2,703.24	1,821.25	1,476.06
营业收入	18,558.19	37,407.29	17,954.68	16,707.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	7.23%	10.14%	8.83%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	合作时间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	----	------	-----------	--------	------

名称	方				
一种高韧性的 高强聚乙烯纤维的 研发制造	东华大学	2018年4月-2020年12月	通过溶剂在一定温度下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行表面处理,使原有纤维(部分或完全)直接进行并丝,再通过加捻(或不加捻)、除溶剂(或萃取)、干燥、热拉伸制得超高韧性的高强聚乙烯纤维(单丝或复丝)。协议约定科研经费100万元	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千禧龙纤单独享有专利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未经千禧龙纤书面同意,东华大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许可,经共有人同意对外许可的,许可收益归双方共有	无论本项目因何原因终止,自终止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除非事先合法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特种绳网产品 技术发服务及 应用标准制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18年10月-2021年12月	特种绳网产品加工技术与检验测试服务;特种绳网具新产品开发服务;新型养殖设施联合设计与应用示范;企业新领域拓展所需的科技服务工作等。协议约定合作费用30万元	项目执行前已有的成果归各自所有;项目完成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向千禧龙纤提供项目合作研发的技术资料;项目合作成果可联合申报各级奖项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核心技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项目完成后2年有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表面改性及应用 技术项目	浙江理工大学	2021年4月-2023年7月	UHMWPE纤维表面活化改性技术研发;UHMWPE纤维性能测试;UHMWPE纤维表面活化改性相关技术的应用。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87.5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并单独享有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济利益	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一切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项目研发期间及完毕后另加3年
耐高温/抗蠕变 纤维技术研究 开发项目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1年5月-2023年7月	根据耐高温/抗蠕变改性纤维的技术要求,开展涵盖原料配方、纺丝及牵伸工艺等内容的技术研发。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82.5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前述共有专利,并单独享有因实施前述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济利益。公司享有上述专利的优先受让权	全部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人员对研究开发的原料配方、设备图纸、技术路线、工艺条件等技术细节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另加3年内有保密义务
超薄高强超 高分子量聚乙 烯纤维/树脂 复合物研发	西安工程大学	2021年9月-2021年12月	通过有关测试,分析并明确千禧龙纤所提供的样品的织物组织结构及经纬密度、树脂和纤维形貌特征、主要化学成分、分子结构及所属种类,纤维断裂强力和模量,样品平方米克重、厚度和热学性能。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2万元	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千禧龙纤所有	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内容保密3年
超高分	西安	2021年	开发超薄高强耐高温超	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	双方参与该项

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割、防刺、防弹系列产品研发	工程大学	12月-2023年12月	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织物，耐高温性能满足相关技术目标；建立复合织物有限元模型，实现强度计算，且误差满足相关技术目标；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割和防刺织物。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千禧龙纤所有	目的所有人员均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内容保密3年
保温蓄热防割防刺新型轻薄防护手套研发与制备	西安工程大学	2022年8月-2024年7月	开发轻薄新型防护手套，性能指标达到相关技术目标；明确手套保温蓄热性能作用机理，揭示手套防割防刺防护机理。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6.6万元	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千禧龙纤所有	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内容保密3年
高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基复合材料研发	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	2023年4月-2025年8月	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纤维的3D编织技术，开展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20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龙游龙纤具有优先转化的权利	自终止或结束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除非事先合法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树脂高黏结改性设计开发	浙江工业大学	2023年4月-2025年8月	高黏结性UHMWPE纤维开发及配方、工艺、性能检测。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40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龙游龙纤具有免费优先转化的权利	对本项目涉及的一切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项目研发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3年
高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基复合材料研发	浙江理工大学	2023年4月-2025年8月	拟采用无机纳米粒子改性UHMWPE纤维，改善其与基体面粘结能力。协议约定研究开发经费100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浙江理工大学转让给其他实施单位的，需要取得龙游龙纤的书面同意	无论本项目因何原因终止或结束，自终止或结束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除非事先合法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多级热拉伸工艺	宁波大学	2023年5月-2025年7月	根据龙游龙纤提供的无机纳米粒子改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萃取干燥后纤维，开发多级热拉伸工艺。协议约定项目经费40万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利用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含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龙游龙纤具有优先转	无论本项目因何原因终止或结束，自终止或结束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

				化的权利	关信息，除非事先合法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	--	--	--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存在无纬布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形。2022年，龙鑫新材无纬布产品实际产量为734.45吨，同期环评批复产能为620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18.46%。

2023年8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认定为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龙鑫新材2022年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龙鑫新材超产能生产情形未达30%，不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的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运行。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召开、表决、档案管理、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提案、通知、召开、记录、执行和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对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文件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作为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姚湘江	姚湘江、冯杰、陈宏
审计委员会	陆德明	冯杰、陆德明、胡仲
提名委员会	冯杰	姚湘江、陆德明、冯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德明	姚湘江、陆德明、冯杰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曾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42 号），认为：“千禧龙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对龙游龙纤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龙游龙纤 2 条前纺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未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该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4.8 万元。

2023年7月2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龙游龙纤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龙游龙纤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系徐春华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公司股东中，千喜车业、千合投资、龙纤合伙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

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徐春华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姚湘江、徐春华夫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徐春华	直接持有 50,459,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08%
2	千喜车业	直接持有 14,7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1%
3	姚湘江	直接持有 10,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9%
4	千合投资	直接持有 6,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
5	千喜集团	通过千喜车业，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8%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湘江	董事长
2	徐春华	副董事长
3	陈宏	董事、总经理
4	徐晓俐	董事
5	胡仲	董事
6	陆德明	独立董事
7	冯杰	独立董事
8	严红	独立董事
9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10	张江亮	监事
11	俞俊新	职工代表监事
12	周承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
2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
3	沈阳华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控制的企业
4	沈阳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控制的企业
5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6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7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8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9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0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1	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2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3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4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5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6	群升万国（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7	海南万国棋子湾海滩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8	沈阳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9	淄博中宥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0	永康市群鹰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1	福建群升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2	安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3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4	贵阳群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5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6	缙云县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7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群璨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9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0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2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3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4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5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6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7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8	永康市时代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9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0	共青城璨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1	共青城万嵘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龙游天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4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5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浙江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荏平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姐夫赵廷伟控制的企业
49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浙江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2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配偶刘恺控制的企业
55	苏州特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配偶刘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公司	监事童红心控制的企业
57	浙江欧提斯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承国妹妹周琼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珠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已 吊销，尚未注销
59	上海康安门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已 吊销，尚未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有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离任)
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辞任)
11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辞任)
12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辞任)
13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辞任)
14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辞任)
15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辞任)
16	永康中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 销)
17	景成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告 解 散)
18	永康市尧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1年9月28日注销)
19	永康市起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1年11月2日注销)
20	浙江中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0年7月16日注销)
21	浙江中宥宝贝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22	永康市中宥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
23	永康市太子湾印刷用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24	龙游石窟江心洲度假村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7日注销)
25	永康市天地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0年4月16日注销)
26	福州市闽园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4月29日注销)
27	永康市永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2月21日注销)
28	海南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5月20日注销)
29	永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月18日注销)
30	永康市东城群优日用五金制品经营部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31	贵阳财富鑫街招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32	永康市龙域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2月9日注销)
33	永康市永车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
34	永康市联合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2月15日注销)
3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6月28日离任)
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8月11日离任)
37	兰溪青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4月9日注销)
38	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022年3月18日解除控制)
39	浙江深拓电力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承国妹妹周琼原控制的企业 (于2020年12月23日解除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采购能源	采购商品和服务	152.27	309.79	150.55	169.34
	采购能源	45.02	100.49	76.65	80.31
关联租赁	承租	0.69	64.30	31.01	26.7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归还拆借款	-	-	-	143.27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	-	13,741	21,12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水电及能耗费用	67.81	139.00	251.52	276.25
其他事项	利息收入	-	-	-	0.11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	251.03	466.54	413.89	388.07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关联销售的情形。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龙游巨鹏	采购电力	39.59	100.49	76.65	80.31
群升集团	采购电力	5.44	-	-	-
千喜集团	采购食堂餐费	69.82	123.78	91.93	93.36
合计		114.84	224.27	168.58	173.67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86%	0.81%	0.96%	1.12%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电力系由于上述公司在其厂区内设立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满足自用后的余电即可上网出售。为合理利用能源，报告期内龙游龙纤持续向龙游巨鹏采购电力，千禧龙纤于2023年开始向群升集团采购电力。公司光伏用电的购电价格系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公布的分布式光伏余电上网电价确定，公司向千喜集团采购餐费系员工于千喜集团食堂就餐的费用，就餐价格按照园区内统一标准执行。

上述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租赁及住宿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喜车业	采购住宿服务	采购住宿服务	53.40	88.02	58.62	64.80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罐区	支付的租金	-	28.48	28.48	-
		增加的租赁负债	-	34.19	-	-
		确认的利息支出	0.69	1.63	2.53	-
		确认的租赁费	-	-	-	26.75
合计			54.09	152.32	89.63	91.55

注：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4）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向千喜车业租赁的资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该等资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上述关联

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03	466.54	413.89	388.07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群升集团	7,383	2018/2/5	2020/1/4	是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5,741	2019/1/23	2021/1/23	是
徐春华	4,000	2019/1/25	2021/1/25	是
姚湘江	4,000	2019/1/25	2021/1/25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喜车业	采购电动车	-	-	-	11.15
威尔金森	采购电梯及服务	29.05	79.26	-	0.04
千喜新能源	采购泛光灯	-	2.27	-	-
群升门窗	采购防火门	-	16.46	-	-
合计		29.05	97.99	-	11.19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22%	0.35%	-	0.07%

公司向群升门窗、千喜新能源和威尔金森分别采购防火门、泛光灯和电梯及维修保养用于辅助生产经营，主要系满足山西龙纤厂房建设需要，因此在2022年至2023年6月期间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除此之外，公司向千喜车业采购电动车用于捐赠予当地公益性质组织。

上述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极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初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已于2020年6月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清偿本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增加额	2020年减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千喜集团	140.22	3.05	143.27	-

合计	140.22	3.05	143.27	-
----	--------	------	--------	---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喜车业	本公司代其支付水电费等	-	50.38	216.71	228.02
千喜车业	其代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等	51.50	35.89	8.50	8.83
龙游巨鹏	本公司子公司代其支付能耗费用等	16.30	52.73	26.31	39.40
合计		67.81	139.00	251.52	276.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千喜车业互相代缴水电费等和子公司龙游龙纤为龙游巨鹏代缴能耗费用等的情况。主要基于永康供电局、龙游供电局未对所有企业进行一户一表分表计费、结算，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之间代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千喜车业代付的水电费主要系千喜车业生产使用，千喜车业为公司代付的水电等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宿舍及租赁场地使用。

虽然电力局未分表计费，但公司安装了独立的电表进行用电计量，其代缴电费按照浙江省电网大工业用电电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允。2022年3月，千喜车业生产使用的结算电表与千禧龙纤进行切割，发行人不再代千喜车业支付水电费。

(2) 其他事项

2017年11月30日，龙鑫新材在永康农商行开立了账号为201000185458278的基本存款账户，2020年度利息收入1,138.49元，该账户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千喜车业	-	-	-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群升门窗	5.75	-	-	-
小计		5.75	-	-	0.38
预付账款	千喜车业	-	-	1.56	1.65
小计		-	-	1.56	1.65

注：2023年1-6月公司向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防火门采购款57,528.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货。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	--------

应付账款	龙游巨鹏	91.82	66.47	9.03	21.65
	中宥消防	-	-	-	3.98
	群升集团	-	-	-	0.00
	千喜集团	2.02	2.57	-	-
	群升门窗	-	16.46	-	-
	威尔金森	6.74	2.00	-	-
	千喜车业	22.00	21.67	-	-
小计		122.58	109.17	9.03	25.63
其他应付款	千喜车业	153.96	47.05	8.79	7.42
小计		153.96	47.05	8.79	7.4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七次监事会	《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收购关联方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十次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第二届九次监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第二届十次监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	第二届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0,478.68	37,192,692.81	28,027,184.89	25,392,568.0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4,367.6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6,661.46	3,470,332.96	4,057,374.77	3,813,585.77
应收账款	42,766,229.32	38,603,200.35	21,091,987.48	21,546,367.01
应收款项融资	-	1,417,163.63	-	449,311.54
预付款项	3,527,045.97	3,370,385.25	1,677,915.06	314,388.9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717,173.90	554,386.12	522,297.85	929,074.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137,766.41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8,037,456.03	57,060,576.18	49,494,301.89	42,148,675.0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91,793.81	6,351,766.49	685,555.99	2,592,840.48
流动资产合计	139,536,839.17	148,020,503.79	105,660,985.59	97,186,81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9,227,905.24	218,230,491.33	238,411,025.44	229,902,708.49
在建工程	72,316,447.34	92,763,361.74	13,069,956.90	24,179,79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29,816.45	504,904.85	468,057.89	-
无形资产	92,892,395.55	94,250,903.32	97,364,055.92	87,083,224.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71.41	45,301.25	84,1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806.27	3,005,148.56	2,973,958.95	2,574,35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910.60	12,683,207.42	4,162,693.12	2,712,68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760,281.45	421,444,488.63	356,495,049.47	346,536,897.27
资产总计	577,297,120.62	569,464,992.42	462,156,035.06	443,723,70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38,333.33	45,053,472.22	17,022,595.83	17,029,82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500,000.00	-	4,858,440.00
应付账款	30,678,834.42	33,872,747.26	14,730,405.20	11,481,230.8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118,727.83	8,317,078.90	2,350,840.47	990,18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99,313.99	15,277,517.62	10,244,454.65	7,784,839.70
应交税费	8,483,619.95	19,947,124.83	6,713,244.86	3,701,811.23
其他应付款	2,589,725.28	1,558,375.07	489,270.61	576,860.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06.39	250,566.17	244,730.72	-
其他流动负债	755,111.25	2,870,401.63	3,747,677.28	3,138,063.44
流动负债合计	130,478,572.44	130,647,283.70	55,543,219.62	49,561,25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5,713.57	91,447.85	231,431.4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737,643.80	11,457,114.73	15,162,278.53	12,624,96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178.17	1,227,808.94	70,208.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0,535.54	12,776,371.52	15,463,918.69	12,624,965.44
负债合计	144,339,107.98	143,423,655.22	71,007,138.31	62,186,21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410,000.00	83,310,000.00	83,310,000.00	8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0,668,329.25	141,021,355.48	141,021,355.48	141,021,355.4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400,083.78	21,400,083.78	15,646,942.00	14,033,404.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5,010,708.39	171,744,751.50	148,601,641.42	140,684,0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489,121.42	417,476,190.76	388,579,938.90	379,048,781.55
少数股东权益	10,468,891.22	8,565,146.44	2,568,957.85	2,488,71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958,012.64	426,041,337.20	391,148,896.75	381,537,4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297,120.62	569,464,992.42	462,156,035.06	443,723,708.21

法定代表人：姚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俐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4,159.41	30,302,830.02	25,811,376.32	22,457,84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6,661.46	2,877,332.96	4,057,374.77	3,813,585.77
应收账款	27,902,732.82	24,367,079.34	22,993,473.16	26,712,264.91
应收款项融资	-	1,417,163.63	-	391,192.14
预付款项	1,019,501.94	535,649.50	688,618.47	134,393.10
其他应收款	112,644,501.89	124,587,280.84	78,337,788.73	59,048,081.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16,916.67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5,975,731.72	38,044,587.19	34,793,640.65	29,117,772.3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904.01	-	-	2,573,741.12
流动资产合计	190,662,193.25	222,131,923.48	166,682,272.10	144,248,875.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451,990.35	79,371,033.13	74,371,033.13	29,371,03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257,061.42	157,675,266.56	174,119,432.04	161,054,816.79
在建工程	27,456,398.69	19,283,164.71	1,103,169.81	22,362,34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62,538.16	336,709.13	468,057.89	-
无形资产	72,997,467.32	74,109,038.55	76,728,318.07	79,334,145.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696.95	2,623,121.87	2,613,239.60	2,141,14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7,313.18	2,757,351.44	606,300.00	978,31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51,466.07	336,155,685.39	330,009,550.54	295,241,802.10
资产总计	528,613,659.32	558,287,608.87	496,691,822.64	439,490,67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8,333.33	45,053,472.22	17,022,595.83	17,029,820.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5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64,547,977.64	68,415,986.26	33,127,515.41	19,090,613.7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18,752.98	10,498,637.43	7,732,609.02	5,670,447.20
应交税费	5,273,705.18	12,565,591.93	5,347,582.99	2,931,959.26
其他应付款	1,731,722.70	1,165,347.51	23,992,697.60	423,513.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7,947,243.24	7,659,145.73	1,736,711.36	976,962.6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06.39	250,566.17	244,730.72	-
其他流动负债	862,818.24	2,191,870.32	3,667,840.50	3,336,344.68
流动负债合计	127,335,459.70	151,300,617.57	92,872,283.43	54,459,6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5,713.57	91,447.85	231,431.4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07,369.66	10,661,644.72	14,976,478.53	12,624,96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11.71	147,060.43	70,208.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8,594.94	10,900,153.00	15,278,118.69	12,624,965.44
负债合计	137,404,054.64	162,200,770.57	108,150,402.12	67,084,62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410,000.00	83,310,000.00	83,310,000.00	8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4,497,727.82	144,850,754.05	144,850,754.05	144,850,754.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400,083.78	21,400,083.78	15,646,942.00	14,033,404.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9,901,793.08	146,526,000.47	144,733,724.47	130,211,89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09,604.68	396,086,838.30	388,541,420.52	372,406,0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613,659.32	558,287,608.87	496,691,822.64	439,490,677.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81,887.16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167,073,498.46
其中：营业收入	185,581,887.16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167,073,498.4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4,282,016.85	278,091,949.24	175,306,541.59	155,468,239.03

其中：营业成本	105,902,942.34	225,639,114.90	138,541,646.05	120,571,514.3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574,583.64	4,677,459.20	2,776,743.49	2,142,612.06
销售费用	2,702,209.61	4,753,614.07	2,770,208.13	2,364,675.32
管理费用	9,120,513.12	15,591,608.96	12,262,166.49	15,064,450.36
研发费用	13,133,803.21	27,032,432.69	18,212,530.26	14,760,588.33
财务费用	847,964.93	397,719.42	743,247.17	564,398.59
其中：利息费用	936,566.46	1,158,386.15	1,137,151.67	306,585.00
利息收入	199,536.11	538,568.62	522,232.44	148,919.78
加：其他收益	5,267,554.53	7,550,789.68	7,666,620.68	5,076,52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74.51	-	114,00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58.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072.28	-946,080.79	14,616.90	-99,07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5,336.56	-4,793,009.07	-1,103,956.68	-1,835,18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6	15,655.62	-	-235,17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63,929.44	97,813,488.48	10,826,832.98	14,626,358.25
加：营业外收入	22,600.64	800.04	2,381.96	14,468.01
减：营业外支出	506,480.61	436,465.86	68,017.98	358,00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80,049.47	97,377,822.66	10,761,196.96	14,282,817.72
减：所得税费用	6,664,347.80	12,499,382.21	1,149,792.07	2,061,37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744.78	5,996,188.59	80,247.54	171,995.6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	-	-	-

额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3,744.78	5,996,188.59	80,247.54	171,995.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法定代表人：姚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俐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417,338.76	303,054,211.15	170,216,209.48	160,716,393.81
减：营业成本	95,252,226.33	202,587,078.99	130,641,059.02	119,795,697.01
税金及附加	1,893,016.45	3,768,466.00	2,401,521.77	1,620,573.95
销售费用	1,800,923.44	3,389,842.13	2,201,719.36	1,552,183.51
管理费用	5,773,823.03	11,334,428.24	8,803,565.36	12,172,711.82
研发费用	7,430,592.58	16,211,209.57	12,385,470.38	10,298,465.74
财务费用	711,433.82	336,195.41	746,852.98	544,234.07
其中：利息费用	802,561.83	1,158,386.15	1,137,151.67	294,537.83
利息收入	193,475.66	526,253.64	507,105.61	142,152.58
加：其他收益	4,909,395.93	7,290,313.28	6,617,060.70	4,661,44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00,78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0,508.06	-2,486,850.77	-1,785,359.88	-2,801,29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2,737.92	-4,855,511.92	-585,689.34	-724,66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6	21,799.75	-5,501.02	-233,68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52,402.62	65,396,741.15	17,276,531.07	15,835,100.21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64	800.04	1,780.98	14,468.01
减：营业外支出	360,381.44	201,650.27	65,640.91	357,98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14,021.82	65,195,890.92	17,212,671.14	15,491,580.93
减：所得税费用	4,292,229.21	7,664,473.14	1,077,300.61	1,462,10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1,792.61	57,531,417.78	16,135,370.53	14,029,47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1,792.61	57,531,417.78	16,135,370.53	14,029,47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21,792.61	57,531,417.78	16,135,370.53	14,029,47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98,821,223.75	390,241,950.09	187,459,735.72	162,231,38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25.00	1,114,469.79	6,139,23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460.95	4,705,005.75	11,227,614.74	14,597,8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84,684.70	394,952,580.84	199,801,820.25	182,968,4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77,974.60	173,435,038.27	98,689,202.53	74,159,81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	-	-

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40,662.58	55,612,176.05	40,348,562.52	37,853,41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2,234.02	24,262,264.40	7,385,332.59	7,447,15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611.19	12,596,965.97	8,037,418.78	14,425,4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43,482.39	265,906,444.69	154,460,516.42	133,885,8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43	27,903.53	-	135,09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09,542.17	7,804,891.29	1,3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3	6,737,445.70	7,804,891.29	1,449,09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2,430.75	96,628,503.90	41,023,469.02	51,582,18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0.00	2,9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2,430.75	103,228,503.90	43,923,469.02	56,582,18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1,678.32	-96,491,058.20	-36,118,577.73	-55,133,09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5,472.22	51,095,572.24	1,115,149.98	458,03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2.40	3,889,584.75	389,584.75	1,432,6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59,814.62	71,985,156.99	31,504,734.73	31,890,69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814.62	-26,985,156.99	-1,504,734.73	-14,890,69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76.50	95,586.96	-83,374.49	-353,22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2,214.13	5,665,507.92	7,634,616.88	-21,294,32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2,692.81	28,027,184.89	20,392,568.01	41,686,8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478.68	33,692,692.81	28,027,184.89	20,392,568.01

法定代表人：姚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俐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65,683.03	331,845,907.42	179,119,070.75	148,087,52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14,469.79	5,952,82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6,426.67	52,331,910.67	61,518,768.81	34,664,2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12,109.70	384,177,818.09	241,752,309.35	188,704,61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53,475.79	138,858,413.06	91,026,898.64	58,306,7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96,713.10	37,025,995.91	27,237,379.14	25,601,8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3,013.39	17,092,795.93	5,339,144.87	5,809,21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2,774.93	129,459,821.77	54,838,838.93	56,685,9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5,977.21	322,437,026.67	178,442,261.58	146,403,6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526,132.49	61,740,791.42	63,310,047.77	42,300,920.63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43	34,846.39	51,039.23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1,3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3	34,846.39	5,051,039.23	1,4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3,122.45	28,953,618.07	13,419,080.74	46,532,81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4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122.45	33,953,618.07	58,419,080.74	51,532,8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370.02	-33,918,771.68	-53,368,041.51	-50,088,8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56,166.67	51,095,572.24	1,115,149.98	458,0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2.40	3,889,584.75	389,584.75	1,432,6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00,509.07	71,985,156.99	31,504,734.73	31,890,69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0,509.07	-26,985,156.99	-1,504,734.73	-14,890,69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75.99	154,590.95	-83,739.52	-353,22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23,848,670.61	991,453.70	8,353,532.01	-23,031,821.41

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2,830.02	25,811,376.32	17,457,844.31	40,489,6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159.41	26,802,830.02	25,811,376.32	17,457,844.31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954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毅、江天月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345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毅、江天月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374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江天月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374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江天月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100.00%	0.00%	受让
2	永康市龙盔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70.00%	0.00%	投资设立
3	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山西	制造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 1 月 20 日，千禧龙纤出资设立山西龙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内容已涵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

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c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

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土地使用期限	-
专利权	-	5	-
非专利技术	-	3	-
排污权	直线法	5	-
软件	直线法	3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为近几年平均利润总额的 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70%，明显微小错报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2.存货”之“3.固定资产”之“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

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

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

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414.81	-347,323.51	-	-235,17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07,471.28	395,144.11	705,61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3,737.93	7,550,613.75	7,649,823.09	5,241,87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14,009.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258.9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551.72	-72,686.69	-65,636.02	-343,54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66.60	175.93	16,797.59	15,273.85
小计	4,764,738.00	7,538,250.76	8,005,387.72	5,498,050.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4,331.29	1,141,834.36	985,950.19	803,49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901.55	6,921.62	1,871.78	94,539.98
合计	4,091,308.26	6,389,494.78	7,017,565.75	4,600,011.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1,308.26	6,389,494.78	7,017,565.75	4,600,01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0,648.63	72,492,757.08	2,513,591.60	7,449,43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19	8.10	73.63	38.1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60.00 万元、701.76 万元、638.95 万元和 409.13 万元，

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于 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较低，故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政府补助与公司自身申报项目和当地补助政策关系密切，但并非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因此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7,297,120.62	569,464,992.42	462,156,035.06	443,723,708.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958,012.64	426,041,337.20	391,148,896.75	381,537,4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2,489,121.42	417,476,190.76	388,579,938.90	379,048,781.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5.11	4.70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5.01	4.66	4.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0	25.19	15.36	1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9	29.05	21.77	15.26
营业收入(元)	185,581,887.16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167,073,498.46
毛利率(%)	42.93	39.68	22.84	27.83
净利润(元)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355,294.96	78,482,024.05	2,591,967.36	7,526,8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420,648.63	72,492,757.08	2,513,591.60	7,449,43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631,339.90	134,560,048.35	46,207,703.28	46,914,5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8.98	2.48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5	17.45	0.65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5	0.1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1.55	0.54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7.23	10.14	8.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2	11.88	7.98	7.57
存货周转率	1.42	3.94	2.89	2.65

流动比率	1.07	1.13	1.90	1.96
速动比率	0.47	0.70	1.01	1.1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密度极低，可浮于水面，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与碳纤维、芳纶纤维合称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材等领域。

(1) 市场需求及规模

受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的影响，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供需平衡缺口持续放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为5.89万吨，2022年产能可为7.50万吨，同期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分别为7.70万吨和12.68万吨，市场供需失衡的情况仍在加剧。

(2) 产品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了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并已实现超细丝（纤度为10D）的规模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90%以上，产品已广泛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超高强丝强度最高可达45g/D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3) 公司产能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和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生产方面，持续保持投入，扩大经营规模。就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预期而言，公司作为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在竞争程度日趋激烈的市场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产能扩张，调整生产结构，实现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市场应用持续拓展、行业集中度尚未成型情形下的合理选择。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 PE 粉、碳氢清洗剂和白油等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等。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系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蒸汽等能源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大，折旧费用较高。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及燃料、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公司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产品结构、产品毛利率水平、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07.35 万元、17,954.68 万元、37,407.29 万元和 18,558.19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47% 和 108.34%。

(2)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3%、22.84%、39.68% 和 42.93%，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长期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并已实现超细丝（纤度为 10D）的规模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 90%以上，产品已广泛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超高强丝强度最高可达 45g/D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持续投入于技术改进，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参加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工艺技术研发、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公司作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 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 3 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6 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8 项。公司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引才计划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等。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矩阵结构跨部门项目组的研发模式，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研究能力与市场需求主动结合，深入了解客户的核心需求；在立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布局国际市场，双管齐下，齐头并进，将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减少低端低附加值产品市场的投入，集中资源推进核心竞争产品的市场开拓；强化销售管理与考核，降低销售风险。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开辟蓝海市场，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661.46	3,470,332.96	4,057,374.77	3,813,585.7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6,661.46	3,470,332.96	4,057,374.77	3,813,585.7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6,661.4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6,661.4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39,926.9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39,926.9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57,374.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57,374.7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63,585.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63,585.7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6,661.46	100.00	-	-	126,661.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6,661.46	100.00	-	-	126,661.46
合计	126,661.46	100.00	-	-	126,661.4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70,332.96	100.00	-	-	3,470,332.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70,332.96	100.00	-	-	3,470,332.96
合计	3,470,332.96	100.00	-	-	3,470,332.9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57,374.77	100.00	-	-	4,057,374.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57,374.77	100.00	-	-	4,057,374.77
合计	4,057,374.77	100.00	-	-	4,057,374.7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13,585.77	100.00	-	-	3,813,585.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13,585.77	100.00	-	-	3,813,585.77
合计	3,813,585.77	100.00	-	-	3,813,585.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6,661.46	-	-
合计	126,661.46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70,332.96	-	-
合计	3,470,332.96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57,374.77	-	-
合计	4,057,374.77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13,585.77	-	-
合计	3,813,585.77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17,163.63	-	449,311.54
合计	-	1,417,163.63	-	449,311.5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378.90万元、107.79万元、523.96万元和184.33万元。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家国有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	----------------	-----------------	-----------------	-----------------

1年以内	44,987,026.36	40,609,915.81	22,173,812.52	22,295,540.47
1至2年	22,885.29	26,135.24	5,367.26	358,775.65
2至3年	11,367.87	369.44	31,478.65	61,007.83
3年以上	80,425.90	80,274.13	51,458.16	435.64
合计	45,101,705.42	40,716,694.62	22,262,116.59	22,715,75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01,705.42	100.00	2,335,476.10	5.18	42,766,229.32
其中：账龄组合	45,101,705.42	100.00	2,335,476.10	5.18	42,766,229.32
合计	45,101,705.42	100.00	2,335,476.10	5.18	42,766,229.3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16,694.62	100.00	2,113,494.27	5.19	38,603,200.35
其中：账龄组合	40,716,694.62	100.00	2,113,494.27	5.19	38,603,200.35
合计	40,716,694.62	100.00	2,113,494.27	5.19	38,603,200.3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2,116.59	100.00	1,170,129.11	5.26	21,091,987.48
其中：账龄组合	22,262,116.59	100.00	1,170,129.11	5.26	21,091,987.48
合计	22,262,116.59	100.00	1,170,129.11	5.26	21,091,987.4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15,759.59	100.00	1,169,392.58	5.15	21,546,367.01
其中：账龄组合	22,715,759.59	100.00	1,169,392.58	5.15	21,546,367.01
合计	22,715,759.59	100.00	1,169,392.58	5.15	21,546,367.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987,026.36	2,249,351.31	5.00
1-2年	22,885.29	2,288.53	10.00
2-3年	11,367.87	3,410.36	30.00
3年以上	80,425.90	80,425.90	100.00
合计	45,101,705.42	2,335,476.10	5.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09,915.81	2,030,495.79	5.00
1-2年	26,135.24	2,613.52	10.00
2-3年	369.44	110.83	30.00
3年以上	80,274.13	80,274.13	100.00
合计	40,716,694.62	2,113,494.27	5.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73,812.52	1,108,690.62	5.00
1-2年	5,367.26	536.73	10.00
2-3年	31,478.65	9,443.60	30.00
3年以上	51,458.16	51,458.16	100.00
合计	22,262,116.59	1,170,129.11	5.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95,540.47	1,114,777.03	5.00
1-2年	358,775.65	35,877.56	10.00
2-3年	61,007.83	18,302.35	30.00
3年以上	435.64	435.64	100.00
合计	22,715,759.59	1,169,392.58	5.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3,494.27	221,981.83	-	-	2,335,476.10
合计	2,113,494.27	221,981.83	-	-	2,335,476.1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129.11	943,365.16	-	-	2,113,494.27
合计	1,170,129.11	943,365.16	-	-	2,113,494.2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392.58	736.53	-	-	1,170,129.11
合计	1,169,392.58	736.53	-	-	1,170,129.1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430.56	87,962.02	-	-	1,169,392.58
合计	1,081,430.56	87,962.02	-	-	1,169,392.5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690,145.03	21.49	484,507.25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94,538.20	15.73	354,726.91
客户A	6,202,592.87	13.75	310,129.64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5,237.45	7.68	173,261.87
河北警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6,530.39	5.40	121,826.52
合计	28,889,043.94	64.05	1,444,452.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71,153.85	15.40	313,557.69
客户A	5,862,063.40	14.40	293,103.17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818,204.00	14.29	290,910.20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5,211.54	8.76	178,260.58
江西伽盾防护装备有	2,910,984.50	7.15	145,549.23

限公司			
合计	24,427,617.29	59.99	1,221,380.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4,391,733.40	19.73	219,586.67
舜天豪舰	2,695,908.20	12.11	134,795.41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4,399.00	9.23	102,719.95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23,567.77	6.84	76,178.39
东阳市康乐渔具有限公司	1,485,770.88	6.67	74,288.54
合计	12,151,379.25	54.58	607,568.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71,894.36	18.37	208,594.72
永康市茂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9,103.20	7.92	89,955.16
浙江澳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569,089.72	6.91	78,454.49
东阳市康乐渔具有限公司	1,549,306.63	6.82	77,465.33
东阳市歆力渔具有限公司	1,300,198.07	5.72	65,009.90
合计	10,389,591.98	45.74	519,479.6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1,038.96 万元、1,215.14 万元、2,442.76 万元和 2,888.90 万元，与同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205.11	48.89%	2,198.98	54.01%	1,582.12	71.07%	959.04	42.2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05.06	51.11%	1,872.69	45.99%	644.09	28.93%	1,312.53	57.7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10.17	100.00%	4,071.67	100.00%	2,226.21	100.00%	2,271.5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10.17	-	4,071.67	-	2,226.21	-	2,271.58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2,850.26	63.20	4,016.31	98.64	2,218.27	99.64	2,260.53	99.51
未回款金额	1,659.92	36.80	55.36	1.36	7.94	0.36	11.05	0.4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货款	3,782,980.50	-26,398.03	2,619,350.32	-8,643.52	无追索权保理

2022年3月24日，公司与受让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购买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有权将其自2022年3月24日起所享有的与付款义务人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尚未支付的及将来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且不附追索权。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实际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到的转让金额分别为2,610,706.80元和3,756,582.47元。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实际已转让并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2,384.25元和3,311,693.57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况。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1.36 万元、405.74 万元、347.03 万元和 12.67 万元。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4.93 万元、0.00 万元、141.72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认为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1.58 万元、2,226.21 万元、4,071.67 万元和 4,510.17 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4.64 万元、2,109.20 万元、3,860.32 万元和 4,276.62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8.15%、99.60%、99.74% 和 99.75%，总体保持在 98% 以上，账龄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0%、12.40%、10.88% 和 24.30%，与各期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5,581,887.16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167,073,498.46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101,705.42	40,716,694.62	22,262,116.59	22,715,759.59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16,694.62	22,262,116.59	22,715,759.59	21,411,14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32	11.88	7.98	7.57

注：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7、7.98、11.88 和 4.3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中，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个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结合公司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所致。公司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并对于知名企业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简科技	0.51	1.60	1.96	2.39

光威复材	2.18	5.76	7.61	8.02
同益中	39.08	58.42	31.72	40.63
泰和新材	6.77	24.27	42.42	32.15
平均值	12.13	22.51	20.92	20.79
本公司	4.32	11.88	7.98	7.57

注：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简科技与光威复材，低于同益中和泰和新材，处于合理水平。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简科技	0.82%	7.72%	23.50%	100.00%	100.00%	100.00%
光威复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益中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泰和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96%	9.43%	25.88%	62.50%	85.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简科技	1.28%	1.24%	0.47%	1.32%
光威复材	5.71%	5.78%	5.58%	6.07%
同益中	1.00%	1.00%	1.00%	1.00%
泰和新材	5.00%	5.01%	5.45%	6.60%
平均值	3.25%	3.26%	3.12%	3.75%
本公司	5.18%	5.19%	5.26%	5.1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光威复材和泰和新材较为相近。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75.66	261.07	-	3.08

营业收入	18,558.19	37,407.29	17,954.68	16,707.35
占比	2.02%	0.70%	0.00%	0.02%

其中，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 3.08 万元，系存在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回款。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1.07 万元和 375.66 万元，系公司通过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持有的义务人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所致，具体说明请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22,774.58	-	10,122,774.58
在产品	9,803,686.95	-	9,803,686.95
库存商品	60,515,137.21	8,031,028.48	52,484,108.73
发出商品	1,638,870.85	-	1,638,870.85
委托加工物资	2,051.05	-	2,051.05
低值易耗品	3,985,963.87	-	3,985,963.87
合计	86,068,484.51	8,031,028.48	78,037,456.0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21,885.96	-	11,921,885.96
在产品	11,993,985.31	-	11,993,985.31
库存商品	31,898,499.85	6,018,438.23	25,880,061.62
发出商品	4,468,100.14	-	4,468,100.14
委托加工物资	10,116.07	-	10,116.07
低值易耗品	2,786,427.08	-	2,786,427.08

合计	63,079,014.41	6,018,438.23	57,060,576.18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54,461.37	-	8,654,461.37
在产品	6,029,763.69	70,458.15	5,959,305.54
库存商品	33,381,593.60	1,980,586.24	31,401,007.36
发出商品	1,182,707.88	-	1,182,707.88
委托加工物资	115,042.28	-	115,042.28
低值易耗品	2,181,777.46	-	2,181,777.46
合计	51,545,346.28	2,051,044.39	49,494,301.8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8,958.39	-	6,278,958.39
在产品	3,936,035.76	111,527.80	3,824,507.96
库存商品	30,722,074.29	2,142,522.43	28,579,551.86
发出商品	768,242.46	-	768,242.46
委托加工物资	306,433.34	-	306,433.34
低值易耗品	2,390,981.03	-	2,390,981.03
合计	44,402,725.27	2,254,050.23	42,148,675.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018,438.23	2,775,336.56	-	762,746.31	-	8,031,028.48
合计	6,018,438.23	2,775,336.56	-	762,746.31	-	8,031,028.4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0,458.15	-	-	70,458.15	-	-
库存商品	1,980,586.24	4,793,009.07	-	755,157.08	-	6,018,438.23
合计	2,051,044.39	4,793,009.07	-	825,615.23	-	6,018,438.2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1,527.80	70,458.15	-	111,527.80	-	70,458.15
库存商品	2,142,522.43	1,033,498.53	-	1,195,434.72	-	1,980,586.24
合计	2,254,050.23	1,103,956.68	-	1,306,962.52	-	2,051,044.3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111,527.80	-	-	-	111,527.80
库存商品	645,170.09	1,723,652.31	-	226,299.97	-	2,142,522.43
合计	645,170.09	1,835,180.11	-	226,299.97	-	2,254,050.2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或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 PE 粉、碳氢清洗剂和白油等，在产品主要系生产环节中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0.27 万元、5,154.53 万元、6,307.90

万元和 8,606.8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12.28	11.76%	1,192.19	18.90%	865.45	16.79%	627.90	14.14%
在产品	980.37	11.39%	1,199.40	19.01%	602.98	11.70%	393.60	8.86%
库存商品	6,051.51	70.31%	3,189.85	50.57%	3,338.16	64.76%	3,072.21	69.19%
发出商品	163.89	1.90%	446.81	7.08%	118.27	2.29%	76.82	1.73%
委托加工物资	0.21	0.00%	1.01	0.02%	11.50	0.22%	30.64	0.69%
低值易耗品	398.60	4.63%	278.64	4.42%	218.18	4.23%	239.10	5.38%
合计	8,606.85	100.00%	6,307.90	100.00%	5,154.53	100.00%	4,44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14.26 万元，增幅为 16.09%，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53.37 万元，增幅为 22.38%，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8.95 万元，增幅为 36.45%，与公司逐年上升的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组成，系公司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所进行的备货。

2) 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分析

① 存货占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简科技	1.21%	0.36%	1.80%	2.11%
光威复材	8.91%	10.19%	7.41%	6.16%
同益中	11.76%	8.95%	10.50%	12.36%
泰和新材	7.41%	7.17%	9.10%	7.11%
平均值	7.32%	6.67%	7.20%	6.94%
本公司	13.52%	10.02%	10.71%	9.50%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简科技受其经营模式影响存货占比相对较低。若剔除中简科技，则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4%、9.00%、8.77% 和 9.36%，整体波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简科技	2.02	8.91	3.37	2.27
光威复材	1.06	2.39	4.15	3.64
同益中	1.57	2.89	1.98	1.77
泰和新材	1.64	3.88	4.59	4.24
平均值	1.57	4.52	3.52	2.98

本公司	1.42	3.94	2.89	2.6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简科技	0.00%	0.00%	0.00%	0.00%
光威复材	1.10%	2.07%	0.20%	0.00%
同益中	1.53%	1.98%	4.76%	8.04%
泰和新材	1.20%	1.11%	2.32%	0.85%
平均值	0.96%	1.29%	1.82%	2.22%
本公司	9.33%	9.54%	3.98%	5.0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针对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的跌价准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元、104,367.66 元、0.00 元和 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为理财产品（净值型）。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00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9,227,905.24	218,230,491.33	238,411,025.44	229,902,708.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59,227,905.24	218,230,491.33	238,411,025.44	229,902,708.4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500,528.93	296,021,268.42	3,009,986.51	1,175,357.61	375,707,141.47
2.本期增加金额	50,460,639.91	6,758,866.15	818,137.19	420,906.31	58,458,549.56
（1）购置	-	3,106,183.59	818,137.19	374,178.16	4,298,498.94
（2）在建工程转入	50,460,639.91	3,652,682.56	-	46,728.15	54,160,05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505,857.32	-	-	505,857.32
（1）处置或报废	-	467,804.22	-	-	467,804.22
（2）转至在建工程	-	38,053.10	-	-	38,053.10
4.期末余额	125,961,168.84	302,274,277.25	3,828,123.70	1,596,263.92	433,659,833.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47,364.11	127,166,758.45	2,437,356.79	1,025,170.79	157,476,650.14
2.本期增加金额	2,832,949.88	14,255,026.17	147,750.96	70,785.30	17,306,512.31
（1）计提	2,832,949.88	14,255,026.17	147,750.96	70,785.30	17,306,512.31
3.本期减少金额	-	351,233.98	-	-	351,233.98
（1）处置或报废	-	324,723.54	-	-	324,723.54
（2）转至在建工程	-	26,510.44	-	-	26,510.44
4.期末余额	29,680,313.99	141,070,550.64	2,585,107.75	1,095,956.09	174,431,92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280,854.85	161,203,726.61	1,243,015.95	500,307.83	259,227,905.24
2.期初账面价值	48,653,164.82	168,854,509.97	572,629.72	150,186.82	218,230,491.3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891,918.33	284,175,527.86	2,960,415.65	1,160,313.36	363,188,175.20
2.本期增加金额	608,610.60	12,550,552.24	193,398.23	15,044.25	13,367,605.32
（1）购置	-	9,556,746.98	193,398.23	15,044.25	9,765,189.46
（2）在建工程转入	608,610.60	2,993,805.26	-	-	3,602,4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	704,811.68	143,827.37	-	848,639.05
（1）处置或报废	-	704,811.68	143,827.37	-	848,639.05
4.期末余额	75,500,528.93	296,021,268.42	3,009,986.51	1,175,357.61	375,707,14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64,483.64	99,986,592.32	2,361,902.12	864,171.68	124,777,149.76
2.本期增加金额	5,282,880.47	27,520,152.29	212,090.67	160,999.11	33,176,122.54
(1) 计提	5,282,880.47	27,520,152.29	212,090.67	160,999.11	33,176,122.54
3.本期减少金额	-	339,986.16	136,636.00	-	476,622.16
(1) 处置或报废	-	339,986.16	136,636.00	-	476,622.16
4.期末余额	26,847,364.11	127,166,758.45	2,437,356.79	1,025,170.79	157,476,65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653,164.82	168,854,509.97	572,629.72	150,186.82	218,230,491.33
2.期初账面价值	53,327,434.69	184,188,935.54	598,513.53	296,141.68	238,411,025.4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673,134.33	246,952,104.96	2,841,654.59	1,149,942.57	323,616,836.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8,784.00	37,223,422.90	118,761.06	10,370.79	39,571,338.75
(1) 购置	-	8,114,115.72	118,761.06	10,370.79	8,243,247.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8,784.00	29,109,307.18	-	-	31,328,091.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74,891,918.33	284,175,527.86	2,960,415.65	1,160,313.36	363,188,175.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14,015.30	75,021,603.88	1,914,665.12	663,843.66	93,714,127.96
2.本期增加金额	5,450,468.34	24,964,988.44	447,237.00	200,328.02	31,063,021.80
(1) 计提	5,450,468.34	24,964,988.44	447,237.00	200,328.02	31,063,02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1,564,483.64	99,986,592.32	2,361,902.12	864,171.68	124,777,14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327,434.69	184,188,935.54	598,513.53	296,141.68	238,411,025.44
2.期初账面价值	56,559,119.03	171,930,501.08	926,989.47	486,098.91	229,902,708.4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293,323.99	239,335,608.95	2,711,508.57	1,139,663.19	309,480,104.70
2.本期增加金额	6,379,810.34	8,243,035.95	130,146.02	10,279.38	14,763,271.69
（1）购置	1,702,552.02	4,597,648.29	130,146.02	10,279.38	6,440,625.71
（2）在建工程转入	4,677,258.32	3,645,387.66	-	-	8,322,64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626,539.94	-	-	626,539.94
（1）处置或报废	-	626,539.94	-	-	626,539.94
4.期末余额	72,673,134.33	246,952,104.96	2,841,654.59	1,149,942.57	323,616,836.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78,055.70	51,241,352.53	1,412,381.44	454,983.77	64,386,773.44
2.本期增加金额	4,835,959.60	24,052,061.56	502,283.68	208,859.89	29,599,164.73
（1）计提	4,835,959.60	24,052,061.56	502,283.68	208,859.89	29,599,164.73
3.本期减少金额	-	271,810.21	-	-	271,810.21
（1）处置或报废	-	271,810.21	-	-	271,810.21
4.期末余额	16,114,015.30	75,021,603.88	1,914,665.12	663,843.66	93,714,12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59,119.03	171,930,501.08	926,989.47	486,098.91	229,902,708.49
2.期初账面价值	55,015,268.29	188,094,256.42	1,299,127.13	684,679.42	245,093,33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6.10 万元、3,618.53 万元、4,342.90 万元和 3,292.17 万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9,920,034.27	已于2023年8月18日办妥《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绛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990.27万元、23,841.10万元、21,823.05万元和25,922.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81%、51.59%、38.32%和44.90%。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建工程投入金额显著增加，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展生产规模，满足持续拓展的超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中简科技	20	10	4	3-5
光威复材	20	10	4-5	3-5
同益中	35	10	5	3-5
泰和新材	20	8-10	5-8	5
本公司	5-20	5-10	5	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2,316,447.34	89,401,059.18	13,069,956.90	24,179,795.24
工程物资	-	3,362,302.56	-	-

合计	72,316,447.34	92,763,361.74	13,069,956.90	24,179,795.24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847,487.05	-	1,847,487.05
厂房改扩建项目	2,257,150.78	-	2,257,150.78
山西生产基地	41,176,649.75	-	41,176,649.75
永康新基地(200T 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27,035,159.76	-	27,035,159.76
合计	72,316,447.34	-	72,316,447.3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270,796.46	-	1,270,796.46
厂房改扩建项目	2,197,406.12	-	2,197,406.12
山西生产基地	66,649,691.89	-	66,649,691.89
永康新基地(200T 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19,283,164.71	-	19,283,164.71
合计	89,401,059.18	-	89,401,059.1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257,484.07	-	2,257,484.07
厂房改扩建项目	1,677,406.12	-	1,677,406.12
山西生产基地	8,031,896.90	-	8,031,896.90
永康新基地(200T 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1,103,169.81	-	1,103,169.81
合计	13,069,956.90	-	13,069,956.9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2,362,344.87	-	22,362,344.87
厂房改扩建项目	1,817,450.37	-	1,817,450.37
合计	24,179,795.24	-	24,179,795.2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27.08	192.08	134.41	-	184.75	-	-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项目	-	219.74	5.97	-	-	225.72	-	-	-	-	-	自有资金
山西生产基地	30,000	6,664.97	2,718.36	5,265.66	-	4,117.66	31.28	31.28%	-	-	-	自有资金
永康新基地（200T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14,385.33	1,928.32	791.13	15.93	-	2,703.52	18.79	18.79%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8,940.11	3,707.54	5,416.01	-	7,231.64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225.75	94.52	193.19	-	127.08	-	-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项目	-	167.74	219.06	167.06	-	219.74	-	-	-	-	-	自有资金
山西生产基地	30,000	803.19	5,861.78	-	-	6,664.97	22.22	22.22%	-	-	-	自有资金
永康新基地 (200T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14,385.33	110.32	1,818.00	-	-	1,928.32	13.40	13.4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307.00	7,993.35	360.24	-	8,940.11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2,236.23	900.44	2,910.93	-	225.75	-	-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项目	-	181.75	207.87	221.88	-	167.74	-	-	-	-	-	自有资金
山西生产基地	30,000	-	803.19	-	-	803.19	2.68	2.68%	-	-	-	自有资金
永康新基地 (200T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14,385.33	-	110.32	-	-	110.32	0.77	0.7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417.98	2,021.83	3,132.81	-	1,307.00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增	本期	本期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

名称	数	余额	加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进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息资本 化率 (%)	来源
在安装设备	-	269.89	2,067.77	-	101.43	2,236.23	-	-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项目	-	654.34	359.67	832.26	-	181.75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924.23	2,427.44	832.26	101.43	2,417.9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器具	3,362,302.56	-	3,362,302.56
合计	3,362,302.56	-	3,362,302.5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7.98 万元、1,307.00 万元、9,276.34 万元和 7,231.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主要用于厂房改扩建、新建生产线，永康及山西新基地建设和补充其他生产设备。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金额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预计未来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扩充产能存在必要性；另一方面公司在山西新建生产基地，主要系考虑当地能源等成本较低，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公司在建项目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000,119.03	343,211.00	1,063,415.27	108,406,745.30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55.00	-	11,355.00
(1) 购置	-	11,355.00	-	11,355.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7,000,119.03	354,566.00	1,063,415.27	108,418,100.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99,902.81	292,523.90	1,063,415.27	14,155,84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935.54	14,927.23	-	1,369,862.77
(1) 计提	1,354,935.54	14,927.23	-	1,369,862.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154,838.35	307,451.13	1,063,415.27	15,525,70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845,280.68	47,114.87	-	92,892,395.55
2.期初账面价值	94,200,216.22	50,687.10	-	94,250,903.3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000,119.03	343,211.00	1,063,415.27	108,406,745.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7,000,119.03	343,211.00	1,063,415.27	108,406,745.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90,031.73	227,334.84	725,322.81	11,042,689.38
2.本期增加金额	2,709,871.08	65,189.06	338,092.46	3,113,152.60
(1) 计提	2,709,871.08	65,189.06	338,092.46	3,113,152.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799,902.81	292,523.90	1,063,415.27	14,155,84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200,216.22	50,687.10	-	94,250,903.32
2.期初账面价值	96,910,087.30	115,876.16	338,092.46	97,364,055.9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730,169.92	318,141.00	1,063,415.27	95,111,72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3,269,949.11	25,070.00	-	13,295,019.11
（1）购置	13,269,949.11	25,070.00	-	13,295,019.1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7,000,119.03	343,211.00	1,063,415.27	108,406,745.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90,743.55	157,352.70	380,405.84	8,028,50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599,288.18	69,982.14	344,916.97	3,014,187.29
（1）计提	2,599,288.18	69,982.14	344,916.97	3,014,18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090,031.73	227,334.84	725,322.81	11,042,68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910,087.30	115,876.16	338,092.46	97,364,055.92
2.期初账面价值	86,239,426.37	160,788.30	683,009.43	87,083,224.1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585,426.42	318,141.00	49,137.93	70,952,705.3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44,743.50	-	1,014,277.34	24,159,020.84
（1）购置	23,144,743.50	-	-	23,144,743.5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1,014,277.34	1,014,277.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3,730,169.92	318,141.00	1,063,415.27	95,111,726.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21,697.63	93,724.50	25,934.00	5,341,35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269,045.92	63,628.20	354,471.84	2,687,145.96
(1) 计提	2,269,045.92	63,628.20	354,471.84	2,687,145.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490,743.55	157,352.70	380,405.84	8,028,50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239,426.37	160,788.30	683,009.43	87,083,224.10
2.期初账面价值	65,363,728.79	224,416.50	23,203.93	65,611,349.2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3.92 万元、5,564.42 万元、8,135.05 万元和 7,295.04 万元。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8.32 万元、9,736.41 万元、9,425.09 万元和 9,289.2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21.07%、16.55%和 16.0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70,038,333.33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70,038,333.3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对短期借款按照不同的担保方式划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形式。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003.83万元，为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02.98万元、1,702.26万元、4,505.35万元和7,003.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7,118,727.83
合计	7,118,727.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9.02 万元、235.08 万元、831.71 万元和 711.87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已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但正在履行尚未交付商品或尚未完工项目的预收款项。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显著上升，系由于公司优先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随着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同步上升。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628,449.7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6,661.46
合计	755,111.2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3.81 万元、374.77 万元、287.04 万元和 75.51 万元，主要由待转销项税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047.86	90.40%	13,064.73	91.09%	5,554.32	78.22%	4,956.13	79.70%

非流动负债	1,386.05	9.60%	1,277.64	8.91%	1,546.39	21.78%	1,262.50	20.30%
负债总额	14,433.91	100.00%	14,342.37	100.00%	7,100.71	100.00%	6,21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18.62 万元、7,100.71 万元、14,342.37 万元和 14,433.91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0%、78.22%、91.09%和 90.40%。公司的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递延收益。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余额同步增长，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7	1.13	1.90	1.96
速动比率（倍）	0.47	0.70	1.01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0	25.19	15.36	1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3.13	13,456.00	4,620.77	4,69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8	85.06	10.46	47.59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1%、15.36%、25.19%和 25.00%，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系由于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9、10.46、85.06 和 57.68，偿债能力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10,000.00	2,100,000.00	-	-	-	2,100,000.00	85,41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10,000.00	-	-	-	-	-	83,31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10,000.00	-	-	-	-	-	83,31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10,000.00	-	-	-	-	-	83,31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由符合条件的34名员工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平台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认缴出资，通过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定向发行份额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

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210万股，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为5.20元/股，募集资金共计1,092万元。

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由8,331万股增加至8,541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92,500.92	8,820,000.00		133,612,500.92
其他资本公积	16,228,854.56	826,973.77		17,055,828.33
合计	141,021,355.48	9,646,973.77		150,668,329.2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92,500.92	-	-	124,792,500.92

其他资本公积	16,228,854.56	-	-	16,228,854.56
合计	141,021,355.48	-	-	141,021,355.4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92,500.92	-	-	124,792,500.92
其他资本公积	16,228,854.56	-	-	16,228,854.56
合计	141,021,355.48	-	-	141,021,355.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92,500.92	-	-	124,792,500.92
其他资本公积	16,228,854.56	-	-	16,228,854.56
合计	141,021,355.48	-	-	141,021,355.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完成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万股，募集资金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82.70万元，系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00,083.78	-	-	21,400,083.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400,083.78	-	-	21,400,083.78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46,942.00	5,753,141.78	-	21,400,083.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646,942.00	5,753,141.78	-	21,400,083.7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33,404.95	1,613,537.05	-	15,646,942.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033,404.95	1,613,537.05	-	15,646,942.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30,457.09	1,402,947.86	-	14,033,404.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630,457.09	1,402,947.86	-	14,033,40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每年末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744,751.50	148,601,641.42	140,684,021.12	130,037,521.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744,751.50	148,601,641.42	140,684,021.12	130,037,52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11,956.89	78,882,251.86	9,531,157.35	12,049,44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53,141.78	1,613,537.05	1,402,947.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46,000.00	49,986,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010,708.39	171,744,751.50	148,601,641.42	140,684,02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7,904.88 万元、38,857.99 万元、41,747.62 万元和 42,248.9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所致。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利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提高了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2.00 万元。同时，公司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4,998.60 万元和 5,124.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11,350.66	9,365.66	4,556.26	16,829.36
银行存款	5,059,128.02	33,683,327.15	28,022,628.63	20,375,738.65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5,070,478.68	37,192,692.81	28,027,184.89	25,392,56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	----------------	-----------------	-----------------	-----------------

票据保证金	-	3,5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	-	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539.26 万元、2,802.72 万元、3,719.27 万元和 50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2%、6.06%、6.53% 和 0.88%。2020-2022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业绩的增长而不断增加；202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413,670.97	96.79	3,133,673.27	92.98	1,595,877.70	95.11	291,262.58	92.64
1 至 2 年	113,322.00	3.21	213,172.10	6.32	82,037.36	4.89	23,126.33	7.36
2 至 3 年	-	-	23,539.88	0.70	-	-	-	-
3 年以上	53.00	0.00	-	-	-	-	-	-
合计	3,527,045.97	100.00	3,370,385.25	100.00	1,677,915.06	100.00	314,388.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理工大学	500,000.00	14.18
安徽建马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30	12.76
龙朴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24,800.00	9.21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390.40	7.38
河南省昌隆钢铁有限公司	177,012.15	5.02
合计	1,712,202.85	48.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1,491.23	30.01
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	919,646.02	27.29
西安工程大学	183,000.00	5.43
河南省昌隆钢铁有限公司	121,023.90	3.59
绛县泉维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	3.56
合计	2,355,161.15	69.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北军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8,000.00	23.7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309,375.00	18.44
绛县泉维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	7.15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50.00	4.9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80.00	4.36
合计	983,505.00	58.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24.49
环球慧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37.74	14.64
吴江市圆亿纺织有限公司	35,705.75	11.36
山东安吉富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	9.76
温州市笠阳辅料有限公司	24,170.99	7.69
合计	213,614.48	67.9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费用款，金额分别为 31.44 万元、167.79 万元、337.04 万元和 352.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36%、0.59% 和 0.61%，占比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预付款项余额同步增长。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137,766.4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17,173.90	554,386.12	522,297.85	791,307.77
合计	717,173.90	554,386.12	522,297.85	929,074.1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153.32	100.00	37,979.42	5.03	717,173.90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56,706.56	47.24	17,835.33	5.00	338,871.23
账龄组合	398,446.76	52.76	20,144.09	5.06	378,302.67
合计	755,153.32	100.00	37,979.42	5.03	717,173.9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275.09	100.00	31,888.97	5.44	554,386.12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9,706.56	56.24	16,485.33	5.00	313,221.23
账龄组合	256,568.53	43.76	15,403.64	6.00	241,164.89
合计	586,275.09	100.00	31,888.97	5.44	554,386.1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471.19	100.00	29,173.34	5.29	522,297.85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4,706.56	58.88	16,235.33	5.00	308,471.23

账龄组合	226,764.63	41.12	12,938.01	5.71	213,826.62
合计	551,471.19	100.00	29,173.34	5.29	522,297.8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834.54	85.85	44,526.77	5.33	791,307.77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4,706.56	33.35	16,235.33	5.00	308,471.23
账龄组合	511,127.98	52.50	28,291.44	5.54	482,836.54
应收利息	137,766.41	14.15	-	-	137,766.41
合计	973,600.95	100.00	44,526.77	4.57	929,074.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56,706.56	17,835.33	5.00
账龄组合	398,446.76	20,144.09	5.06
合计	755,153.32	37,979.42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9,706.56	16,485.33	5.00
账龄组合	256,568.53	15,403.64	6.00
合计	586,275.09	31,888.97	5.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4,706.56	16,235.33	5.00
账龄组合	226,764.63	12,938.01	5.71
合计	551,471.19	29,173.34	5.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24,706.56	16,235.33	5.00
账龄组合	511,127.98	28,291.44	5.54
合计	835,834.54	44,526.77	5.3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798.74	-	3,090.23	31,888.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1.75	221.7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58.93	221.75	-3,090.23	6,090.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7,535.92	443.50	-	37,979.4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定期存款		-	-	16,916.67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120,849.74
合计		-	-	137,766.4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6,706.56	329,706.56	324,706.56	324,706.56
备用金	201,881.00	119,081.18	68,377.63	274,620.40
往来款	-	-	-	-
应收暂付款	196,565.76	137,487.35	158,387.00	236,507.58
合计	755,153.32	586,275.09	551,471.19	835,834.5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424,011.76	251,268.30	194,775.77	781,134.57
1至2年	6,435.00	-	356,694.56	54,699.74
2至3年	24,706.56	335,006.56	0.63	0.23
3年以上	300,000.00	0.23	0.23	-
合计	755,153.32	586,275.09	551,471.19	835,834.5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39.73	15,000.00
杨哲蔚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5.96	2,250.00
陈性豪	备用金	44,530.00	1年以内	5.90	2,226.50
山西中信机电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3.97	1,500.00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06.56	2-3年	3.27	1,235.33
合计	-	444,236.56	-	58.83	22,211.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51.17	15,000.00
陈性豪	备用金	41,749.00	1年以内	7.12	2,087.45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06.56	2-3年	4.21	1,235.33
应政蒙	备用金	17,235.58	1年以内	2.94	861.78
刘恬	备用金	13,275.00	1年以内	2.26	663.75
合计	-	396,966.14	-	67.71	19,848.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54.40	15,000.00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06.56	1-2年	4.48	1,235.33
安红跃	备用金	18,194.00	1年以内	3.30	909.70
黄建红	备用金	15,811.00	1年以内	2.87	790.55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000.00	1-2年	2.72	1,500.00

合计	-	373,711.56	-	67.77	19,435.58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5.89	15,000.00
李付虎	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4.07	1,700.00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06.56	1年以内	2.96	1,235.33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2年	2.39	2,000.00
杭州广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2.39	1,000.00
合计	-	398,706.56	-	47.70	20,935.33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1 万元、52.23 万元、55.44 万元和 71.72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给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30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5.84 万元、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12,091,110.9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093,443.79
应付费用款	494,279.71
合计	30,678,834.4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笃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06,428.85	15.3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1,592.92	9.5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25,000.00	9.21	应付货款
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4,000.00	9.1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青岛润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1,415,695.65	4.61	应付货款
合计	14,702,717.42	47.9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48.12万元、1,473.04万元、3,387.27万元和3,067.88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应付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4,988,107.32	31,565,569.87	36,283,542.97	10,270,134.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410.30	1,795,804.43	1,756,034.96	329,179.7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277,517.62	33,361,374.30	38,039,577.93	10,599,313.9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027,867.36	57,628,204.18	52,667,964.22	14,988,107.3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587.29	3,048,087.45	2,975,264.44	289,410.3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44,454.65	60,676,291.63	55,643,228.66	15,277,517.6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784,222.42	40,553,686.61	38,310,041.67	10,027,867.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28	2,267,224.02	2,051,254.01	216,587.2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84,839.70	42,820,910.63	40,361,295.68	10,244,454.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077,768.34	36,952,350.50	37,245,896.42	7,784,222.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963.83	104,835.57	299,182.12	617.2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72,732.17	37,057,186.07	37,545,078.54	7,784,83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32,710.75	28,368,602.44	33,106,942.94	9,994,370.25
2、职工福利费	-	1,503,178.16	1,503,178.16	-
3、社会保险费	175,420.48	1,099,315.43	1,078,920.34	195,81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752.96	869,433.58	856,269.72	155,916.82

工伤保险费	32,667.52	229,881.85	222,650.62	39,898.7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6,074.00	575,514.00	574,398.00	77,1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2.09	18,959.84	20,103.53	2,758.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988,107.32	31,565,569.87	36,283,542.97	10,270,134.2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5,587.40	52,062,654.00	47,155,530.65	14,732,710.75
2、职工福利费	-	2,639,814.98	2,639,814.98	-
3、社会保险费	145,070.20	1,888,061.37	1,857,711.09	175,42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36.81	1,501,993.96	1,451,977.81	142,752.96
工伤保险费	52,333.39	386,067.41	405,733.28	32,667.5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3,754.00	999,611.00	977,291.00	76,0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5.76	38,062.83	37,616.50	3,902.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027,867.36	57,628,204.18	52,667,964.22	14,988,107.3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1,637.72	36,724,585.33	34,540,635.65	9,825,587.40
2、职工福利费	-	1,413,519.97	1,413,519.97	-
3、社会保险费	85,414.86	1,553,836.75	1,494,181.41	145,07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12.89	1,003,965.92	996,642.00	92,736.81
工伤保险费	1.97	549,870.83	497,539.41	52,333.3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5,242.00	831,038.00	832,526.00	53,7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7.84	30,706.56	29,178.64	3,455.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784,222.42	40,553,686.61	38,310,041.67	10,027,867.3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4,060.68	33,176,292.75	33,498,715.71	7,641,637.72
2、职工福利费	-	2,069,778.20	2,069,778.20	-
3、社会保险费	109,776.61	808,860.52	833,222.27	85,41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546.16	782,950.64	776,083.91	85,412.89
工伤保险费	26,385.30	25,909.88	52,293.21	1.97
生育保险费	4,845.15	-	4,845.15	-
4、住房公积金	1,090.00	868,144.00	813,992.00	55,2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1.05	29,275.03	30,188.24	1,927.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77,768.34	36,952,350.50	37,245,896.42	7,784,222.4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9,430.62	1,732,983.43	1,694,672.71	317,741.34
2、失业保险费	9,979.68	62,821.00	61,362.25	11,438.4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89,410.30	1,795,804.43	1,756,034.96	329,179.7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9,138.26	2,942,762.33	2,872,469.97	279,430.62
2、失业保险费	7,449.03	105,325.12	102,794.47	9,979.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6,587.29	3,048,087.45	2,975,264.44	289,410.3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7.28	2,189,476.34	1,980,955.36	209,138.26
2、失业保险费	-	77,747.68	70,298.65	7,449.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17.28	2,267,224.02	2,051,254.01	216,587.2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8,262.22	101,668.83	289,313.77	617.28
2、失业保险费	6,701.61	3,166.74	9,868.3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4,963.83	104,835.57	299,182.12	617.2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8.48 万元、1,024.45 万元、1,527.75 万元和 1,059.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并提高薪酬待遇，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89,725.28	1,558,375.07	489,270.61	576,860.91
合计	2,589,725.28	1,558,375.07	489,270.61	576,860.9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款	2,110,542.79	1,172,433.18	344,813.70	529,188.82
应付暂收款	479,182.49	385,941.89	144,456.91	47,672.09
合计	2,589,725.28	1,558,375.07	489,270.61	576,860.9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1,860.28	98.92	1,411,708.62	90.59	476,266.61	97.34	572,460.91	99.24
1-2	23,465.00	0.91	142,266.45	9.13	8,604.00	1.76	4,400.00	0.76

年								
2-3年	-	-	-	-	4,400.00	0.90	-	-
3年以上	4,400.00	0.17	4,400.00	0.28	-	-	-	-
合计	2,589,725.28	100.00	1,558,375.07	100.00	489,270.61	100.00	576,860.9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款	1,539,584.63	1年以内	59.45
陈自力	员工	应付暂收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5.45
金华金辰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98,520.00	1年以内	3.80
曾建卫	员工	应付费用款	39,565.00	1年以内	1.53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永康智运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34,98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	2,112,649.63	-	81.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754,716.98	1年以内	48.43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款	470,513.28	1年以内	30.19
龙游慧兵消防器材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54,800.00	1-2年	3.52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永康智运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39,700.00	1年以内	2.55
支灵飞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30,0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	1,349,730.26	-	86.6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思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89,108.91	1年以内	18.21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款	87,864.97	1年以内	17.96
龙游远航速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62,547.70	1年以内	12.78
北京盛世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50,000.00	1年以内	10.22
龙游嘉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11,400.00	1年以内	2.33
合计	-	-	300,921.58	-	61.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复维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220,000.00	1年以内	38.14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154,811.32	1年以内	26.84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款	74,224.97	1年以内	12.87
宁波港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12,153.00	1年以内	2.11
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12,079.65	1年以内	2.09
合计	-	-	473,268.94	-	82.0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7.69 万元、48.93 万元、155.84 万元和 258.97 万元，主要是应付费用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118,727.83	8,317,078.90	2,350,840.47	990,183.92
合计	7,118,727.83	8,317,078.90	2,350,840.47	990,183.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737,643.80	11,457,114.73	15,162,278.53	12,624,965.44
合计	12,737,643.80	11,457,114.73	15,162,278.53	12,624,965.4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112,420.00			15,330.00			97,09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608,359.88			76,045.02			532,314.8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1,315,035.00			97,410.00			1,217,62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	6,139,517.39			423,415.02			5,716,102.37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奖励资金	2,486,312.45			142,075.02			2,344,237.43	与资产相关	是
VOC环保设备补助	154,833.30			18,580.02			136,253.28	与资产相关	是
耕地占用税返还	640,636.71			6,615.85			634,020.86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		1,320,000.00		1,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项资金									
2023 省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		2,060,000.00					2,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457,114.73	3,380,000.00		2,099,470.93			12,737,643.8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是否为与企 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2016 年第一期工 业企业技改奖励 资金	143,080.00	-	-	30,660.00	-	-	112,42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第二期工 业企业技改奖励 资金	760,449.92	-	-	152,090.04	-	-	608,359.8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第二批工 业企业技改奖励 资金	1,509,855.00	-	-	194,820.00	-	-	1,315,03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第一批智能化工 厂（车间）项目奖 励资金	6,986,347.43	-	-	846,830.04	-	-	6,139,517.39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性能纤维及复 合材料产业化专 项资金	2,806,283.69	-	-	2,806,283.69	-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度生产制 造方式转型奖励 资金	2,770,462.49	-	-	284,150.04	-	-	2,486,312.45	与资产相关	是

VOC 环保设备补助	185,800.00	-	-	30,966.70	-	-	154,833.30	与资产相关	是
耕地占用税返还	-	649,457.87	-	8,821.16	-	-	640,636.7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5,162,278.53	649,457.87	-	4,354,621.67	-	-	11,457,114.7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20,833.01	-	-	20,833.01	-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173,740.00	-	-	30,660.00	-	-	143,08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912,539.96	-	-	152,090.04	-	-	760,449.9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1,704,675.00	-	-	194,820.00	-	-	1,509,85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	7,833,177.47	-	-	846,830.04	-	-	6,986,347.43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	1,980,000.00	1,980,000.00	-	1,153,716.31	-	-	2,806,283.69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度生产 制造方式转型 奖励资金	-	2,841,500.00	-	71,037.51	-	-	2,770,462.49	与资产相关	是
VOC 环保设备 补助	-	185,800.00	-	-	-	-	185,8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2,624,965.44	5,007,300.00	-	2,469,986.91	-	-	15,162,278.5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 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2011 年浙江省 战略新兴产业 专项补助	270,833.09	-	-	250,000.08	-	-	20,833.0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第一期 工业企业技改 奖励资金	204,400.00	-	-	30,660.00	-	-	173,74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第二期 工业企业技改 奖励资金	1,064,630.00	-	-	152,090.04	-	-	912,539.9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第二批 工业企业技改 奖励资金	1,899,495.00	-	-	194,820.00	-	-	1,704,67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第一批智能化 工厂（车间）项 目奖励资金	-	8,468,300.00	-	635,122.53	-	-	7,833,177.47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600 吨高强	75,000.00	-	-	7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补助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	-	1,980,000.00	-	-	-	-	1,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514,358.09	10,448,300.00	-	1,337,692.65	-	-	12,624,965.4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24,095.79	1,441,211.69	8,117,288.11	1,322,96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7,130.58	180,806.87	558,988.19	139,747.05
递延收益	9,277,964.80	1,391,694.72	9,940,864.84	1,491,129.73
租赁负债	260,619.96	39,092.99	342,014.02	51,302.10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9,379,811.13	3,052,806.27	18,959,155.16	3,005,148.5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3,960.43	536,094.38	2,856,347.32	511,451.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4,777.76	75,716.67	1,340,901.79	335,225.45
递延收益	14,072,948.61	2,110,942.29	11,517,852.47	1,727,677.87
租赁负债	476,162.20	71,424.33	-	-
可抵扣亏损	719,125.11	179,781.28	-	-
合计	18,816,974.11	2,973,958.95	15,715,101.58	2,574,35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9,816.45	41,200.29	504,904.85	92,555.30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4,386,927.50	1,035,977.88	4,785,680.89	1,132,05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	-	21,351.91	3,202.79
合计	4,616,743.95	1,077,178.17	5,311,937.65	1,227,808.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8,057.89	70,208.68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	-	-	-
合计	468,057.89	70,208.68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0,388.21	46,533.36	206,386.41	5,169,958.59
可抵扣亏损	18,628,227.07	24,450,382.54	24,236,071.66	9,950,496.18
政府补助	770,274.14	795,470.01	185,800.00	-
合计	20,778,889.42	25,292,385.91	24,628,258.07	15,120,454.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	-	-	-	-
2025年	2,164,966.91	9,950,496.18	9,950,496.18	9,950,496.18	-
2026年	14,285,575.48	14,285,575.48	14,285,575.48	-	-
2027年	214,310.88	214,310.88	-	-	-
2028年	1,963,373.80	-	-	-	-
合计	18,628,227.07	24,450,382.54	24,236,071.66	9,950,496.1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62,933.63	6,351,766.49	685,555.99	2,592,840.48
预付信用证融资利息	625,300.92	-	-	-
未到票进项税	203,559.26	-	-	-
合计	9,291,793.81	6,351,766.49	685,555.99	2,592,840.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长显著, 系由于子公司山西龙纤尚未投入生产形成收入, 前期工程施工、设备购置等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40,910.60	-	10,040,910.60	12,683,207.42	-	12,683,207.42
合计	10,040,910.60	-	10,040,910.60	12,683,207.42	-	12,683,207.4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62,693.12	-	4,162,693.12	2,712,683.71	-	2,712,683.71
合计	4,162,693.12	-	4,162,693.12	2,712,683.71	-	2,712,683.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金额分别为 271.27 万元、416.27 万元、1,268.32 万元和 1,004.0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长, 主要系子公司山西龙纤生产基地工程所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2018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单位: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35,193.03	1,235,193.03
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235,193.03	1,235,193.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0,288.18	730,288.18
本期增加金额	275,088.40	275,088.40
1) 计提	275,088.40	275,088.40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005,376.58	1,005,376.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9,816.45	229,816.45
期初账面价值	504,904.85	504,904.85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6,189.67	816,189.67
本期增加金额	419,003.36	419,003.36
1) 租入	419,003.36	419,003.36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235,193.03	1,235,193.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48,131.78	348,131.78
本期增加金额	382,156.40	382,156.40
1) 计提	382,156.40	382,156.40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730,288.18	730,288.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04,904.85	504,904.85
期初账面价值	468,057.89	468,057.8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6,189.67	816,189.67
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816,189.67	816,189.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348,131.78	348,131.78
1) 计提	348,131.78	348,131.78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348,131.78	348,131.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8,057.89	468,057.89

期初账面价值	816,189.67	816,189.67
--------	------------	------------

[注]2021 年期初数与 2020 年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471.41	-	6,471.41	-	-
合计	6,471.41	-	6,471.41	-	-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5,301.25	-	38,829.84	-	6,471.41
合计	45,301.25	-	38,829.84	-	6,471.41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84,131.09	-	38,829.84	-	45,301.25
合计	84,131.09	-	38,829.84	-	45,301.25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22,960.93	-	38,829.84	-	84,131.09
合计	122,960.93	-	38,829.84	-	84,131.09

(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146,287.68	7,707,859.50	2,551,778.58	229,268.04
企业所得税	5,692,012.84	8,994,344.20	1,524,957.80	1,926,021.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200.93	62,285.58	31,232.97	18,49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33.89	681,312.20	367,754.29	23,689.62
房产税	562,988.59	1,010,050.45	967,578.88	967,578.88
土地使用税	625,847.28	828,376.55	997,136.60	509,339.08
教育费附加	45,676.54	298,443.20	157,608.97	10,152.69
地方教育附加	30,735.98	199,247.11	105,072.66	6,768.46
残保金	182,262.29	117,184.85	-	-
印花税	33,658.49	47,706.79	9,609.78	10,011.58
环保税	815.44	314.40	514.33	481.70
合计	8,483,619.95	19,947,124.83	6,713,244.86	3,701,81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0.18 万元、671.32 万元、1,994.71 万元和 848.36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强，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也相应增加。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906.39	250,566.17	244,730.72	-
合计	214,906.39	250,566.17	244,730.72	-

(5)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6,697.25	93,394.50	238,095.25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3.68	1,946.65	6,663.77	-
合计	45,713.57	91,447.85	231,431.48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492.43	99.65	37,290.21	99.69	17,783.05	99.04	16,627.95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65.76	0.35	117.08	0.31	171.63	0.96	79.40	0.48
合计	18,558.19	100.00	37,407.29	100.00	17,954.68	100.00	16,707.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与加工服务收入。其中，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较2021年度增长了108.34%，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受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的影响，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供需平衡缺口持续放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为7.50万吨，需求量则

达到 12.68 万吨，市场供需失衡的情况仍在加剧。2020-2023 年 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中简科技	31,560.67	0.18%	79,715.99	93.58%	41,179.11	5.72%	38,951.54	
光威复材	122,370.24	-6.91%	251,110.95	-3.69%	260,730.78	23.25%	211,551.90	
同益中	38,982.58	38.07%	61,635.00	86.26%	33,090.24	16.95%	28,293.70	
泰和新材	194,102.91	-0.55%	375,012.70	-14.85%	440,401.25	80.41%	244,116.53	
平均值	96,754.10	7.70%	191,868.66	40.33%	193,850.34	31.58%	130,728.42	
千禧龙纤	18,558.19	35.73%	37,407.29	108.34%	17,954.68	7.47%	16,707.35	

注：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较去年同期增长率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处于增长态势，其中，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同益中最为接近，均在 2022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2) 新客户拓展取得成效

2020 和 2021 年度，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动实施蓝海战略，大力发展技术升级，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新增客户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点，2022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金额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

(3) 防护产品应用领域需求激增

公司纤维丝重要应用领域之一防护用品，自海外局势动荡以来，下游产品用料需求急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超高强丝类产品以及子公司龙盔新材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额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常规丝	7,407.11	40.05	13,933.15	37.36	12,490.38	70.24	10,856.85	65.29
有色丝	4,451.56	24.07	9,501.39	25.48	3,149.14	17.71	4,036.76	24.28
超高强丝	1,988.45	10.75	2,502.63	6.71	519.29	2.92	327.30	1.97
无纬布	2,482.11	13.42	5,615.59	15.06	947.74	5.33	922.92	5.55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2,028.31	10.97	5,504.86	14.76	442.35	2.49	407.14	2.45
其他	134.90	0.73	232.60	0.62	234.15	1.32	76.97	0.46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区分主要分为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和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类产品（包含常规丝、有色丝和超高强丝）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4%和90.87%。2022年度，自海外局势动荡以来，下游产品用料需求紧迫，公司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额增长迅速，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2%和24.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额和销售均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常规丝	销售量	916.80	0.60%	1,822.61	-5.09%	1,920.43	14.94%	1,670.80
	销售均价	80.79	5.69%	76.45	17.54%	65.04	0.09%	64.98
	销售额	7,407.11	6.32%	13,933.15	11.55%	12,490.38	15.05%	10,856.85
有色丝	销售量	294.27	3.00%	571.41	148.72%	229.74	12.58%	204.06
	销售均价	151.28	-9.02%	166.28	21.31%	137.07	-30.71%	197.82
	销售额	4,451.56	-6.30%	9,501.39	201.71%	3,149.14	-21.99%	4,036.76
超高强丝	销售量	187.18	57.13%	238.24	395.02%	48.13	81.73%	26.48
	销售均价	106.23	1.13%	105.05	-2.64%	107.90	-12.69%	123.59
	销售额	1,988.45	58.91%	2,502.63	381.93%	519.29	58.66%	327.30
无纬布	销售量	219.36	-14.28%	511.80	427.29%	97.06	20.98%	80.23
	销售均价	113.15	3.13%	109.72	12.37%	97.64	-15.12%	115.03
	销售额	2,482.11	-11.60%	5,615.59	492.52%	947.74	2.69%	922.92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均价	-	-	-	-	-	-	-
	销售额	2,028.31	-26.31%	5,504.86	1144.46%	442.35	8.65%	407.14

注 1：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规格众多，为方便统一比较，故将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均价统一折算为400D规格的数据进行列示；

注 2：由于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单位不统一且规格较多差异较大，因此无法对销售量和销售均价进行统计。

注 3：已对2023年1-6月各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较上期变动比例进行年化处理

（1）常规丝

报告期内，常规丝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其销售额逐年增长。公司持续提升常规丝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在调配、双螺杆挤出纺丝、超倍拉伸阶段均研发出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公司常规丝在一致性、防割性能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规格型号，以满足客户各样产品需求。

2020至2021年度，常规丝类产品销售均价保持稳定，2022年度开始，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

司常规丝类产品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力，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度增长 17.54%，且 2023 年 1-6 月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 有色丝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丝产品销售额呈现先降后升态势，有色丝销量持续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公司有色丝产品规格较为全面，不同纤度规格的售价差异较大，生产纤度越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需投入的要素更多，对设备精密度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高，因此销售单价定价越高。由于境外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市场相比境内市场更为成熟，特别是有色丝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规格需求更为多样，因此公司有色丝产品主要销售至境外客户或通过境内贸易商出口至境外。

2021 年度有色丝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30.71%，主要原因系：1) 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单价较高的低纤度有色丝销量及占比出现下降；2) 有色丝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境内贸易商进行销售并出口的占比上升，导致部分规格产品售价出现下降。2022 年度，有色丝销售均价增长 21.31%，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低纤度有色丝销量和销售金额占比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有色丝销售均价下降 9.02%，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为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巩固有色丝市场份额，在价格上给予了一定让利。

(3) 超高强丝

超高强丝为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具有前瞻性的研发布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额相对较少，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度，下游安全防护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超高强丝产品作为安全防护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原料，其销量出现大幅上升。

(4)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公司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无纬布和由其制成的防弹板、防弹内芯、防弹头盔等产品。2022 年以前销售占比较低，两者合计占比未超过 10%，2022 年度自海外局势动荡以来，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下游产品用料需求紧迫，从而促进了公司相应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6,622.79	89.89	33,274.85	89.23	15,220.72	85.59	12,415.78	74.67
境外	1,869.64	10.11	4,015.37	10.77	2,562.33	14.41	4,212.17	25.33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分别为 74.67%、85.59%、89.23%和 89.89%。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区域，境外销售客户则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多个地区。2021 年度开始，由于公司存在通过境内贸易商如舜天豪舰等进行销售并出口的情况，该部分归类为境内销售，因此境外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出现下降。

公司直接外销客户包括美国生然公司、PT pancajaya sejati 和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的时间在 3 年以上。除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公司外销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3,840.50	74.84	25,408.85	68.14	15,038.34	84.57	13,892.83	83.55
经销	4,651.93	25.16	11,881.36	31.86	2,744.71	15.43	2,735.12	16.45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直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3.55%、84.57%、68.14%和 74.84%。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的变化进行细致跟踪，保持与客户的个性化沟通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经销模式客户主要有茂信新材和舜天豪舰等。茂信新材服务于小规模客户，为小规模客户提供快速和差异化的服务；舜天豪舰在海外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向海外下游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发展此类贸易商有助于公司产品拓展国际市场，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929.33	48.29	4,359.27	11.69	2,654.26	14.93	4,202.21	25.27
第二季度	9,563.10	51.71	9,263.69	24.84	4,203.27	23.64	3,305.53	19.88
第三季度	-	-	9,916.13	26.59	4,692.83	26.39	5,052.29	30.38
第四季度	-	-	13,751.13	36.88	6,232.70	35.05	4,067.92	24.46
合计	18,492.43	100.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16,627.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下游需求变化及春节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第一季度低及第四季度高的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舜天豪舰	3,948.41	21.28	否
2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28.19	7.16	否
3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1.67	6.91	否
4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5.54	5.58	否
5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4.34	4.33	否
合计		8,398.14	45.2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舜天豪舰	7,941.06	21.23	否
2	客户A	2,540.32	6.79	否
3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49.46	5.21	否
4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1.91	4.44	否
5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0.58	4.15	否
合计		15,643.33	41.82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A	2,839.79	15.82	否
2	舜天豪舰	1,475.60	8.22	否
3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1,127.44	6.28	否
4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0.73	5.30	否

5	上海炽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845.10	4.71	否
合计		7,238.66	40.3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生然公司	2,268.52	13.58	否
2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97.56	7.17	否
3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1,182.50	7.08	否
4	青岛橡树	1,118.33	6.69	否
5	茂信新材	892.29	5.34	否
合计		6,659.20	39.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6%、40.32%、41.82% 和 45.2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舜天豪舰	服装、针棉纺织品及贸易等	有色丝	经销	是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防护产品、防弹衣、头盔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直销	否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国际巨头之一	常规丝、超高强丝、有色丝	直销	否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	常规丝	直销	否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衣	无纬布	直销	否
客户 A	建筑工程	常规丝	直销	是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床垫面料的生产与销售	常规丝	直销	否
上海炽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	常规丝、有色丝	直销	否
美国生然公司	生产、销售三种高性能纤维和其它工业纤维	常规丝、有色丝	直销/经销	否
青岛橡树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	有色丝	经销	否
茂信新材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鱼线的销售	常规丝、有色丝	经销	否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4. 其他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07.35 万元、17,954.68 万元、37,407.29 万元和 18,558.1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108.34%，系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领域。同时，子公司龙鑫新材自海外局势动荡以来，下游产品用料需求紧迫，其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额在 2022 年度增长显著。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成本的核算方式、费用归集的流程、对象和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成本类别	成本归集和分摊方式	流程
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材料成本	原辅材料系 PE 粉、碳氢清洗剂、白油。PE 粉、白油按照完工重量分摊，碳氢清洗剂在不同型号之间按照后纺的定额工时为权重进行分摊	生产部门根据每日的生产计划领用 PE 粉
	直接人工	公司将生产人员薪酬，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	人事部门根据岗位工资标准、考勤统计、考核结果等因素，编制工资表并发送至财务部门复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计提、发放薪酬
	制造费用	辅助生产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水电蒸汽费等费用，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	财务部门依据工艺、生产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确认工时比例
生产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材料成本	原材料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胶水，按照完工重量分摊	生产部门根据配方表，编制领料单，凭领料单领用原材料生产
	直接人工	公司将生产人员薪酬，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	人事部门根据岗位工资标准、考勤统计、考核结果等因素，编制工资表并发送至财务部门复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计提、发放薪酬
	制造费用	辅助生产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	财务部门依据工艺、生产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确认分摊的比例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90.15	100.00	22,561.69	99.99	13,740.94	99.18	12,052.82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0.15	0.00	2.22	0.01	113.23	0.82	4.34	0.04
合计	10,590.29	100.00	22,563.91	100.00	13,854.16	100.00	12,057.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2,057.15 万元、13,854.16 万元、22,563.91 万元和 10,590.29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74.01	39.41	7,133.10	31.62	3,135.89	22.82	2,757.16	22.88
直接人工	1,220.85	11.53	2,710.62	12.01	1,773.35	12.91	1,718.44	14.26
制造费用	5,100.67	48.16	12,515.03	55.47	8,700.83	63.32	7,487.47	62.12
运输费用	94.62	0.89	202.94	0.90	130.87	0.95	89.75	0.74
合计	10,590.15	100.00	22,561.69	100.00	13,740.94	100.00	12,052.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 PE 粉、碳氢清洗剂和白油等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等。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系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蒸汽等能源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大，折旧费用较高。

将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77.91%	76.42%	75.53%
光威复材	61.03%	66.47%	64.73%
同益中	47.59%	45.11%	44.78%
泰和新材	20.00%	19.88%	25.78%
平均值	51.63%	51.97%	52.71%
千禧龙纤	55.47%	63.32%	62.12%

注:中简科技产品主要分为碳纤维、碳纤维织物,此处使用碳纤维产品作为对比;光威复材产品主要分为碳纤维及织物、碳梁、预浸料、制品及其它,此处使用碳纤维及织物作为对比;同益中产品主要分为 UHMWPE 纤维、复合材料,此处使用 UHMWPE 纤维作为对比;泰和新材未区分产品类型,取用其制造费用和燃动力合计占比;同益中 2020、2021 和 2022 年能源费占比 28.50%、28.58%、31.63%,与制造费用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除泰和新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2022 年度开始,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上升,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产量及成本总额的提高,该部分固定成本占比出现下降,从而导致与产量成正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占比上升;2)公司再制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产量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以前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纤维丝以自产为主,2022 年度开始龙鑫新材为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向外部采购纤维丝等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常规丝	4,815.09	45.47	10,326.95	45.77	10,875.04	79.14	9,714.60	80.60
有色丝	1,730.38	16.34	4,001.01	17.73	1,324.28	9.64	1,240.93	10.30
超高强丝	885.64	8.36	1,145.00	5.07	250.47	1.82	156.35	1.30
无纬布	1,643.78	15.52	3,584.68	15.89	676.08	4.92	552.18	4.58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1,351.55	12.76	3,156.62	13.99	303.73	2.21	235.84	1.96
其他	69.09	0.65	144.48	0.64	180.46	1.31	63.17	0.52
运输费用	94.62	0.89	202.94	0.90	130.87	0.95	89.75	0.74
合计	10,590.15	100.00	22,561.69	100.00	13,740.94	100.00	12,052.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常规丝	52.52	-7.31%	56.66	0.06%	56.63	-2.61%	58.14
有色丝	58.80	-16.02%	70.02	21.47%	57.64	-5.21%	60.81
超高强丝	47.32	-1.55%	48.06	-7.65%	52.04	-11.85%	59.04
无纬布	74.93	6.99%	70.04	0.56%	69.65	1.21%	68.82

注 1: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规格众多,为方便统一比较,故将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产品单位成本统一折算为 400D 规格的数据进行列示;

注 2：由于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单位不统一且规格较多差异较大，因此无法对单位销售成本进行统计。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中不同纤度产品成本存在差异，常规丝、有色丝类产品中同时存在粗丝和细丝类产品，因此各期不同规格的细分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动会对其大类产品单位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 常规丝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丝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单位成本保持稳定。2020 至 2022 年度，尽管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单价逐年上涨，但是由于产品产量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同时公司通过购置回收装置、改进工艺流程等手段提升了碳氢清洗剂和白油的回收利用率，有效缓解了原材料及能源单价上涨带来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并未出现大幅波动。2023 年 1-6 月，原材料及电力价格保持稳定，蒸汽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常规丝类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 有色丝

公司有色丝产品规格较为全面，不同纤度规格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有色丝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影响。2022 年度，公司有色丝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多，系由于本期对相应生产线进行了调试改造，相关制造费用及生产损耗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有色丝类产品生产线趋于稳定，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6.02%。

(3) 超高强丝

公司超高强丝产品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产销量较低，细分产品结构占比的变化对其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影响。2022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上升，单位成本出现一定比例下降，生产成本恢复至合理水平。

(4) 无纬布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无纬布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外购纤维丝占比上升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34.23	14.89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20.69	14.75	否

3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45	8.61	否
4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23.68	8.55	否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505.37	5.25	否
合计		5,013.41	52.0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18.53	17.69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73.59	15.73	否
3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76.84	11.78	否
4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1,370.49	7.77	否
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3.51	5.58	否
合计		10,322.97	58.5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1.55	21.95	否
2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59.62	16.29	否
3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1,266.31	13.23	否
4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85.73	11.34	否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712.35	7.44	否
合计		6,725.55	70.2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70.27	26.17	否
2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5.79	22.19	否
3	永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7.80	13.96	否
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2.40	6.75	否
5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455.73	6.38	否
合计		5,391.99	75.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25%、58.56%和 52.0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品种增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总采购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2,057.15 万元、13,854.16 万元、22,563.91 万元和 10,590.29 万元，其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902.29	99.18	14,728.52	99.23	4,042.11	98.58	4,575.13	98.39
其中：常规丝	2,592.02	32.53	3,606.20	24.29	1,615.35	39.39	1,142.25	24.56
有色丝	2,721.18	34.15	5,500.37	37.06	1,824.86	44.50	2,795.83	60.12
超高强丝	1,102.81	13.84	1,357.63	9.15	268.82	6.56	170.95	3.68
无纬布	838.32	10.52	2,030.91	13.68	271.66	6.63	370.74	7.97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676.77	8.49	2,348.24	15.82	138.61	3.38	171.30	3.68
其他	65.81	0.83	88.11	0.59	53.68	1.31	13.81	0.30
运输费用	-94.62	-1.19	-202.94	-1.37	-130.87	-3.19	-89.75	-1.93
其他业务毛利	65.61	0.82	114.85	0.77	58.40	1.42	75.07	1.61
合计	7,967.89	100.00	14,843.38	100.00	4,100.52	100.00	4,650.20	100.00

注：出于报告期内毛利可比性考虑，在以下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650.20 万元、4,100.52 万元、14,843.38 万元和 7,967.89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575.13 万元、4,042.11 万元、14,728.52 万元和 7,902.29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为 98.39%、98.58%、99.23%和 99.1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为常规丝、有色丝和超高强丝，三者合计毛利金额为 4,109.02 万元、3,709.03 万元、10,464.20 万元和 6,416.01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8.36%、90.45%、70.50%和 80.5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常规丝	34.99	40.05	25.88	37.36	12.93	70.24	10.52	65.29
有色丝	61.13	24.07	57.89	25.48	57.95	17.71	69.26	24.28
超高强丝	55.46	10.75	54.25	6.71	51.77	2.92	52.23	1.97
无纬布	33.77	13.42	36.17	15.06	28.66	5.33	40.17	5.55
无纬布防护系列产品	33.37	10.97	42.66	14.76	31.34	2.49	42.07	2.45
其他	48.78	0.73	37.88	0.62	22.93	1.32	17.94	0.46
合计	43.24	100.00	40.04	100.00	23.47	100.00	28.05	100.00

注：在以下各类分产品、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中，已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的影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 常规丝

2021年度公司常规丝业务毛利率相较2020年度略有上升，系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2年度，随着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常规丝类产品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力，销售均价出现一定幅度提升，从而带动产品毛利率的增长。2023年1-6月，市场需求仍较为强劲，常规丝产品销售均价继续上升，同时由于蒸汽单价回落，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 有色丝

公司有色丝规格较为全面，不同纤度规格的售价差异较大，生产纤度越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需投入的要素更多，对设备精密度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高，因此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越高。2021年度有色丝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动导致销售均价下降所致；2022年度，有色丝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上升，有色丝毛利率保持稳定。2023年1-6月，由于公司有色丝类产品生产线趋于稳定，单位成本下降，虽然公司在一定幅度上降低销售价格以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巩固市场占有率，但有色丝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3) 超高强丝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强丝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和2021年度产品销售额较低，2022年度开始，其单位成本随着产量的上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带动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4) 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规格较多，不同产品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20和2021年度产品销售额较低，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年度，随着全球安全防护行业市场需求激增，产品售价及毛利率随市场行情同步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41.98	89.89	38.65	89.23	20.29	85.59	17.58	74.67
境外	54.48	10.11	51.59	10.77	42.36	14.41	58.92	25.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外销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往往高于内销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主营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境内由于竞争激烈，客户对供应商价格敏感，因此产品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37.22	74.84	33.28	68.14	18.69	84.57	23.01	83.55
经销	61.17	25.16	54.51	31.86	49.65	15.43	54.70	1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水平，主要系经销模式客户中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有色丝类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高。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77.65	75.63	77.08	83.89
光威复材	46.46	49.08	44.42	49.81
同益中	37.22	39.87	31.62	33.91
泰和新材	26.87	23.14	37.23	23.24
平均数(%)	47.05	46.93	47.59	47.71
发行人(%)	42.93	39.68	22.84	27.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虽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但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样生产及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同益中相对接近。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3 %、22.84 %、39.68 %和 42.93 %，公司总体毛利率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变动影响较大。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由于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变动导致部分产品售价相对较低。2022 年度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公司制定的新客户、新业务领域拓展，生产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开始取得成效，客户结构、产品毛利均得到有效提升。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70.22	1.46	475.36	1.27	277.02	1.54	236.47	1.42
管理费用	912.05	4.91	1,559.16	4.17	1,226.22	6.83	1,506.45	9.02
研发费用	1,313.38	7.08	2,703.24	7.23	1,821.25	10.14	1,476.06	8.83
财务费用	84.80	0.46	39.77	0.11	74.32	0.41	56.44	0.34
合计	2,580.45	13.90	4,777.54	12.77	3,398.82	18.93	3,275.41	19.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275.41 万元、3,398.82 万元、4,777.54 万元和 2,580.45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60%、18.93%、12.77%和 13.90%。公司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变动较小，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29	76.34	357.59	75.22	224.35	80.99	160.92	68.05
业务推广费	24.26	8.98	8.88	1.87	4.63	1.67	10.20	4.31
差旅费	7.40	2.74	4.15	0.87	7.85	2.83	11.74	4.96
业务招待费	5.95	2.20	67.98	14.30	9.80	3.54	12.64	5.35
样品费	8.11	3.00	16.42	3.45	13.76	4.97	26.13	11.05
办公费用	5.66	2.09	17.82	3.75	15.50	5.59	11.33	4.79
股权激励费用	11.43	4.23	-	-	-	-	-	-
其他	1.13	0.42	2.52	0.53	1.13	0.41	3.51	1.48
合计	270.22	100.00	475.36	100.00	277.02	100.00	236.4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0.61	0.67	0.80	0.62
光威复材	0.79	0.90	0.67	1.47
同益中	2.05	2.04	2.37	3.28
泰和新材	2.64	1.97	1.48	2.11
平均数(%)	1.52	1.39	1.33	1.87
发行人(%)	1.46	1.27	1.54	1.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客户开拓及关系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47 万元、277.02 万元、475.36 万元和 270.2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1.54%、1.27%和 1.46%，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0.92 万元、224.35 万元、357.59 万元和 206.2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1.84	38.58	565.67	36.28	536.94	43.79	476.01	31.60
折旧与摊销	215.74	23.65	332.14	21.30	401.94	32.78	365.28	24.25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66.98	18.31	450.37	28.89	197.77	16.13	457.82	30.39
业务招待费	10.92	1.20	45.30	2.91	22.32	1.82	60.89	4.04
租赁费	-	0.00	-	0.00	-	0.00	37.72	2.50
汽车费用及运杂费	13.12	1.44	33.97	2.18	13.53	1.10	12.45	0.83
通信差旅费	12.06	1.32	19.53	1.25	16.97	1.38	13.58	0.90
办公费	60.18	6.60	76.76	4.92	16.29	1.33	44.88	2.98
股权激励费用	45.39	4.98	-	-	-	-	-	-
其他	35.82	3.93	35.42	2.27	20.45	1.67	37.81	2.51
合计	912.05	100.00	1,559.16	100.00	1,226.22	100.00	1,506.4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6.04	4.01	14.94	21.54
光威复材	5.05	5.38	3.66	4.25
同益中	4.17	4.73	7.14	6.54
泰和新材	6.34	5.58	3.40	4.25
平均数(%)	5.40	4.93	7.29	9.15
发行人(%)	4.91	4.17	6.83	9.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6.45 万元、1,226.22 万元、1,559.16 万元和 912.0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6.83%、4.17%和 4.91%，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24%、92.70%、86.47%和 80.54%。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76.01 万元、536.94 万元、565.67 万元和 351.8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主要系租赁办公楼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摊销。

3)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燃料	458.83	34.94	1,205.83	44.61	644.44	35.38	546.50	37.02
职工薪酬	600.33	45.71	1,208.72	44.71	884.15	48.55	727.96	49.32
折旧与摊销	49.19	3.75	104.28	3.86	92.21	5.06	62.68	4.25
股权激励费用	17.00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88.02	14.32	184.41	6.82	200.45	11.01	138.92	9.41
合计	1,313.38	100.00	2,703.24	100.00	1,821.25	100.00	1,476.0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17.47	6.71	10.80	7.88
光威复材	5.68	7.66	8.91	12.96
同益中	4.37	4.94	6.74	6.85
泰和新材	5.29	4.65	4.39	4.77
平均数(%)	8.20	5.99	7.71	8.11
发行人(%)	7.08	7.23	10.14	8.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通过自身产品的研发创新以期占据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6.06 万元、1,821.25 万元、2,703.24 万元和 1,313.38 万元，研发费用发生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0.14%、7.23% 和 7.0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及燃料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34%、83.93%、89.32% 和 80.64%。

①原材料及燃料

公司研发原材料及燃料系各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原辅料及耗用的相应电力、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中原材料及燃料金额分别为 546.50 万元、644.44 万元、1,205.83 万元和 458.83 万元。

②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27.96 万元、884.15 万元、1,208.72 万元和 600.33 万元，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在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其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3.66	115.84	113.72	30.6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9.95	53.86	52.22	14.89
汇兑损益	-7.81	-30.00	8.57	35.32
银行手续费	18.90	7.79	4.27	5.35
其他	-	-	-	-
合计	84.80	39.77	74.32	56.4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简科技	-0.92	-1.46	-0.23	0.19
光威复材	-1.69	-4.09	0.37	0.81

同益中	-1.26	-0.94	-0.90	0.15
泰和新材	-1.02	0.37	1.07	0.97
平均数 (%)	-1.22	-1.53	0.07	0.53
发行人 (%)	0.46	0.11	0.41	0.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间债务结构、结算模式的不同导致计入各期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44 万元、74.32 万元、39.77 万元和 84.8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组成。随着公司短期借款期间发生额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同步增长。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275.41 万元、3,398.82 万元、4,777.54 万元和 2,580.45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60%、18.93%、12.77%和 13.90%。公司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变动较小，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356.39	28.86	9,781.35	26.15	1,082.68	6.03	1,462.64	8.75
营业外收入	2.26	0.01	0.08	0.00	0.24	0.00	1.45	0.01
营业外支出	50.65	0.27	43.65	0.12	6.80	0.04	35.80	0.21
利润总额	5,308.00	28.60	9,737.78	26.03	1,076.12	5.99	1,428.28	8.55
所得税费用	666.43	3.59	1,249.94	3.34	114.98	0.64	206.14	1.23
净利润	4,641.57	25.01	8,487.84	22.69	961.14	5.35	1,222.14	7.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员工罚款、赔偿收入	-	0.08	0.17	0.75
无法支付款项	-	-	-	0.45
废品处置收入	2.16	-	-	-
其他	0.10	0.00	0.07	0.24
合计	2.26	0.08	0.24	1.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分别为 1.45 万元、0.24 万元、0.08 万元和 2.26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35.00	-	5.00	27.6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4.23	36.30	-	-
滞纳金	-	2.55	1.11	7.96
行政罚款	-	4.80	-	-
其他	1.42	-	0.69	0.24
合计	50.65	43.65	6.80	3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80 万元、6.80 万元、43.65 万元和 50.65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26	1,137.30	147.92	31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3	112.64	-32.94	-112.72
合计	666.43	1,249.94	114.98	206.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5,308.00	9,737.78	1,076.12	1,428.28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6.20	1,460.67	161.42	214.2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3	245.54	-1.16	-1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	11.05	3.63	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3	-28.32	-5.91	-9.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25	32.05	232.41	172.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6.99	-452.00	-270.94	-161.61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3.02	-5.35	-4.47	-4.02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13.70		
所得税费用	666.43	1,249.94	114.98	206.1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6.14万元、114.98万元、1,249.94万元和666.43万元，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2.14 万元、961.14 万元、8,487.84 万元和 4,641.57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由于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变动导致部分产品售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系在市场行情好转的背景下公司制定的新客户、新业务领域拓展，生产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开始取得成效，客户结构、产品毛利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子公司龙鑫新材自海外局势动荡以来，下游产品用料需求紧迫，其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销售额在 2022 年度增长显著。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及燃料	458.83	1,205.83	644.44	546.50
职工薪酬	600.33	1,208.72	884.15	727.96
折旧与摊销	49.19	104.28	92.21	62.68
股权激励费用	17.00	0.00	0.00	0.00
其他	188.02	184.41	200.45	138.92
合计	1,313.38	2,703.24	1,821.25	1,47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7.23	10.14	8.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反映。随着公司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完成 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1	高档运动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浅棕色）	已完成	-	-	-	129.14
2	高档运动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20D 黑色）	已完成	-	-	-	146.65
3	汽车座垫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75D）	已完成	-	-	-	167.71
4	防爆毯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已完成	-	-	-	119.45
5	高强石膏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400D）	已完成	-	-	-	158.56
6	耐辐射服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黑）	已完成	-	-	-	53.40
7	高压耐磨轻便消防水带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已完成	-	-	-	113.25
8	导轨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已完成	-	-	-	62.84
9	警戒带反光材料用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桔红色*黄色）	已完成	-	-	-	78.84
10	带自动配料装置配料釜的研发	已完成	-	-	-	23.44
11	定制压力容器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已完成	-	-	-	63.24
12	高分子铺路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200D）	已完成	-	-	-	46.68
13	工格栅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已完成	-	-	-	31.38
14	轮胎帘子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已完成	-	-	-	64.12
15	密封材料耐磨材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已完成	-	-	-	49.98
16	清洗槽液位自动排液设备的研发	已完成	-	-	-	29.84
17	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的研发	已完成	-	-	-	58.73
18	6层结构无纬布的研发	已完成	-	-	-	78.80
19	高档运动服装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20D 墨绿色）	已完成	-	-	123.38	-
20	旱冰场滑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200D 本色）	已完成	-	-	153.02	-
21	婴幼儿床垫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浅棕色）	已完成	-	-	151.46	-
22	功能性运动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黑色）	已完成	-	-	68.61	-
23	微晶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00D 墨绿色）	已完成	-	-	96.00	-
24	护舷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黑丝）	已完成	-	-	78.45	-
25	牛仔布系列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蓝色）	已完成	-	-	113.23	-
26	森林防护服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5D 本色）	已完成	-	-	118.38	-

27	烧蚀材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本色）	已完成	-	-	112.12	-
28	围栏用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本色）	已完成	-	61.98	223.90	-
29	防爆毯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200D 灰色）	已完成	-	-	58.23	-
30	高档服装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墨绿色）	已完成	-	-	84.12	-
31	警戒带反光材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75D 粉红色）	已完成	-	-	47.49	-
32	耐低温滑翔伞用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20D 本色）	已完成	-	3.33	73.84	-
33	耐磨材料用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本色）	已完成	-	-	79.34	-
34	牛仔布系列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浅蓝色）	已完成	-	-	47.40	-
35	医用抗菌缝合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0D 本色）	已完成	-	-	61.59	-
36	婴幼儿床垫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浅棕色）	已完成	-	-	50.29	-
37	SA-35S（160）型 石墨烯防弹 UD 复合布的研发	已完成	-	-	21.52	-
38	FDC-2-LK01 型 防弹防刺服的研发	已完成	-	-	11.83	-
39	SA-35S 型 防弹 UD 复合布的研发	已完成	-	-	14.46	-
40	HA-45 型 防弹板的研发	已完成	-	-	11.52	-
41	HA-40 型 防弹板的研发	已完成	-	-	8.72	-
42	SA-45S 型 防弹 UD 复合布的研发	已完成	-	-	12.35	-
43	防护服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75D 本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49.88	-	-
44	高档袜子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5D 本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73.09	-	-
45	凉爽床垫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300D 浅棕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55.41	-	-
46	安全袋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600D 本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52.79	-	-
47	超高冲击复合片材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800D 本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93.96	-	-
48	防割包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200D 黑丝）的研发	已完成	-	150.11	-	-
49	防紫外线布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30D 本色）的研发	已完成	-	150.45	-	-
50	功能性服装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50D 黑丝）的研发	已完成	-	120.27	-	-
51	微晶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50D 墨绿色）的研发	已完成	41.14	167.92	-	-
52	救生绳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200D）的研发	已完成	85.72	145.25	-	-
53	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耐高温防割性能的研发（1200D 本色）	已完成	-	139.35	-	-

54	床上用品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用冻胶冷却方法的研发（100D 本色）	已完成	-	132.83	-	-
55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吸湿排汗性能的研发（20D 本色）	已完成	5.86	141.94	-	-
56	混凝土增强剂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卷曲方法的研发（1600D 本色）	已完成	-	148.91	-	-
57	FDB-F-LK01 型 12.7mm 防弹装甲板的研发	已完成	-	39.74	-	-
58	FDCB-F-LK01 型 防弹复合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45.48	-	-
59	FDCB-IIIF-LK01 型 防弹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70.56	-	-
60	FDCB-IVF-LK01 型 防弹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33.46	-	-
61	FDCB-IIIF-LK02 型 防弹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94.78	-	-
62	FDCB-IVF-LK02 型 防弹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44.76	-	-
63	FDDP-P-LK01 型 异型防弹盾牌的研发	已完成	-	58.92	-	-
64	FDCB-P-LK01 型 纯 PE 防弹插板的研发	已完成	-	78.52	-	-
65	SA-LK45H 型 防弹 UD 复合布的研发	已完成	-	49.54	-	-
66	超细旦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8D）的研发	未完成	127.91	-	-	-
67	高均一性的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200D）的研发	未完成	138.87	-	-	-
68	防紫外线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10D 本色）的研发	未完成	137.51	-	-	-
69	高性能高端纺织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20D）的研发	未完成	95.72	-	-	-
70	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800D）的研发	未完成	57.02	-	-	-
71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色丝（30D 黑丝）的研发	未完成	59.17	-	-	-
72	防割材料用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本色 40cN/dtex）	未完成	83.28	-	-	-
73	高强高模聚乙烯安全救生绳（800D40cN/dtex）	未完成	66.21	-	-	-
74	网格布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400D 本色）	未完成	75.06	-	-	-
75	床上用品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75D 本色）	未完成	73.12	-	-	-
76	FDZJB-F-LK01 型 12.7mm 复合防弹装甲板的研发	已完成	57.13	-	-	-
77	FDCB-III-LK04 型 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未完成	64.14	-	-	-
78	FDCB-IV-LK03 型 氧化铝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未完成	77.71	-	-	-
79	FDCB-IV-LK05 型 碳化硅复合防弹插板的研发	未完成	67.81	-	-	-
合计			1,313.38	2,703.24	1,821.25	1,47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研发投入及进展情况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为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简科技	17.47	6.71	10.80	7.88
光威复材	5.68	7.66	8.91	12.96
同益中	4.37	4.94	6.74	6.85
泰和新材	5.29	4.65	4.39	4.77
平均数(%)	8.20	5.99	7.71	8.11
发行人(%)	7.08	7.23	10.14	8.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通过自身产品的研发创新以期占据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形。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均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关，具备较高技术创新，并形成或在申请相关专利，相关研发成果能够转化为市场产品进行生产销售。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5,174.51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114,009.19
合计	-	5,174.51	-	114,009.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向客户收取的延迟支付贷款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258.9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9,258.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9,470.93	1,548,337.98	1,316,270.60	1,262,692.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4,267.00	6,002,275.77	6,333,552.49	3,798,555.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66.60	175.93	16,797.59	15,273.85
增值税政策性减免	18,850.00	-	-	-
合计	5,267,554.53	7,550,789.68	7,666,620.68	5,076,521.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1 年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	-	20,833.01	250,000.08
2016 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330.00	30,660.00	30,660.00	30,660.00
2016 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76,045.02	152,090.04	152,090.04	152,090.04
2018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97,410.00	194,820.00	194,820.00	194,820.00
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423,415.02	846,830.04	846,830.04	635,122.53
2021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42,075.02	284,150.04	71,037.51	-
VOC 环保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8,580.02	30,966.70	-	-

耕地占用税返还	与资产相关	6,615.85	8,821.16	-	-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20,000.00	2,806,283.69	1,153,716.31	-
年产 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75,000.00
2020 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500,000.00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00	-
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00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2,070,000.00	-
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75,000.00	-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568,000.00	-
发明专利奖励及专利质押贷款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70,000.00	-
技改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248,100.00	-
龙游县市监局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省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	-
2020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00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5,736.18	-
2019 年技术创新类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400,000.00	-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00	-
2019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0	-
永康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600,000.00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100,000.00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500,000.00
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400,000.00
2019 年度科技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200,000.00
稳岗社保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	323,240.40
2019 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271,000.00
2019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35,000.00

开展 2020 年度永康市燃气锅炉低碳改造工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290,000.00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373,100.00
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	210,000.00
龙游县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	132,214.89
2019 年度融合产业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200,000.00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20,000.00	-	-
2021 年度省首台(套)装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	-
抓生产促增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50,000.00	-	-
省级新产品验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
新三板挂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	-	-	-
“双龙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640,000.00	-	-	-
2022 年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奖励	与收益相关	419,600.00	-	-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与收益相关	229,450.00	-	-	-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5,000.00	-	-	-
收入增长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	-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4,700.00	-	-	-
2023 年企业一季度“开门红”电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6,228.00	-	-	-
授权发明专利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	-	-
其他小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9,289.00	625,992.08	-	89,000.00
小 计		5,233,737.93	7,550,613.75	7,649,823.09	5,061,247.94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981.83	-943,365.16	-736.53	-87,962.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90.45	-2,715.63	15,353.43	-11,111.8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28,072.28	-946,080.79	14,616.90	-99,073.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2,775,336.56	-4,793,009.07	-1,103,956.68	-1,835,180.1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75,336.56	-4,793,009.07	-1,103,956.68	-1,835,18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56	15,655.62	-	-235,178.2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86.56	15,655.62	-	-235,17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438.96	1,462,173.68	427,952.86	296,936.89
教育费附加	340,739.66	653,249.37	183,487.75	127,258.66
地方教育附加	227,159.78	435,784.51	122,325.17	84,839.11
印花税	67,418.59	144,703.78	64,636.10	138,034.88
房产税	562,988.58	1,125,953.93	967,578.88	967,578.88
土地使用税	625,847.19	844,223.09	999,777.73	509,339.04
车船税	4,360.00	9,240.00	10,985.00	18,624.60
环保税	1,630.88	2,130.84		
合计	2,574,583.64	4,677,459.20	2,776,743.49	2,142,612.06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发生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附加税同步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21,223.75	390,241,950.09	187,459,735.72	162,231,38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25.00	1,114,469.79	6,139,23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460.95	4,705,005.75	11,227,614.74	14,597,8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84,684.70	394,952,580.84	199,801,820.25	182,968,4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77,974.60	173,435,038.27	98,689,202.53	74,159,8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40,662.58	55,612,176.05	40,348,562.52	37,853,41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2,234.02	24,262,264.40	7,385,332.59	7,447,15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611.19	12,596,965.97	8,037,418.78	14,425,4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43,482.39	265,906,444.69	154,460,516.42	133,885,8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8.27 万元、4,534.13 万元、12,904.61 万元和 1,764.12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514,267.00	3,845,449.95	10,187,136.18	14,352,480.29
利息收入	199,536.11	538,568.62	522,232.44	148,919.78
其他	149,657.84	320,987.18	518,246.12	96,470.12
合计	6,863,460.95	4,705,005.75	11,227,614.74	14,597,87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7,462,947.95	12,116,734.46	7,922,237.02	13,342,995.20
其他	879,663.24	480,231.51	115,181.76	1,082,419.40
合计	8,342,611.19	12,596,965.97	8,037,418.78	14,425,414.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支付。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5,336.56	4,793,009.07	1,103,956.68	1,835,180.11
信用减值损失	228,072.28	946,080.79	-14,616.90	99,07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306,512.31	33,176,122.54	31,063,021.80	29,599,164.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088.40	382,156.40	348,131.78	-
无形资产摊销	1,026,651.85	2,426,730.76	2,859,371.23	2,687,14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1.41	38,829.84	38,829.84	38,8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6	-15,655.62	-	235,17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28.25	362,979.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258.9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489.96	858,391.95	1,222,824.92	840,438.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74.51	-	-114,00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57.71	-31,189.61	-399,604.31	-1,127,18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30.77	1,157,600.26	70,208.6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00,004.02	-13,561,129.32	-12,953,878.68	1,977,70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4,147.26	-31,941,225.01	-1,462,443.78	-5,385,30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48,070.95	45,580,169.03	13,863,356.63	6,175,030.74
其他	826,973.7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6,415,701.67	84,878,440.45	9,611,404.89	12,221,44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202.31	129,046,136.15	45,341,303.83	49,082,6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01%	152.04%	471.74%	401.61%

2020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系由于公司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仅38.01%，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相对较高，且由于2022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导致次年支付的年终薪酬、税费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43	27,903.53	-	135,09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09,542.17	7,804,891.29	1,3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3	6,737,445.70	7,804,891.29	1,449,09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2,430.75	96,628,503.90	41,023,469.02	51,582,18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0.00	2,9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2,430.75	103,228,503.90	43,923,469.02	56,582,18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1,678.32	-96,491,058.20	-36,118,577.73	-55,133,09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3.31万元、-3,611.86万元、-9,649.11

万元和-3,290.17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资金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票据保证金	-	-	5,000,000.00	1,314,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	6,709,542.17	2,804,891.29	-
合计	-	6,709,542.17	7,804,891.29	1,314,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和理财产品赎回，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匹配。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票据保证金	-	-	-	5,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	2,900,000.00	-
合计	-	6,600,000.00	2,900,000.00	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票据保证金和理财产品购买。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形成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5,472.22	51,095,572.24	1,115,149.98	458,0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2.40	3,889,584.75	389,584.75	1,432,6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59,814.62	71,985,156.99	31,504,734.73	31,890,69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814.62	-26,985,156.99	-1,504,734.73	-14,890,69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07万元、-150.47万元、-2,698.52万元和-1,343.9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借款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	3,500,000.00	-	-	-
合计	3,500,00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的保证金	-	3,500,000.00	-	-
归还资金拆借款项	-	-	-	1,432,657.59
支付租金	44,342.40	389,584.75	389,584.75	-
合计	44,342.40	3,889,584.75	389,584.75	1,432,657.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以及 2020 年度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款项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

总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58.22 万元、4,102.35 万元、9,662.85 万元和 3,290.2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月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0%、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15%	15%	15%	15%
龙盔新材	25%	25%	25%	25%
山西龙纤	25%	25%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本公司与子公司龙游龙纤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
--

备案申请，2020-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与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2022-2024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15%。

3、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本公司 2020 年度达到亩产标兵类企业标准，享受当年土地使用税 100% 全额减免。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1 年度达到亩产税收 B 类标准，享受当年土地使用税 80% 减免的政策优惠。

4、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龙游税通〔2019〕13171 号）减免税核准通知，子公司龙游龙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房产税全额减免。

5、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2 年度达到亩产税收 B 类标准，享受当年土地使用税 80% 减免的政策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西龙纤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预收款项	2,936,729.75	-	-2,936,729.75
			合同负债	-	2,868,008.37	2,868,008.37
			其他流动负债	-	68,721.38	68,721.3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不涉及审批	使用权资产	-	816,189.67	816,189.67
			一年内到期的	-	260,662.39	260,662.3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55,527.28	555,527.28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852.21	2,919,060.89	70,2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0,208.68	70,208.68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	参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参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天健审〔2023〕955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千禧龙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千禧龙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 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1) 科目列报重分类调整事项

①对于各期末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列报调整，调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②对预付房租进行重分类列报，调整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付款项余额；

③根据预付货款对应设备实际到货情况，调整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余额；

④根据款项性质，调整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余额；

⑤对预收货款进行重分类列报，调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⑥将停工停产期间相关生产设备的折旧进行重分类列报，调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金额；

⑦对废品销售收入进行重分类列报，调整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⑧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对薪酬分配进行重分类调整，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

⑨根据赠品视同销售情况，调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金额；

⑩根据交易实质及款项性质，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发生额进行重新分类、列报更正。

2) 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①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应的收入确认依据，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存货、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及发生额；

②对公司成本费用跨期事项进行更正，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及发生额；

③根据存货跌价政策，重新厘定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及发生额；

④根据子公司龙游龙纤土地使用税的实际减免情况，调整 2021 年度、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和 2021 年末应交税费科目余额；

⑤根据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情况，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货、营业成本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及发生额；

⑥根据上述各项追溯调整结果的影响，相应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科目余额及发生额。

3) 其他调整事项

①补充并更正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资本公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二级明细分类列报金额；

③更新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计算过程。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813,585.77	3,813,585.77
应收账款	21,894,301.99	-347,934.98	21,546,367.01
应收款项融资	1,199,311.54	-750,000.00	449,311.54

预付款项	297,933.91	16,455.00	314,388.91
其他应收款	938,446.88	-9,372.70	929,074.18
存货	42,641,836.65	-493,161.61	42,148,6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127.17	212,227.47	2,574,354.64
资产总计	441,281,909.26	2,441,798.95	443,723,708.21
应付账款	11,494,636.83	-13,406.00	11,481,230.83
应交税费	3,697,618.09	4,193.14	3,701,811.23
其他流动负债	74,477.67	3,063,585.77	3,138,063.44
负债合计	59,131,843.44	3,054,372.91	62,186,216.35
盈余公积	14,031,374.94	2,030.01	14,033,404.95
未分配利润	141,278,103.94	-594,082.82	140,684,0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40,834.36	-592,052.81	379,048,781.55
少数股东权益	2,509,231.46	-20,521.15	2,488,71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50,065.82	-612,573.96	381,537,4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281,909.26	2,441,798.95	443,723,708.21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4,057,374.77	4,057,374.77
应收账款	21,228,168.61	-136,181.13	21,091,987.48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
预付款项	1,741,719.14	-63,804.08	1,677,915.06
其他应收款	528,470.95	-6,173.10	522,297.85
存货	49,655,665.17	-161,363.28	49,494,30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060.89	54,898.06	2,973,95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5,512.09	-1,112,818.97	4,162,693.12
资产总计	460,024,102.79	2,131,932.27	462,156,035.06
应付账款	15,854,156.17	-1,123,750.97	14,730,405.20
应交税费	6,561,135.31	152,109.55	6,713,24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95.80	-79,365.08	244,730.72
其他流动负债	190,302.51	3,557,374.77	3,747,677.28
负债合计	68,500,770.04	2,506,368.27	71,007,138.31
盈余公积	15,656,994.49	-10,052.49	15,646,942.00
未分配利润	148,970,419.03	-368,777.61	148,601,6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58,769.00	-378,830.10	388,579,938.90
少数股东权益	2,564,563.75	4,394.10	2,568,95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523,332.75	-374,436.00	391,148,8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024,102.79	2,131,932.27	462,156,035.06

③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470,332.96	3,470,332.96
应收账款	39,405,901.62	-802,701.27	38,603,200.35
应收款项融资	2,847,569.63	-1,430,406.00	1,417,163.63
其他应收款	558,874.87	-4,488.75	554,386.12
存货	55,569,273.10	1,491,303.08	57,060,57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5,194.80	-50,046.24	3,005,148.56
资产总计	566,790,998.64	2,673,993.78	569,464,992.42
应付账款	33,317,804.23	554,943.03	33,872,747.26
合同负债	7,695,823.63	621,255.27	8,317,078.90
应交税费	20,220,699.09	-273,574.26	19,947,124.83
其他应付款	1,411,605.83	146,769.24	1,558,375.07
其他流动负债	829,070.55	2,041,331.08	2,870,40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108.16	-190,108.16	-
负债合计	140,523,039.02	2,900,616.20	143,423,655.22
盈余公积	21,442,466.98	-42,383.20	21,400,083.78
未分配利润	171,984,762.20	-240,010.70	171,744,75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58,584.66	-282,393.90	417,476,190.76
少数股东权益	8,509,374.96	55,771.48	8,565,1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67,959.62	-226,622.42	426,041,33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790,998.64	2,673,993.78	569,464,992.42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7,439,745.81	-366,247.35	167,073,498.46
营业成本	116,373,870.98	4,197,643.39	120,571,514.37
管理费用	18,838,055.42	-3,773,605.06	15,064,450.36
研发费用	14,761,765.33	-1,177.00	14,760,588.33
信用减值损失	-117,879.50	18,805.67	-99,073.83
资产减值损失	-1,784,874.83	-50,305.28	-1,835,180.11
所得税费用	2,269,408.44	-208,034.33	2,061,374.11
净利润	12,834,017.57	-612,573.96	12,221,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1,500.79	-592,052.81	12,049,447.98
少数股东损益	192,516.78	-20,521.15	171,995.63
综合收益总额	12,834,017.57	-612,573.96	12,221,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1,500.79	-592,052.81	12,049,44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16.78	-20,521.15	171,995.63

②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9,321,637.17	225,197.55	179,546,834.72
营业成本	136,166,135.94	2,375,510.11	138,541,646.05
税金及附加	2,623,829.87	152,913.62	2,776,743.49
管理费用	15,228,544.66	-2,966,378.17	12,262,166.49
研发费用	18,254,574.26	-42,044.00	18,212,530.26
财务费用	740,948.41	2,298.76	743,247.17
信用减值损失	25,930.24	-11,313.34	14,616.90
资产减值损失	-802,842.95	-301,113.73	-1,103,956.68
所得税费用	997,459.87	152,332.20	1,149,792.07
净利润	9,373,266.93	238,137.96	9,611,4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7,934.64	213,222.71	9,531,157.35
少数股东损益	55,332.29	24,915.25	80,247.54
综合收益总额	9,373,266.93	238,137.96	9,611,4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7,934.64	213,222.71	9,531,15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32.29	24,915.25	80,247.54

②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75,339,927.14	-1,267,019.37	374,072,907.77
营业成本	226,377,223.95	-738,109.05	225,639,114.90
税金及附加	4,830,372.82	-152,913.62	4,677,459.20
销售费用	4,844,661.85	-91,047.78	4,753,614.07
管理费用	15,134,031.76	457,577.20	15,591,608.96
研发费用	27,042,997.68	-10,564.99	27,032,432.69
财务费用	519,917.78	-122,198.36	397,719.42
信用减值损失	-981,088.34	35,007.55	-946,080.79
资产减值损失	-5,558,215.72	765,206.65	-4,793,009.07
所得税费用	12,456,744.36	42,637.85	12,499,382.21
净利润	84,730,626.87	147,813.58	84,878,44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85,815.66	96,436.20	78,882,251.86
少数股东损益	5,944,811.21	51,377.38	5,996,188.59
综合收益总额	84,730,626.87	147,813.58	84,878,44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85,815.66	96,436.20	78,882,25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4,811.21	51,377.38	5,996,188.59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28,775.43	2,607.87	162,231,38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65,882.99	2,607.87	182,968,4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97,429.22	-2,537,615.83	74,159,8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7,798.77	2,537,615.83	14,425,4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0,080.26	2,607.87	49,082,6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01.07	-2,607.87	135,0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01.07	-2,607.87	1,449,0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0,483.39	-2,607.87	-55,133,091.26

②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765.00	120,849.74	11,227,6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80,970.51	120,849.74	199,801,82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1,870.90	2,527,331.63	98,689,2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866.95	-2,449,448.17	8,037,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82,632.96	77,883.46	154,460,5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8,337.55	42,966.28	45,341,30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9,867.82	-36,398.80	41,023,46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9,867.82	-36,398.80	43,923,4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4,976.53	36,398.80	-36,118,57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19.67	79,365.08	389,58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5,369.65	79,365.08	31,504,7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69.65	-79,365.08	-1,504,734.73

③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63,067.27	-3,721,117.18	390,241,95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329.76	-602,324.01	4,705,0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76,022.03	-4,323,441.19	394,952,5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08,440.49	-373,402.22	173,435,03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8,588.48	-3,261,622.51	12,596,9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41,469.42	-3,635,024.73	265,906,4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4,552.61	-688,416.46	129,046,136.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2.17	6,600,000.00	6,709,54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45.70	6,600,000.00	6,737,44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46,070.46	-417,566.56	96,628,50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46,070.46	6,182,433.44	103,228,5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8,624.76	417,566.56	-96,491,05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05,325.13	-9,752.89	51,095,57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681.76	-261,097.01	3,889,58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6,006.89	-270,849.90	71,985,15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6,006.89	270,849.90	-26,985,156.99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128.19	244.18	44,372.37	0.55%
负债合计	5,913.18	305.44	6,218.62	5.17%
未分配利润	14,127.81	-59.41	14,068.40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4.08	-59.21	37,904.88	-0.16%
少数股东权益	250.92	-2.05	248.87	-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5.01	-61.26	38,153.75	-0.16%

营业收入	16,743.97	-36.62	16,707.35	-0.22%
净利润	1,283.40	-61.26	1,222.14	-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15	-59.21	1,204.94	-4.68%
少数股东损益	19.25	-2.05	17.20	-10.6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002.41	213.19	46,215.60	0.46%
负债合计	6,850.08	250.64	7,100.71	3.66%
未分配利润	14,897.04	-36.88	14,860.1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5.88	-37.88	38,857.99	-0.10%
少数股东权益	256.46	0.44	256.90	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52.33	-37.44	39,114.89	-0.10%
营业收入	17,932.16	22.52	17,954.68	0.13%
净利润	937.33	23.81	961.14	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79	21.32	953.12	2.29%
少数股东损益	5.53	2.49	8.02	45.0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6,679.10	267.40	56,946.50	0.47%
负债合计	14,052.30	290.06	14,342.37	2.06%
未分配利润	17,198.48	-24.00	17,174.48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5.86	-28.24	41,747.62	-0.07%
少数股东权益	850.94	5.58	856.51	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6.80	-22.66	42,604.13	-0.05%
营业收入	37,533.99	-126.70	37,407.29	-0.34%
净利润	8,473.06	14.78	8,487.84	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8.58	9.64	7,888.23	0.12%
少数股东损益	594.48	5.14	599.62	0.86%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792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千禧龙纤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61,874.99	56,946.50	8.65%
负债总计	16,248.99	14,342.37	1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26.01	42,604.13	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8.15	41,747.62	6.6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6,737.98	23,624.69	13.18%
营业利润	7,847.25	5,624.84	39.51%
利润总额	7,799.18	5,604.70	39.15%
净利润	6,925.97	4,910.95	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4.62	4,579.72	4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19.25	3,984.80	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54	8,253.94	-55.0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874.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65%，负债总额为 16,248.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9%，资产负债率由 25.19% 上升至 26.26%，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3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6%。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55.38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47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740,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节能审查
1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1.00	40,068.33	2020-330784-28-03-128493	永环改备〔2020〕26 号	金发改能源〔2020〕1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51,861.00	45,068.33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独立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千禧龙纤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总额为 46,8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68.33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备较好的军事价值和经济价值，伴随下游军事应用领域与民用应用领域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规模持续提升。2022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已达 7.50 万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各企业亦不断加大投入，2022 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达 4.78 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64%。

在产能持续扩张下，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据统计，2018 至 2022 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从 3.48 万吨增长至 6.76 万吨，未来预计理论需求量将每年以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预计 2026 年将超过 12 万吨。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端旺盛，国内产能存在一定供需缺口。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细色丝和 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复合长丝的年产能，增加公司的产能储备，以满足相关应用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 加大有色丝领域布局，落实公司“一主两翼”战略蓝图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丝是在生产流程中通过添加一定配比的颜料，生产出不同颜色的产品。相比较原色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纤维具有更为突出的耐磨性和耐紫外性能。公司的有色丝规格较为全面，不同纤度规格的售价差异较大，生产纤度越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需投入的要素更多，对设备精密度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高，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就越高。因此，细色丝作为有色丝中的细丝品种，属于行业内的高端产品。随着下游应用产品的高端化趋势，细色丝的需求量日益上涨。另外，因国内行业整体呈现中低端产能富余、高端产能紧缺情况，未来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也具有朝向高端产品发展的明显趋势。

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拥有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力争建立完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全品类覆盖。在保证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也将拓展高端产品领域布局。目前，公司实施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细丝为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丝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细色丝，有助于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丝领域扩大规模化

效益，进而促进公司“一主两翼”的战略蓝图顺利落实。

(3) 打造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国家八部门联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到，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将结合智能制造及工业 4.0 的特点打造智能工厂。一方面，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数字化设备，以达到生产的自动化，保证产品制造过程参数的一致性，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另一方面，本项目将购置 ERP 系统、MES 系统、PIM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借助信息化技术，加强产品制造过程的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并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实现智能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生产信息化管理能力和设备自动化生产能力以全面提升工厂的智能制造水平，进而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柔性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 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满足产品技术研发需求

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种类全面，涵盖了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等多类产品，且每类产品存在多种规格型号。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高端纺织、安全防护、体育用品、海洋渔业、医疗器材、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的应用标准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出了不同要求，例如柔软、轻量化、抗冲击力强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防刺制品对国家军事力量的提升非常关键；海洋装备领域对高强绳索的低蠕变性能要求日益增加。而公司产品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环节对产品质量及性能均有重要作用。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多，公司需要更加完善的研发场地来保障研发创新的高效开展。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创新研发中心，购进多种先进研发设备，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将系统规划研发课题，从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三大方向开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纺丝技术及设备研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等系列课题研究。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拥有更为全面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基础研究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同时，相关研发课题的开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扩充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市场基础及销售服务能力是项目产能消化的核心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和 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

丝。公司需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以确保产能的消化，保障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自成立以来，公司十余年深耕于聚乙烯纤维行业，业已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基础，且具备一定的销售服务能力。

在市场基础方面，公司凭借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拓展了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和体育用品等多元化的应用领域，并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及北美、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在客户销售方面，公司会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进行专业的沟通和调研。对于量产产品会根据客户销售情况制定精准的排产计划，以缩短供货周期。此外公司亦会从多角度收集客户关于产品的反馈信息，不定期提出新产品的概念和开发方向，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差异化服务，以提升客户整体满意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3.74亿元，较2021年增长翻番。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市场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一定保障，且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助于持续开发客户及市场订单，进而使得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效益。

(2) 核心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尤其在保持产品一致性方面，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要求程度很高。经过多年的摸索与积累，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全套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并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创新型工艺技术，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以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为支撑，于2018年实施智能车间改造项目，导入MES系统；2022年开发完毕冻胶纺超倍牵伸控制系统，实现了工厂“智能化”管理。同时，公司建立覆盖采购、生产、出货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生产全流程追溯，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可确保本项目产品量产的可行性及质量的稳定性，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可保证项目运营的有序管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体系是项目运营的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均对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具有一定要求。一方面，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及产品性能的提升是影响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继而影响本项目的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创新研发中心将涉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方向的研究，若公司不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未来研发工作的开展或将有所阻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公司持续专注创新，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等。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体系不仅可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亦可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86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44,423.00	94.80%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4,385.33	30.7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6,633.00	56.83%
1.3	其他费用	2,129.67	4.54%
1.4	预备费	1,275.00	2.72%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38.00	5.20%
合计		46,861.00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								
2	施工建设								
3	产品技术开发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	软件购置及部署								
6	人员招募及培训								
7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6、所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0 年 5 月 13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784-28-03-128493。

2020 年 5 月 25 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永环改备〔2020〕26 号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业务拓展

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 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未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预计将显著增长，而目前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手段主要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短期的商业信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虽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但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元。2023年1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64号）。2023年3月6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公司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78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股票发行用途为采购材料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手续。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自愿性信息披露、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所在部门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周承国

电话：0579-87153371

电子信箱：boardsecretary@cnqx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66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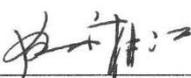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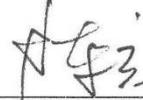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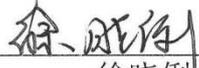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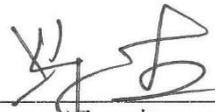

徐春华


陈宏


徐晓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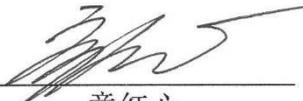

胡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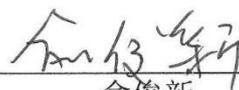

陆德明


冯杰


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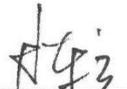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童红心


俞俊新


张江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宏


周承国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徐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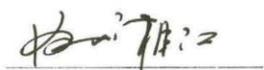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姚湘江


徐春华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狄 希

保荐代表人：


郑 璐


由亚冬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沈璐

2023年11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743号、天健审〔2023〕3453号、天健审〔2023〕9541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7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42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4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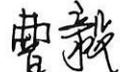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江天月

曹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579-87153371

联系人：周承国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6672170

联系人：郑璨